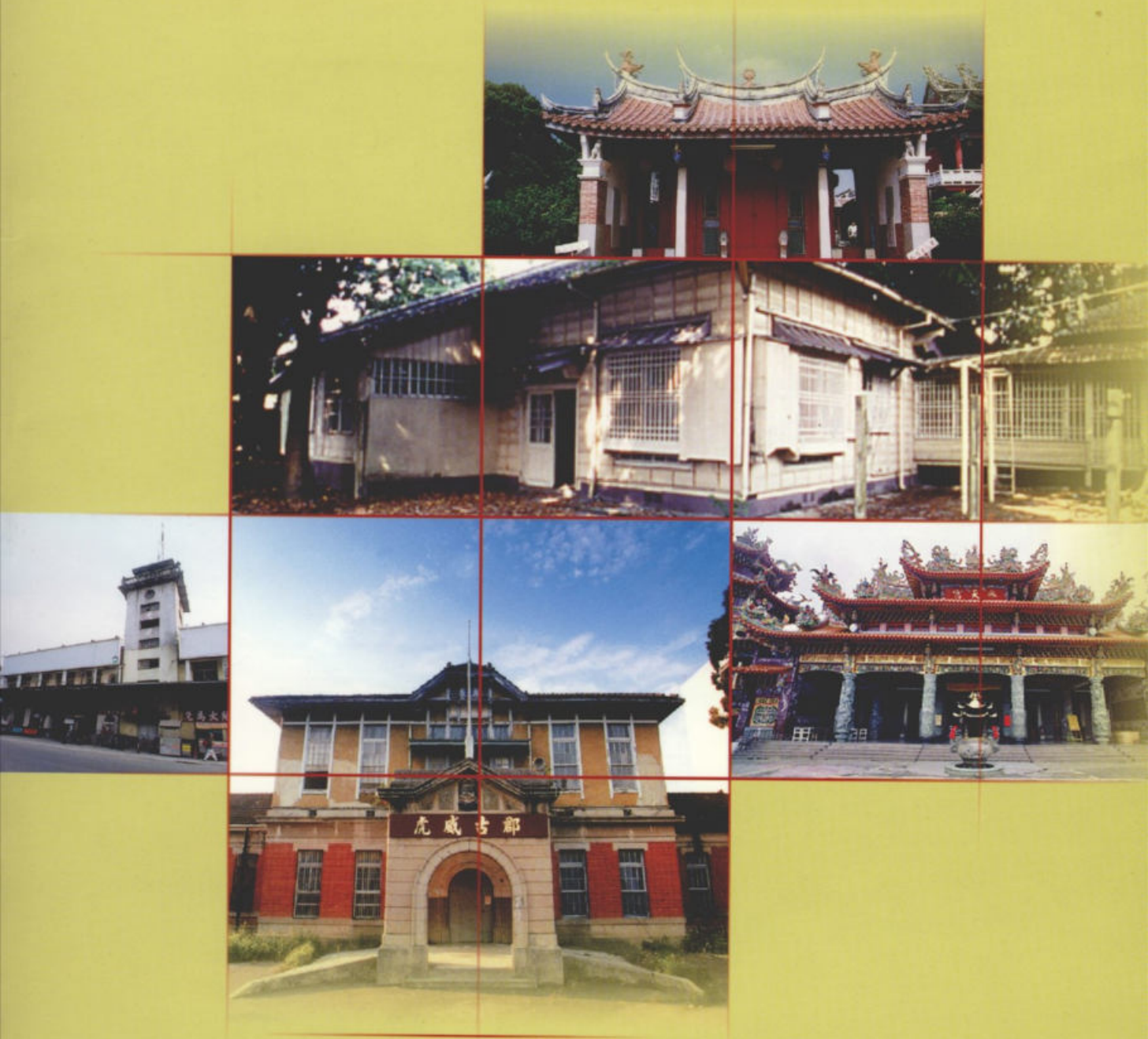
雲林文獻

第四十六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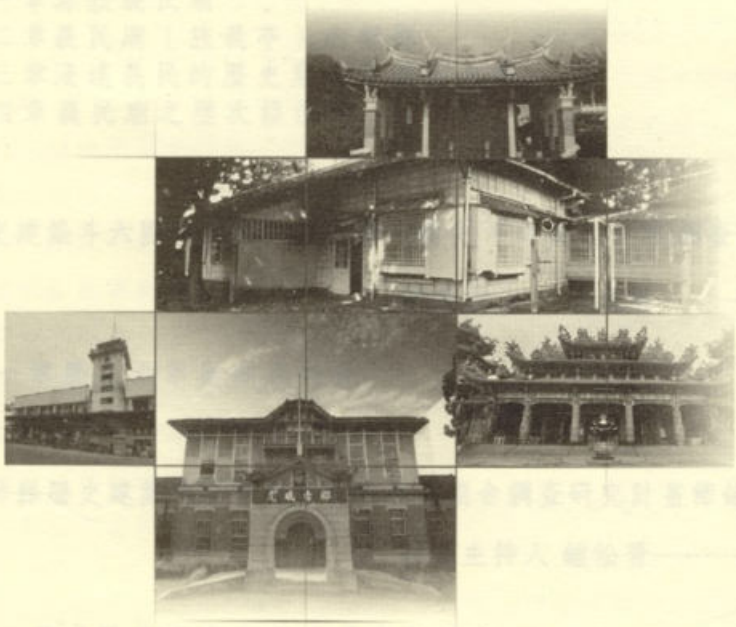


雲林縣政府文化局　出版

2/17 13-1-4

雲林文獻

第四十六輯



雲林縣政府文化局　出版

目錄

一. 雲林縣第三級古蹟大埤三山國王廟調查研究節錄...

計畫主持人 閻亞寧 王明蓀----------1

第一章雲林古蹟大埤三山國王廟調查研究
第一節前言
第二節嘉南平原的移墾與開發
第三節三山國王的信仰與太和街三山國王廟的設立
第四節太和街三山國王廟祭典與祭祀圈
第五節結語

二. 第三級古蹟北港義民廟研究規劃節錄...

計畫主持人 莊敏信----------32

第一章源敘義民廟
第二章義民廟（旌義亭）的緣源
第三章淺述義民的歷史意義及信仰影響
第四章義民廟之歷次修改建

三. 歷史建築斗六國有財產局雲林辦公廳舍(斗六紀念公館)調查研究計畫節錄.

計畫持人 王貞富----------47

第一章歷史沿革與建築特色

四. 雲林縣歷史建築虎尾郡守官邸與合同廳舍調查研究計畫節錄...

計畫主持人 鍾松晉----------62

第一章虎尾郡守官邸營建歷史之研究
第二章虎尾合同廳舍營建歷史之研究

五. 雲林縣虎尾鎮布袋戲主題館規劃報告書節錄...

計畫主持人 林崇熙----------108

第一章前言
第二章環境調查與分析

雲林縣第三級古蹟大埤三山國王廟調查研究節錄

計畫主持人 閻亞寧 王明蓀

第一章　雲林古蹟大埤三山國王廟調查研究

第一節　前言

三山國王，作為潮汕移民家鄉神的信仰，在台灣的分部以中部地區最多，這意味著這塊區域裡潮汕移民的分部最廣，但是，時至今日，吾人難以從實際潮汕語言使用者的角度分出哪些地方是潮汕移民？哪些不是，只能透過祖籍分析與寺廟興築過程逐步爬梳與整理。

本文研究的對象--大埤鄉太和街三山國王廟位於雲林縣與嘉義縣兩縣交界處，同時也處於嘉南平原福佬客分佈區上，其祭祀圈是由濁水機以南，六堆以北最大客庄--五十三庄所組成，作為這樣一座具有重要意義的廟宇，希望透過移民開發、水利修築與廟宇興築以及祭祀圈，重見其歷史沿革。

在第一張論述中，第二節做為該廟興築的背景，希望藉由嘉南平原的開發，尋找三山國王廟設置及其年代久遠的理由。第三節則是三山國王廟本身建築的興築、修繕與人文功能的演變，透過本節的討論，主要是將廟宇興築、修繕過程做較完整的說明，並從人文結構的角度檢視該廟除宗教活動之外的功能。第四節則從三山國王廟的宗教體系出發，論及該廟宗教活動與祭祀圈，一窺百餘年來這座古廟庇祐的範疇。



第二節　嘉南平原的移墾與開發

壹、福佬客移民

一、福佬客的分佈

在一般台灣客家研究中，對於客家族群的移民究竟使於何時？並無相關資料佐證，或言早在荷據之前，(註一)或言明鄭時期隨鄭氏來台，或言清康熙二十餘年整批遷移至六堆地區，(註二)種種記載不一而足。但就嘉南平原一帶，根據學者的記載，應至晚到雍正年間即有許家人移入此區拓墾：

在朱一貴事件之後，客家潮、惠籍渡台的禁令獲得取消。．．．，客家人入墾的中心漸次移到彰化、雲林。在早期的文獻中出現在諸羅縣北部的客庄，大都指此地由客家人入墾的村莊，．．．可是這些移民大都是無家業的羅漢腳，所以流動性大，除了春來秋回的客子之外，又經常千百成群，跟隨墾地由南向北移動，使得這些早期客莊時而建立，時而消失但隨著作長久居留打算的客家人日漸增多，在彰化平



原的員林、埔心、永靖、田尾、竹塘、二林・・・雲林縣北部西螺、二崙、崙背一帶形成了點狀分佈的客家聚落。(註三)

清康熙二十三年(西元1684年)，清廷頒布了一項『渡台禁令』這項禁令其中一條為：「潮、惠之地，為海盜淵藪，積習未脫，其民禁止度台。」因此，潮、惠籍的客家人自在被禁之列 ，一直到康熙六〇年（ 西元1721年 ）台灣發生朱一貴事件，六堆客家人組成義軍協助平亂，獲得清廷的賞賜，進而解除客家人來台的限令，始有大批客家人在雍正年間渡海來台。在當時，台灣南部的墾拓已行之有年，客家人來台之後的落腳處只得往北走，於是才會在嘉義、雲林到彰化一帶形成許多客莊林立的情形。

不過早在康熙末年周鍾瑄任諸羅知縣時，客家人的足跡已相當普遍：

自下茄苳至斗六門，客莊、漳泉相半。・・・斗六以北，客莊越多，雜諸番而自為俗，風景亦殊。(註四)

從這段簡單的敘述可知當時雲嘉一帶客籍人士的數量已不少。至於「福佬客」指的是：原籍為客家人，後來因通婚或居住地在福佬人強勢地區，其語言、生活習慣轉化為福佬人者。這一類客家人主要分布在宜蘭、台北縣、桃園縣北部、台中縣山城地區、彰化平原及八卦山西測、雲林西螺二崙地區、嘉義、台南、屏東潮州，以及恆春半島等地。(註五)其中以彰化平原上永靖、溪湖、田尾、社頭等地的福佬客最有名。但是按照學者的研究，嘉南平原上的福佬客分布極廣，雲林縣的西螺、二崙、崙背、大埤、古坑、斗南、斗六等地，嘉義縣的中埔、大埔、溪口、大林、民雄、新港、水上、竹崎、番路，及嘉義市等均為福佬客分佈的地區。(註六)不過，就目前研究的果看來，這些福佬客移民地區都是點狀分布，並非集節成一個大客家區。

二、大埤的開發

位於華興溪畔的太和街三山國王廟，行政區域屬雲林縣大埤鄉大德村，地理位置卻處在雲林縣與嘉義縣的交界，以華興溪與嘉義縣大林鎮為鄰。

從開發的角度來看，由於三山國王廟位於北港溪上游支流--華興溪畔，北港溪沿岸的開發相當早，早在顏思齊、鄭芝龍縱橫海上時，即曾在明天啟元年（西元1621年）從北港上岸，並分十寨駐紮在笨港到諸羅山一帶。（註七）崇禎元年（西元1628年）鄭芝龍降明之後，雖然移往福建發展，但後來閩浙大旱，鄭芝龍向福建巡撫熊文燦建議徙飢民赴台墾荒：

崇禎間，熊文燦撫閩，值大旱，謀於芝龍，募饑民數萬，人給銀三兩，三人合給一牛，載至臺灣，墾田芟舍，以其衣食之餘，納租鄭氏，故富甲七閩。（註八）

以當時台灣北部有西班牙人、南部有荷蘭人的狀態之下，可以合理地推知：這

次移民當以鄭氏當初上岸的北港到嘉義之間為主，而三山國王廟所在地正位於這個區塊之內。

到明鄭時期，鄭成功的部將林圯率部拓墾，以軍旅屯墾為主，招佃開墾為次。根據《雲林縣志稿》整理如表*1-1*所示(註九)。

三山國王廟所在地的大德村是民國六十三年之後的名稱。據廟方編印的《太和街三山國王廟》(稿)所說：「太和街是古時候的名字，台灣光復以後改為新街。」(註十)但是從史料上著手，卻非如此。

首先，清同治年間纂修的《台灣府輿圖纂要》在嘉義縣下轄有打貓北堡，打貓北堡項下有「大和街庄」、「蘆竹角庄」、「大埤頭庄」等街庄名(註十一)，其中「大和街庄」應即是今太和街的古名，因老一輩的人，或非當地人均以「大和街」稱之，就連廟中民國六十六年的匾額亦是以「大和街」名之，因此，或許「太和街」才是後人的誤解。

表*1-1* 明鄭時期雲林縣拓墾地區分佈

屯墾方式	拓殖者	地區
	未註明	斗六堡
軍旅屯墾	屯弁蔡、黃兩姓	埤頭(今大埤鄉屬)、林仔(斗南鎮林子里)、石龜溪(斗南鎮石龜、石溪、靖興里)、南勢(斗南鎮新南里)
	屯弁阿陳	阿丹庄(斗南阿丹里)
	屯弁蒲姓	新庄(斗南鎮西天、新光里)
招佃開墾	漳浦人向媽窮	大糠榔堡潭後庄(北港一帶)

資料來源：仇德哉主修，鄭精燕等纂，《雲林縣志稿》，卷首，史略篇，頁*115*。

光緒二〇年(西元*1894*年)倪贊元編纂的《雲林縣采訪冊》〈打貓北堡、積方〉，轄有『大埤頭庄』、『蘆角』、『蘆竹後』、『大和街』等街庄名其中有『大和街(又新街)，五十四户、一百七十八丁口』(註十二)的記載。顯示同治年間的大和街已有了新街的名稱。但是就該記載中的十九個堡內村看來，新街的五十四户排名第十三，這個新街顯然不是人口很多的地方，似已經歷一些轉變。

清光緒二十四年（西元*1898*年，日明治三十一年）的《嘉義管內打貓各堡采訪冊》只載一部分『打貓北堡』的資料，其中僅有『下埤頭庄』、『排仔路庄』、『大湖庄』、『僑仔頭庄』等地名。（註十三）

根據學者的研究，嘉南平原上的拓墾時間表如表1-2所示(註十四)

明治三十七年(西元*1904*年)的《台灣

表1-2 嘉南平原拓墾時間表

時間	1894年的行政轄區	開拓地區
清代以前（一六二〇年至一六八三年）	雲林縣	沙連堡、他里霧堡、鳥松堡、斗六堡、打貓東堡、大糠 榔東堡
	嘉義縣	嘉義西堡、打貓西堡、鹿仔草堡、鹽水港堡、鐵線橋堡、赤山堡、大糠 榔西堡、太子宮堡、果毅後堡、多嚕國堡、下茄苳北堡、下茄苳南堡、龍蛟潭堡、匾汪堡、佳里興堡、茅港尾堡、蕭壟堡、麻豆堡
	安平縣	台南府城、新昌里、仁和里、依仁里、內豐里、新化東里、內新化南里、新化北里、廣儲東里、效忠里、永寧里、文賢里、永豐里、外新豐里、新化西里、外新化南里、大目降里、廣儲西里、保東里里、堡西里、歸仁南里、歸仁北里、仁德南里、仁德北里、長興上里、長興下里、永康上中里、永康下里、內武定里、外武定里、安定里東堡、西港仔堡、善化東堡、善化西堡、崇德西里
康熙（一六八四年至一七二二年）	雲林縣	打貓北堡、尖山堡
	嘉義縣	大目根堡、牛稠溪堡、多嚕國西堡、打貓西堡、白鬚公潭堡、學甲堡
	安平縣	楠梓仙溪西里、羅漢外門里、羅漢內門里
雍正(一七二三年至一七三五年)	雲林縣	西螺堡、布嶼堡、海豐堡、白沙敦堡、大坵田東堡
	嘉義縣	柴頭港堡
乾隆之後（一七三五年以後）	雲林縣	溪洲堡
	嘉義縣	嘉義東堡、鯉魚堡
	安平縣	崇德東里、楠梓仙溪東里

資料來源：陳鴻圖，《水利開發與清代嘉南平原的發展》，頁41-42。

，其轄區有『大埤頭庄』、『蘆竹巷庄』、『排仔路庄』、『大湖庄』等，其中『大埤頭庄』轄下有大陂頭『尼姑庵』、『蘆竹後』、『蘆竹角』、『前寮』、『後寮』、與『新街』等地名。(如圖1-1)。(註十五) 大和街已變成新街，且在新街的範圍中更繪有廟宇的符號，此應即代表三山國王廟。到了昭和七年(西元1921年)排印的《台灣市街庄便覽》一書，便已未見新街一地名，當時的行政區劃是，台南州斗六郡大埤庄，而庄下共轄有『埤頭』、『大埤』、『蘆竹巷』、『茄苳腳』、『埔羌崙』、『田子林』、『舊庄』、等地名(註十六)，其中不見新街之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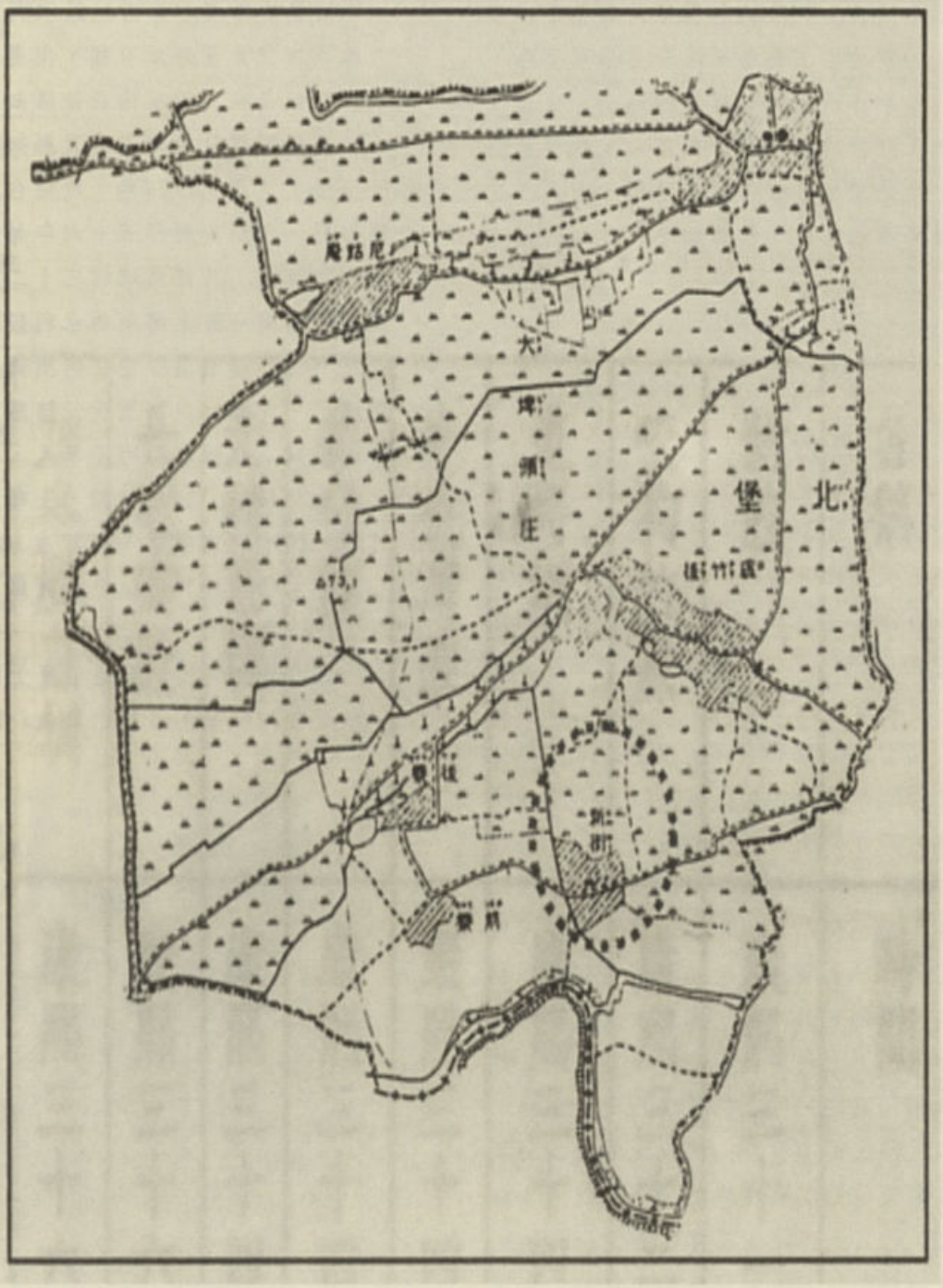


圖1-1 新街位置(資料來源：引自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台灣堡圖》，P262)

從以上的資料可以明確地知道，三山國王廟所在地原名大和街至清領後期出現新街的新地名，新街一名一直沿用至今，並非如廟方所說是光復後的地名。而這個位置正好位於福佬客分布區中，既早已開發，又是福佬客分布區，使得三山國王這個屬於潮汕移民信仰的廟宇很早就已經建立。

貳、水利設施的開發

一、埤川的分布

本文所謂的『水利設施』指的是規模較大的埤、圳為主。而水利設施的開發與移民的先後有著密不可分的關係，嘉南平原是台灣拓墾最早的地區，因此，水利開發亦最先。

早在荷據時期嘉南平原上就已經出現人工開鑿的埤潭與水圳，康熙二十二年（西元*1683*年）台灣歸入清廷版圖，初期由於渡台禁令與明鄭移民內遷的原因，農村勞力缺乏，農墾與水利進展緩慢。康熙三十年（西元*1691*年）以後，移民漸多，水利開發也日益發達，墾殖範圍也往北移到嘉南平原的北部地區，因此，康熙時期是嘉南平原上水利開發的高潮時期。到了康熙末年，嘉南平原上的墾務已大致飽和，內地的移民逐步往斗六門以北的地區發展，水利設施的開發亦趨於停滯狀態，（註十七）一直到光緒十三年（西元*1887*年）雲林設縣之後，水利開發才出現第二個高潮。（註十八）

清康熙年間，嘉南地區水利開發之速，雖與移民大量增加有關，但是近半數的水利設施是在周鍾瑄擔任諸羅知縣時完成的。周鍾瑄原任福建省邵武縣知縣，康熙五十三年（西元*1714*年）改任台灣府諸羅縣知縣，任期到康熙五十六年結束，在這幾年的時間，共修築埤圳三十二處，而康熙年間嘉南平原上興築的水利設施共七十四處。且周鍾瑄還曾在任內捐俸、捐穀助建埤圳，此舉也成為周氏任諸羅知縣時重要的政績：初鍾瑄以丙子舉人，補邵武令，旋改諸羅令。諸羅新闢，土曠人稀，多遺利，鍾暄為相隰原，規蓄洩，數百里中，陂圳水利，皆其所經畫，諸羅民以富庶。（註十九）

綜觀整個清代，嘉南平原上的水利開發依學者的研究，可歸納為表*1-3*（註二十）。



表1-3 清代嘉南平原水利開發年表

名稱	時間	開發者	長寬度	陂圳位置		水源	灌溉面積
				古地名	今地名		
新陂	康熙三十一年	李承業 陳大松	十餘里	北新庄	嘉義義竹	諸羅山番仔坑	
咬狗竹陂	康熙三十二年	莊民合築	二十餘里		嘉義新港	牛朝山坑	
道埒圳	康熙三十四年	游立夭 陳日新等			嘉義東石	九芎林面溪	
牛挑灣陂	康熙三十四年	莊民合築		外九莊	嘉義朴子	龜仔港頭	
番仔陂	康熙三十四年	番民	盤曲三、四里	北香湖	嘉義民雄	泉水	
走豬莊圳	康熙三十四年	莊民合築			雲林古坑	石龜溪	
長短樹陂	康熙三十六年	莊民合築		下加冬西南	台南後壁		
加冬腳莊圳	康熙三十六年	莊民合築		他里霧社南	雲林大埤	石龜溪	
安溪寮圳	康熙三十八年	莊民合築	十餘里		台南後壁	白水溪	
劉荊莊圳	康熙三十九年	莊民合築			嘉義鹿草		
打貓大潭陂	康熙四十二年	莊民合築			嘉義大林	泉、雨水	
木匏陂	康熙四十三年	莊民合築		打貓本廳莊	嘉義溪口		
新莊陂	康熙四十三年	莊民合築		打貓西南	嘉義民雄		
朱曉陂	康熙四十三年	管事同莊民		外九莊 大坵田	嘉義朴子	荷包嶼大潭	
佳走林陂	康熙四十四年	莊民合築			台南歸仁	草潭	
打貓山腳大陂	康熙四十四年	莊民合築	十餘里		嘉義民雄	山疊溪	
小埔姜林陂	康熙四十四年	莊民合築		馬朝後 半月領	台南白河		
阿陳莊大陂	康熙四十四年	莊民合築		他里霧 社東南	雲林斗南	石龜溪 庵古坑	
西勢潭陂	康熙四十五年	莊民合築		打貓莊西北	嘉義新港	三疊溪	
台斗坑陂	康熙四十五年	莊民合築			嘉義民雄		
石龜溪莊圳	康熙四十五年	莊民合築			雲林斗六	石龜溪	
新港西陂	康熙四十六年	莊民合築		新化里	台南新市		

續表1-3

名稱	時間	開發者	長寬度	陂圳位置		水源	灌溉面積
				古地名	今地名		
北社尾陂	康熙四十七年	莊民合築			嘉義新港		
板頭厝陂	康熙四十七年	莊民合築		打貓莊西	嘉義新港		
虎尾寮陂	康熙四十七年	莊民合築		打貓莊北	嘉義民雄	三疊溪	200餘甲
大溪厝陂	康熙四十七年	莊民合築		三浦竹	嘉義市大溪厝	諸羅山番仔坑	
竹山莊陂	康熙四十八年	莊民合築		紫里社東南	雲林斗六		
大竹圍陂	康熙四十八年	莊民合築			雲林斗六		
內林圳	康熙四十九年	莊民合築		大浦林北	嘉義大林	石龜溪	
石榴班陂	康熙四十九年	莊民合築		紫里社東北	雲林斗六	阿拔泉溪	
大浦林陂	康熙四十九年	莊民合築		山疊溪北	嘉義大林	山疊溪	
土仔獅陂	康熙四十九年	莊民合築		外九莊	嘉義朴子	牛朝溪	
斗六莊陂	康熙四十九年	莊民合築		斗六門防汛後	雲林斗六		
他里霧陂	康熙五十年	番民合築		紫里社	雲林斗六		
他里霧番仔陂	康熙五十年	莊民合築		他里霧社	雲林斗南		
李望莊陂	康熙五十年	莊民合築		他里霧社	雲林斗南		
猴悶陂	康熙五十一年	莊民合築		他里霧社北	雲林斗南		
荷包連圳	康熙五十一年	莊民合築		走豬莊北	雲林斗南	石龜溪	280餘甲
西螺引引莊陂	康熙五十三年	知縣助莊番和衛		西螺社	雲林西螺		
鳥山頭陂	康熙五十三年	知縣助莊民			台南官田		
中坑仔陂	康熙五十三年	知縣助莊民		打貓東北	嘉義大林		
洋仔莊陂	康熙五十三年	知縣助莊民		茅港尾東	台南下營		
櫥櫧莊陂	康熙五十三年	知縣助莊民		外九莊	嘉義朴子		
鹿場陂	康熙五十三年	知縣助莊民		虎尾溪墘	雲林四湖	虎尾溪	
赤山陂	康熙五十三年	知縣助莊民			台南六甲		
塗庫陂	康熙五十三年	知縣助莊民		赤山莊	台南六甲		

續表1-3

名稱	時間	開發者	長寬度	陂圳位置		水源	灌溉面積
				古地名	今地名		
水漆林陂	康熙五十三年	知縣助莊民		赤山莊	台南六甲		
吳連莊陂	康熙五十三年	莊民合築		哆囉國東南	台南東山		
諸羅山大陂	康熙五十四年	知縣助莊民	二十里	柴頭港	嘉義市	八掌溪	
柳仔林陂	康熙五十四年	知縣助莊民	十餘里	柳仔林	嘉義水上	八掌溪	
八掌溪墘陂	康熙五十四年	知縣助莊民	十餘里		嘉義鹿草	赤蘭坑八掌溪	
馬朝後陂	康熙五十四年	知縣助莊民			台南白河	內山土地公崎流出	
楓仔林陂	康熙五十四年	莊民合築		下加冬莊東	台南後壁	白水溪	
鳥樹林大陂	康熙五十四年	知縣助莊民	二十餘里		台南後壁	白水溪	
打馬辰陂	康熙五十四年	知縣助莊民		西螺社東	雲林西螺	東螺溪	
埔姜崙陂	康熙五十四年	知縣助莊民		他里霧社西	雲林大埤		
大目根陂	康熙五十四年	知縣助莊民		縣東北牛朝山後	嘉義竹崎		
新港東陂	康熙五十四年	知縣助莊民		新港社		台南新市	
新營等庄陂	康熙五十四年	知縣助莊民	三十四里			白水溪	
王公廟陂	康熙五十四年	莊民合築		下加冬南	台南後壁	白水溪	
哆囉國大陂	康熙五十四年	番民合築	二十餘里		台南東山	內九重溪	
竹子腳陂	康熙五十五年	莊民合築		九莊龜仔港北	嘉義朴子		
果毅後陂	康熙五十五年	知縣助莊民		舊國莊	台南柳營		
埔姜林陂	康熙五十六年	莊民合築	十餘里		雲林大埤	八掌溪	
三間厝陂	康熙五十六年	知縣助莊民		馬朝後莊南	台南白河	馬朝後陂尾	
番仔橋溝陂	康熙五十六年	知縣助莊民		茅港尾	台南下營		
林富莊陂	康熙五十六年	知縣助莊民		舊國莊	台南下營		
樹林頭陂	康熙五十六年	知縣助莊民		外九莊	嘉義布袋	八掌溪尾	
雙溪口大陂	康熙五十六年	知縣助莊民		打貓崙仔莊	嘉義民雄	山疊溪	
大腳腿陂	康熙五十六年	知縣助莊民	十餘里	哆囉國南	台南柳營	十八重溪	

續表1-3

名稱	時間	開發者	長寬度	陂圳位置		水源	灌溉面積
				古地名	今地名		
糞箕湖陂	康熙五十六年	莊民合築		他里霧社西	雲林斗六	虎尾溪	
牛朝莊陂	康熙五十六年	莊民合築		外九莊	嘉義水上	井水港頭	
崁下陂	康熙五十七年	府王珍親勘		長興里	台南永康	泉水	
北勢陂	雍正元年	莊民合築		廣儲東、保大東里	台南歸仁		
把溝育陂	雍正年間	張方高	長三十五里		雲林崙背	濁水溪虎尾溪	
大有圳	雍正十三年	永福學張方高		布嶼西堡大有莊	雲林崙背	虎尾溪	
姜仔寮陂	乾隆五年	業户葉初開	陂周五點六丈、圳長二五里、圳寬尺	斗六門東南二十六里	台南楠西	姜仔寮溪	80餘甲
頂橫港陂下橫港陂	乾隆五年	莊民合築			雲林北港		
林仔埤	乾隆五年	莊民合築			雲林北港		
竹仔腳陂	乾隆五年	莊民合築			雲林北港	觀音山溪	
海豐崙陂	乾隆五年	莊民合築			雲林北港	竹仔腳陂	
老發陂	乾隆五年	莊民合築			雲林北港	番仔效莊田	
社口陂	乾隆五年	莊民合築			雲林北港	溪邊厝溪	80餘甲
保長廊陂	乾隆五年	莊民合築			雲林斗六	斗六溪	
黃林仔頭陂	乾隆五年	莊民合築			雲林古坑	菜公莊洋水	
水碓三圳	乾隆五年	莊民合築			雲林斗六	金瓜坑溪	100餘甲
林內清濁二圳	乾隆五年	莊民合築			雲林林內	清水溪濁水溪	
茄苳腳埤	乾隆五年	謝家	廣五十餘丈	包厝莊	雲林大埤	梅坑溪	200餘甲
林仔埤	乾隆五年	莊民合築	周廣三十餘丈	崙仔莊	雲林斗南	繡綠嶺	460餘甲
通齊圳	同治二年	大坵田閣保公建	迴環二十五里		雲林虎尾		150餘甲
梅仔坑圳	光緒年間	莊民合築		梅仔坑東半里	嘉義梅山	麻園寮莊溪出	64甲
湖仔陂	光緒年間	莊民合築		梅仔坑西七里	嘉義大林	奇里岸溪湖仔陂水入圳	300餘甲
水碓頂下陂	光緒年間	業户合築		水碓莊	雲林斗六	金瓜坑陂頂	160餘甲

續表1-3

名稱	時間	開發者	長寬度	陂圳位置		水源	灌溉面積
				古地名	今地名		
六十甲陂	光緒年間	業户出修築		新廍莊	雲林斗六	庵古坑溪	60餘甲
柴裡莊陂	光緒年間	業佃合築		柴里莊	雲林斗六	庵古坑溪	
老江陂	光緒年間	業佃合築		深圳莊邊	雲林斗六	柴裡莊陂	
觀音陂	光緒年間	莊民合築			雲林斗六	小坑仔溪	
后莊仔陂	光緒年間	莊民合築			雲林斗六	小坑仔溪	50甲
高林仔陂	光緒年間	莊民合築			雲林古坑	五虎山溪	
溝心陂	光緒年間	莊民合築	周廣二十餘丈		雲林古坑	林仔陂	80餘甲
石圭溪陂	光緒年間	莊民合築	周廣三十餘丈		雲林斗南		100餘甲
竹頭角陂	光緒年間	莊民合築	周廣三十餘丈	竹頭角莊	雲林斗南		70餘甲
將軍崙陂	光緒年間	莊民合築	周廣三十餘丈		雲林斗南	竹頭角	
舊社陂	光緒年間	莊民合築	周廣二十餘丈		雲林斗南	將軍崙陂	
新莊陂	光緒年間	莊民合築	周廣三十餘丈		雲林斗南	舊社	
南勢陂	光緒年間	莊民合築			雲林斗南	東宮溪	50餘甲
十三莊圳	光緒年間	莊民合築		西螺街北	雲林西螺	十三莊圳	
新脩圳	光緒十七年	同豐館			雲林林內	清水溪	100餘甲
崁頭莊圳	光緒年間	莊民合築			雲林古坑	大湖溪口	80餘甲
大義崙埤	光緒年間	業佃合築			雲林西螺	鹿場圳十三莊圳	100餘甲
鹿堀溝埤	光緒年間	業佃合築				寄里岸溪	200餘甲
青埔陂	光緒年間	莊民合築	周圍六、七里	打貓西畔	嘉義民雄		100餘甲
柳仔溝陂	光緒年間	莊民合築		打貓北畔	嘉義溪口		200餘甲
好收莊陂	光緒年間	莊民合築		打貓東畔	嘉義民雄		300餘甲
十四甲圳	光緒年間	翁、江、蕭三姓合築			嘉義民雄	三分山仔門溪底部	300餘甲
內林圳	光緒年間	莊民合築		梅仔溪坑	嘉義大林	梅仔坑	200餘甲
溫厝南埤	光緒年間	獨資開鑿		溫厝南莊	雲林斗南		
柳樹腳莊大埤	光緒二十七年	合夥投資		打貓北堡	雲林大埤		305餘甲

資料來源：陳鴻遠，《水利開發與清代嘉南平原的發展》

從上表看來，終清一代，嘉南平原水利設施的開發共一二〇處，其中康熙年間修築的有七十四處，雍正年間僅三處，乾隆以後共四十三處。就空間上來看，嘉南平原「開拓的一般趨勢，大致至康熙四、五十年間，台灣縣境開發殆盡，分別向南北開拓。至雍正年間，南已至琅橋下淡水一帶。嗣後，全由南而北。」（註二十一）就水利設施的內容來看：「康熙年間的水利設施則是以灌溉為主要目的的陂、圳居多，但規模不大，溉田頂多數十甲；但雍正以後，水利設施的規模較大，溉田有達千餘甲者。」（註二十二）因此，嘉南平原在康熙年間處於開發方興未艾的時期，到了雍正以後，特別是乾隆以後由於人力、物力的增加，水利設施的規模與灌溉的面積也隨之增加，但這也表示這個地區「開墾」、「拓荒」已接近完成。（如圖 *1-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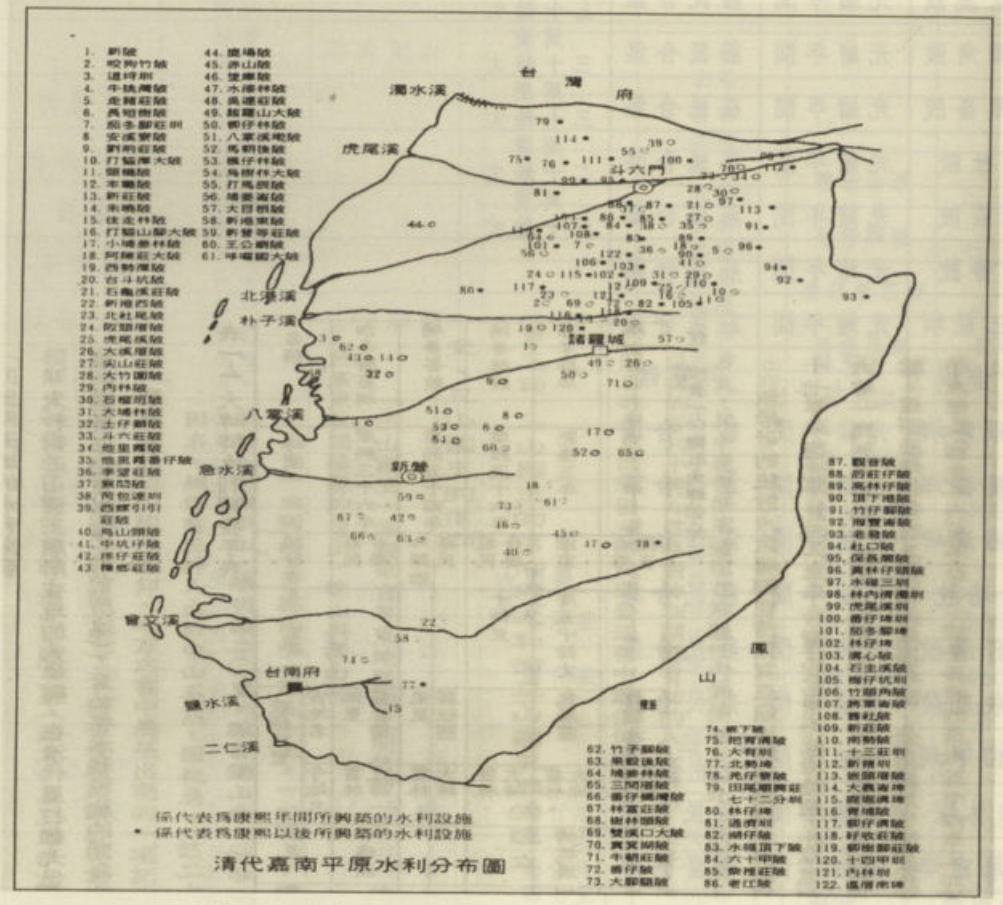


圖*1-2* 清代嘉南平原水利分布圖（資料來源：引自陳鴻圖，《水利開發與清代嘉南平原的發展》，*P95-96*）

二、大埤的水利開發

太和街三山國王廟所在地的大埤鄉，在清代屬打貓北堡，這塊區域的開發亦相當早(已如前所述)，至於在水利設施的開發時間如表*1-4*所示。

表*1-4* 大埤鄉水利開發年表

名稱	時間	開發者	長寬度	陂圳位置		水源	灌溉面積
				古地名	今地名		
茄苳腳莊圳	康熙三十六年	莊民合築		他里霧社南	雲林大埤	石龜溪	
埔姜崙陂	康熙五十四年	知縣助莊民		他里霧社西	雲林大埤		
埔姜林陂	康熙五十六年	莊民合築	十餘里		雲林大埤		
茄苳腳埤	乾隆五年	謝家	廣五十餘丈	包厝莊	雲林大埤	梅坑溪	*460*餘甲
柳樹腳莊大埤	光緒二十七年	合夥投資		打貓北莊	雲林大埤		*305*餘甲

註：按表*1-3*擷取大埤部分

依學者的統計，大埤鄉在清代有五座埤圳的開發，但是，光緒二十七年（西元*1901*年）台灣已是日本統治時期，此一「柳樹腳莊大埤」應列為日治時期的水利設施，故，大埤鄉應僅有四座埤圳的開鑿。這四座埤圳卻有三座鑿於康熙年間，分別是茄苳腳莊圳的康熙三十六年（西元*1697*年）、埔姜崙陂的康熙五十四年（西元*1715*年），以及康熙五十六年（西元*1717* 年）的茄苳腳埤。若加上附近的荷包連圳（康熙五十二年，西元*1713*年），在在顯示這個區塊開發甚早，且大概就在此時幾乎完成。自此以後，大埤地區除了光緒二十七年的柳樹腳莊大埤的開鑿之外，埤圳的開發便進入停滯階段。

若從水利開發的角度來看，大埤地區的開發早在清康熙時期就已出現高潮，從其水利設施投資的模式來看，幾乎是由莊民共同合築的方式，其中還包括周鍾瑄在知現任內的捐助。因此，我們不太容易從這樣的資料中得知當年對埤圳開鑿有功的人士姓名，但是，這些埤圳卻可作為該地區在移民開發過程中最佳例證。





第三節　三山國王的信仰與太和街三山國王廟的設立

壹、三山國王的信仰

「三山國王」係指來自粵東地區的民間信仰「三山」指的是位於廣東省揭陽縣的巾山、明山與獨山。

三山：一曰獨山，在縣西南一百五十里。一曰明山，離獨山四十里。一曰巾山，離明山二十里。脈自獨山來，如巾之高掛，因名。相傳有三神人出於巾山石穴，因祀焉。(註二十三)

這是關於三山國王信仰，地方志書中最早出現的一項記載，時間是明嘉靖二十六年（ 西元*1547*年)。不過在這段記載出現之前，已有相關史料對此信仰做見證，為元至順二年(西元*1332*年)劉希孟的《明貺廟記》：

世當隨時，失其甲子。以二月下旬五日，有神人三人出於巾山之石穴，自稱昆季，受命於天，鎮三山。託靈於玉峰之界石，廟食於此地。・・・・唐元和十四年，昌黎刺潮，淫雨害稼，衆禱於神而響荅。爰命屬官以少牢致祭。祝以文曰：淫雨既霽，靈穀以成，織女耕男，衍衍欣欣。是神之休庇乎人，敢不明受其賜？宋藝祖開基，劉鋹拒命，王師南討。潮守俟監王某禱于神，天果雷電以風。鋹兵敗北，南海以平。逮太宗征太原，次城下。忽觀金甲神人，操戈馳馬，突陣，師遂大捷。劉繼元以降，凱旋之夕，見於城上雲中曰：潮州三山神。乃詔封明山為清化威德報國王。巾山為助政明肅寧國王。獨山為惠威弘應豐國王。賜廟額曰明貺，敕本部增廣廟宇，歲時合祭。明道中復加封廣靈二字。・・・・・自肇跡於隋，顯靈於唐，受封於宋，迄今至順壬申，赫赫若前日事，嗚呼盛哉。(註二十四)

此外，鄭昌時《韓江聞見錄》中的〈三山國王〉，時間約清道光二十四年(西元*1824*年)，亦是對此一信仰做見證：

三山國王，潮福神也，城市鄉村，莫不祀之，有如古者之立社。・・・・・按國王揭陽霖田都明巾獨三山神也。隋開皇時，某年二月二十五日，有三金甲神出巾山石穴，自稱昆季，降神之日，玉峰石界之地，有古楓樹上吐蓮花，適陳姓人見神乘馬召言，與神俱化，既而神假人言，封陳將軍，俗稱化王，合祀巾山之麓。唐憲宗元和十四年韓公刺潮，淫雨害稼，公禱於大湖神。潮人又禱於王，遂獲豐稔，故全潮祀之。至宋太祖征太原，見金甲三神突陣，大捷，後漢主劉繼元降。奏凱之夕，有旗現雲中云：潮州獨山神。太宗乃命韓指揮來潮，詔封獨山為惠成宏應豐國王。明山為清化應報國王，巾山為助政明肅寧國王。賜匾曰明貺三山國王廟，其廟地又係明山脈穴也。仁宗明道二年又敕加封廣寧王。（註二十五）

綜觀這兩段記載的內容大同小異，對於三山國王信仰始於隋唐、顯於唐，受封於宋的說法亦為現今台灣與大陸各三山國王廟對國王信仰來源的主要依據。

不過，隨著研究的越來越多，也有人對三山國王信仰的神靈顯說提出不同的看法，認為是一項有意識的造神運動所形成。(註二十六)潘朝陽先生認為：

基本上，三山國王崇拜的形成，是傳統中國人特有的人地關係之宗教設計。由神山開始，然後，由天授命，成為神人，在增益人鬼共祖的崇拜，而成為受鄉人承認的鄉土守護神，最後成為由國家授記的鄉土守護神。每一環節，均是基礎的自然環境與在其上的人文活動高度妥協互動下的宗教性表達。換言之，三山國王崇拜之每一階段，民人均高度要求其生存世界之自然環境需蒙三山國王之神功神力的庇護施恩而能平順運作，而人文狀況得其感應獲致大有、豐盛、平安；其階段之逐層升高，即顯示了自然與人文、神祉與衆生之互動性層次的昇高。(註二十七)

本文無意對此信仰的形成多做揣測與著墨，無論此一信仰形成的原因為何，三山國王的信仰在十八、九世紀，在廣東省潮州地區與嘉應地區以及惠州府的海豐、陸豐地區已是普遍的信仰。（註二十八）

「三山國王」經被視為客屬移民的特有信仰。隨著研究的日益增多，這個論點已不為學界所接受。(註二十九)在台灣，有三山國王廟的地方不一定有客籍人士，有客籍人士的地方亦未必有三山國王廟，一直是衆所週知的事，不過，一般都將之解釋為地方分類械鬥之後，客屬移民被迫外遷，留下三山國王廟，後為閩人繼續奉祀導致。這種觀點不僅在早期客家研究的論述中屢見不鮮，就連筆者對彰化縣溪湖鎮荷婆崙肇宮以及雲林縣大埤鄉太和街三山國王廟所做的訪談，當地的傳說亦是如此。總的來說，目前的研究已釐清三山國王信仰是潮汕移民的地方信仰，而不再是『客家』的範疇之列。

貳、太和街三山國王廟的設立

一、祖廟探源

三山國王信仰的祖廟是今廣東省揭西縣河婆鎮的霖田祖廟，彰化縣溪湖鎮霖肇宮之廟名即為此而來，但是雲林縣大埤鄉太和街三山國王廟的祖廟是不是從霖田都明貺廟來的？

長久以來，廟中的傳說都是「清康熙甲寅年(西元*1674*年)三藩亂起，適有粵邑人張忠義渡海來臺，並奉揭陽霖田都明貺廟三山國王保身，後奉祀於街中自宅。」（註三十）文中揭陽霖田及今揭西縣河婆鎮霖田。亦即由該廟流傳的歷史沿革中，明白地說道大埤山三山國王廟是來自霖田祖廟，其與彰化縣溪湖鎮的霖肇宮係同出一源。

但是，該廟在民國九十年九月以宗教直航方式回廣東兩祖廟參拜之後，卻出現較不一樣的看法。廟方發現，廟中流傳已數百年的祭祀方式與霖田祖廟的相似度不若饒平祖

表1-5 三山國王廟與祖廟的祭典科儀

	太和街三山國王廟	饒平鴻程大廟	揭西霖田祖廟
神像供俸位置	大王在中、二王在右三王居左	同	
香爐位置	天公爐在户外殿內神前有爐	同	無天公爐，神前爐均至於廟外
中元節	盛大的普渡	同	無
供品	有發粿、紅龜等	同	無
迎香客的扮仙樂	有	有	無

資料來源：詳見該廟建廟歷史沿革，及《臺閩地區第三級古蹟檔案》之〈大埤三山國王廟〉歷史沿革。

從上表可看出，太和街三山國王廟的宗教祭祀科儀與饒平的鴻程祖廟幾乎相同，在即將重編的《太和街三山國王廟（沿革）》（註三十一）一書中，廟方對此亦有所討論，亦較傾向該廟來自饒平而非來自霖田。

若從初始奉祀三山國王的信徒來源看，應能為大埤太和街三山國王廟的祖廟有另一種分析。根據廟方的資料，初始支持廟務的信有所謂的「七大柱」，分別是郭姓、張姓、劉姓等六位士紳與廟方，而這些大柱幾乎來自饒平，且廟的左方原有一座「潮汕會館」（民國六〇年代因廟的擴建而拆除），正可作為當地居民為潮汕地區移民聚集之所的最佳佐證。

若溪湖鎮荷婆崙的霖肇宮與荷婆崙地名是為紀念原鄉所取的名字，來自饒平的移民會以非原鄉，且距離遙遠的霖田都明貶廟為祖廟？這在台灣各族群，特別是被視為地方代表神祇的研究中，未曾見過，如漳州府人的開漳聖王、安溪移民的清水祖師、同安移民的保生大帝等，均是以家鄉、原鄉神祇為奉祀對象。因此，該廟來自霖田祖廟的傳說應是錯誤的。

此外，根據地方志《饒平縣志》的記載，康熙年間已有三山國王廟，而該廟則是自霖田分香成立的，且顯示早在康熙年間已有該廟，如果要求神明保身，有必要

長途跋涉到揭西霖田嗎？若加上三座三山國王廟的祭典科儀以饒平與大埤的三山國王廟較近，在從未來往的情形之下，保存在彼此廟中的傳統科儀又可作為佐證。

因此，依據本文的推論，雖然三山國王信仰的祖廟在霖田，但是大埤太和街三山國王廟的祖廟應是分香自霖田的饒平鴻程大廟，而非直接從霖田祖廟分香而來。

二、興築經過

至於大埤太和街三山國王廟，這一座已有上百年歷史的古廟的建廟經過與原委，卻未曾在史書上出現，特別是清代與日治時期的地方志書均未見任何資料，無法從史料中得知其始末。如今只能從廟方的記錄與所留下的文物推敲其年代，殊為可惜，而這衝一座古廟卻始終未見記載，不知是因該地方較沒落引不起學者或記錄者的注意，或是談到雲林，一般人都把重心放在北港、西螺等地？亦未得知，然而，一座數百年古廟被歷史記載遺忘卻是不爭的事實。

關於這座廟宇最早的資料，出現在明治三十七年（西元一九〇四年）繪製的《台灣堡圖》，該堡圖「斗六廳、大莆林、打貓北堡」圖中，有一「新街」的地名，在該行政區域有一個廟宇的符號，顯示該地有廟宇。而新街正是三山國王廟所在地的舊地名。因此可以推測此圖應該為標示三山國王廟所在的證據，只可惜缺乏文字說明。

在文字記載方面，仇德哉的《雲林縣志》稿中有一段敘述：

康熙年間，有一位廣東人，由大陸來本境（原稱太和街）居住。攜帶「三山國王」香火，鎮宅奉祀。斯時，此地草萊未闢，瘴氣未除，多生疫癘，幸賴王爺神靈顯赫，施醫救世，每有奇難雜症，祈祐者必要應驗，自是以後，居民信仰日篤，參拜著絡繹不絕，香火鼎盛。（註三十三）

此段記載正說明此地潮汕移民在康熙年間移民至此，且當時此地並非已經開發的地區，故有所謂的「草萊未闢，瘴氣未除」。這樣的敘述在台灣許多宗教信仰中是常見的，主要是因為移民來台之初，常會攜帶家鄉神的「香火」保佑平安，漳州人奉祀開漳聖王就是一個例子，潮汕移民當以家鄉神三山國王為祈求對象，因此康熙年間這位「廣東人」應即是潮汕一帶的居民。

此外，大埤太和街的三山國王原奉於自宅，後於太和街百姓公落腳處建一廟殿，前殿奉三山國王，後殿奉百姓公。（註三十四）不過，現在這座廟宇則是修建於嘉慶十四年（西元一八〇九年）。何以康熙年間的廟宇到嘉慶才有具體的修建記載？《太和街三山國王廟》根據（稿）的記載，太和街原本相當繁華、熱鬧，且閩、粵分居街尾仔與頂頭一帶，後來為了作戲酬神等宗教祭祀科儀，雙方產生不快，最後竟演變成分類械鬥，互有燒房情事，後

來大部分饒平人遷出此地，散居在今大林、民雄、溪口等地，而原本擁有染布間、糖、藥店等商家的繁華地區，也因此逐漸沒落、蕭條。後來張氏兄弟聯絡同籍移民後裔共同鳩資興建國王廟並有系統、有組織地組織廟務團隊，國王廟的廟務才又有另一番氣象。（註三十五）但是，這一段歷史無法從史料中得到證實，這一段分類械鬥也未見記載。

從康熙年間歷經雍正、乾隆再到嘉慶，至少經過八、九十年，就算沒有分類械鬥的問題，以一座廟宇在興建八、九十年之後亦該有修繕的舉動。嘉慶二年（西元一七九七年）台灣遭到颱風的嚴重侵襲，北港溪泛濫，當時災情慘重。（註三十六）位於北港溪上游支流溪邊的三山國王廟處災區之內，廟宇建築受損是一個合理的推論，只是，史料未曾留下，且廟方的記載也缺乏嘉慶十四年（西元一八〇九年）以前的記錄。因此，該廟的創建便以有確切資料佐證的嘉慶十四年為準。

至嘉慶十四年（歲次己巳，公元一八〇九年）四月，由本地善信張元國、張元基兩兄弟，發起五十三莊庄民醵金八千五百元，鳩工興建廟宇，並向大陸廣東省惠州府陸豐縣，雕塑三山國王金身，迎回奉祀於此，並定廟號為「三山國王廟」。（註三十七）

此段記載正說明當年主要是由張氏兄弟出面向附近五十三庄的庄民募款興建廟宇，另一方面，廟方卻留下一段記錄，即當時出資、出力興建的還有一些地方士紳，這些當年共襄盛舉的地方士紳也與廟方形成「七大柱」作為祭典時主要的執禮者。

三山國王廟建成至今除主祀三山國王之外，另配祀有關聖帝君，韓愈、王爺奶、帶旨官、指揮爺、三奶夫人、註生娘娘等神明。



參、廟宇的修繕

一、修繕

太和街三山國王廟的修繕情形，大抵如表*1-6*所示（註三十八）。如表 *1- 6*所示，其中比較有問題的是光緒三〇年（明治三十七年、西元一九〇四年）的地震，仇德哉在《雲林縣志稿》中記載著該年二月二十三日受地震影響，廟宇倒壞。此項記載在中央氣象局的「地震年表」中卻未見，而西元一九〇四年該年有兩則地震的記錄，一則是四月廿四日，一則是十一月六日，若是縣志以陰曆記之，「地震年表」以陽曆記之，《雲林縣志稿》上的日期換算成陽曆是四月八日「地震年表」上的日期換算成陽曆是三月初九。兩者不同，不知是否漏記此項資料？亦或《雲林縣志稿》當時記載有誤？但是就「地震年表」所載的記錄來看，該年十一月六日的地震發生在北港溪下流，當時造成一四五死、一五八傷、六七六九間房屋全倒、三一七



九間房屋損害，地震規模七點一。（註三十九）這般規模的地震絕對會對位於地震附近的三山國王廟造成不小的災情。且此次地震在鹿港文人洪棄生的文章中獲得保留：

憶及甲辰十月□日之震。其大震區域，皆在嘉義、斗六地方。（註四十）。

表1-6 三山國王廟興修紀錄

時間	修繕原因與內容	備註
康熙年間	廣東人士自粵攜帶香火奉祀於家中，後建廟宇於百姓公落腳處	始建
嘉慶14年（1809）	張元國、張元基兄弟，招集善信鳩資興建，廟號「三山國王廟」	鳩資範圍廣達五十三庄，耗資八千百元
光緒14年（1888） 明治21年	年久失修，棟宇傾頹，再募款修建，年久失修次年10月完工。	耗資三千二百元
光緒30年（1904） 明治37年	發生地震，廟宇毀壞。	《雲林縣志稿》以光緒三十年載之
光緒32年（1906） 明治39年	發生大地震，廟宇倒塌，張建朝以茅屋安祀三山國王。	嘉義大地震，原載明治四十年，今改之
民國20年（1931） 昭和6年	張有卿集資改建，完成前殿、中殿、後殿、廂房與休息所，並刻鎮殿大王、二王、三王及王爺奶神像。	募款範圍五十三庄，耗資三萬餘元至昭和八年（1933年）完工
民國36年（1947） 昭和22年	禮聘名師修葺前殿、中殿、後殿。	
民國51年（1975）	建造三山景物（三粵山）並充實電氣設備。	
民國64年（1979）	興建禪房，全廟粉刷一新。	潮汕會館拆除
民國68年（1975）	募款修建廟脊粘、前殿油漆，除去中殿八角紅磚，改為磨石地。	
民國71年（1982）	募款新建金亭，除去前殿八角紅磚，改為磨石地坪。	
民國72年（1983）	購地興建停車場與廁所	
民國75年（1986）	興建北區香客大樓，做為香客大樓、鐘鼓樓。	

表1-6 三山國王廟興修紀錄

時間	修繕原因與內容	備註
民國79年（1990）	新建牌樓一座。	
民國83年（1994）	興建南區香客大樓。	
民國88年（1999）	九二一震災受創嚴重，主結構受損、柱子歪裂等，一〇二二震災又加重受損情況	廟方無力整修，遂先以鐵皮屋加蓋在現有廟宇上，暫時減緩傾圮速度，待經費有著落之後再進行整修。

資料來源：本表的製作依廟方副主任委員劉瑞德先生的訪談，該編印之《太和街三山國王廟》（稿），仇德哉，《雲林縣志稿》，土地志，勝蹟篇等完成。

查甲辰為明治三十七（西元一九〇四年）、光緒三十年的歲次，十月與「地震年表」陽曆十一月六日（陰曆九月廿九日）相差無幾，且地震的規模與災情洪氏在敘述上亦與「地震年表」中相仿。若以年代查之，仇氏此記載應是該年十一月的地震。只是，若以地震發生的月日推論，則與下文所談之嘉義大地震相同，因此，本文推測仇氏之記錄應有缺漏。

其次，廟方在簡介中載有明治四十年（光緒三十一年、西元一九〇七年）發生大地震，查「地震年表」發現該年台灣並沒有地震的記錄，反而是西元一九〇六年三月十七日（光緒三十二年、明治三十九年），民雄附近發生規模七點一的強震，共有一二五八人死亡、二三八五人受傷、六七六九間房屋全倒、一四二一八間房屋損害，廟方的記載年份可能有誤。又離三山國王廟不遠的北港朝天宮。在《北港朝天宮志》中載著「光緒三十一年四月，嘉義地方發生大地震，北港街災情嚴重。」（註四十一）大地震發生的時間是在西元一九〇五年，時間上也很可能有誤。

對於這兩段地震均有記錄的也是鹿港人文－洪棄生，洪氏在他的文集中留下兩篇文章作為這兩段大地震的記錄，正可作為以上三者對於地震時間記載不同的印證。洪氏在<地震行>的前言記載道：

今年二月二十三日，天甫黎明，地忽大震。罹其災情，嘉義最慘，斗六地方次之。嘉義、斗六之間山中裂六、七里，深亦如之；溪水為沸。嘉義城及所屬梅仔莊、打貓莊、新港莊屋無一存，地為邱墟。（註四十二）

又洪氏在文章中提到：「維歲丙午月剛卯，天柱傾頹地軸撓」，而丙午為西元一九〇六年、光緒三十二年、明治三十九年的歲次，又農曆二月二十三日為陽曆三月十七日，洪氏所稱天甫黎明又與「地震年表」中六時四十二分的記載相符，且罹災區域亦同。因此，可以斷言，嘉義大地震發生於明治三十九年（西元一九〇六年



），地震在民雄附近，規模有七點一級，三山國王廟與北港朝天宮的記載均不正確。

綜合以上兩項小考證，三山國王廟在歷經明治三十七年（光緒三〇年、西元一九〇四年）與三十九年（光緒三十二年、西元一九〇六年）兩次大規模的強震，其中又以一九〇六年規模七點一的地震影響最大，其建築結構受損之嚴重可想而知，因此才會有大修的舉動。

關於大修《雲林縣志稿》與《太和街三山國王廟》（稿）又有不同的記載，《雲林縣志稿》記載著：「民國十七年四月開始醵金施工改築，至民國二十二年八月竣工」（註四十三）。廟方的記載則是：「民國二〇年三月一日，廟管理人張有卿再依例向轄內雲嘉二縣八鄉鎮五十三庄轄內之衆善信，募款三萬餘元，重新改建三山國王廟。」（註四十四）就廟中現存文物看來，正殿神龕上的柱聯：「護國祐民英風揚四海，扶唐助宋聖蹟建三山」時間的落款是「癸酉年花月」，即昭和八年（西元一九三三年），亦即民國二十二年，又神龕前的神桌亦署著「昭和癸酉花月置」的年代。又正殿的柱聯：「國泰民安號令貔貅當悍衛」上亦有「改築委員長張有卿敬獻」、「癸酉年花節後八日…」的落款。因此可以斷言正殿的部分應該完成於昭和八年（西元一九三三年），《雲林縣志稿》上的竣工時間是正確的，只是，修建改築過程中是否有人事的更迭亦或階段性任務，則無法得知。

此外，三山國王廟現存的文物共有嘉慶十四年（一八一三年）的「熙朝柱石」區。另有乾隆年間及光緒十七年（西元一八九一年）添置的石香爐各一只，以及數十個清朝石雕柱珠。跤趾陶、石牆、石柱、木樑、木柱等，亦出自名師手藝，雕樑畫棟，頗具特色。又有一對石獅亦被判定為清朝古物。

二、人文結構與功能

太和街三山國王廟是由管理委員會負責廟務的推動，委員的組成是由祭祀圈的選舉產生（如表*1*-7）。

表*1*-7 三山國王廟祭祀圈的選舉轄區

選區	轄區	應選委員名額	幹事名額
第一選區	大埤鄉大德、松竹村	二名，一村各一名	幹事一名
第二選區	大埤鄉扣除大德、松竹之外的村加上元長鄉新吉村	五名	幹事一名
第三選區	溪口鄉、民雄鄉	三名	幹事一名

表1-7 三山國王廟祭祀圈的選舉轄區

選區	轄區	應選委員名額	幹事名額
第四選區	大林鎮、梅山鄉	四名	
第五選區	斗南鎮、古坑鄉	二名	

資料來源：太和街三山國王廟管理委員會提供

主任委員由各選區選舉出的委員再行選舉產生，總幹事則由主任委員任命。因此，歷任管理委員會委員均是由祭祀圈中的信徒選舉產生，並非由「七大柱」的後裔世襲或交替產生。

除了一般的宗教活動與功能之外，也曾擔負過一些人文功能。

首先是『潮汕會館』，會館的設置本就做為潮汕移民聚會之所，這樣的設施在海外非常普遍，來自不同家鄉的人都會有屬於自己家鄉的會館，一方面作為聯絡同鄉情誼，一方面也作為新到鄉親尋求幫助的主要窗口。在台灣，潮汕會館的設立的資料並不多，這或許與這些移民多是點狀分布，沒有聚在一起有關，但是從資料中可以看到台南市的三山國王廟在清嘉慶七年(西元1802年)於廟後增建潮汕會館房舍，做為潮汕移民聚會與休息之所。至於太和街三山國王廟的潮汕會館，未曾見記載，目前也沒有該建築物，且在地方史料中亦未見有人提過，但在當地四，五十歲以上的人的口中卻仍可以清晰、明確地知道它具有聚會與住宿的功能，但會館的正式運作則無法進一步得知。該會館原位於今三山國王廟的右廂房，即管理委員會辦公室的所在地，應該是民國六十四年改建廂房時遭到拆除。

其次，日治時期，三山國王廟也曾負擔一些責任，特別是二次大戰期間，根據當地耆老的說法，當時廟中曾收藏有虎尾、大林糖場出產的糖，也曾做為皇民訓練所、國語傳習所等場地，而在學校因空襲等原因解散之後，部分老師與學生便分配到此上課，三山國王廟成為附近學子聚集的地方。

此外，昭和十一年（西元一九三六年）九月，小林躋造任台灣總督之後，台灣進入所謂的「皇民化」時期，皇民化運動分成四個部分：宗教與社會風俗的改革、國語運動、改姓名、志願兵制度。（註四十五）其中與三山國王廟密切相關的即是其中的第一項---宗教與社會風氣的改革。當時的日人政府不但大肆興建神社，『更以「寺廟整理」為由，希望透過整理、裁併地方寺廟的方式達到消滅台灣固有宗教的目的。（註四十六）雖然這項措施在昭和十五年（西元一九四〇年）長谷川清繼任台灣總督之後即告停止，但是這項政策



御導致各地寺廟被迫解散、廟產充公、神像被集中焚化等情況，連三山國王廟也不例外，在日人政府下令將神像集中焚化時，當時廟中管理人及信徒用調包的方式保全廟中的神像，一直到民國三十四年光復以後，神像才回到廟中受信徒重新參拜。(註四十七)

民國三十四年，台灣光復之後，三山國王廟與許多廟宇、書院一樣，被軍方徵為軍隊駐紮之地，祭祀活動又在度中斷，當時廟中神像為信徒供奉在家中。但是，由於物資缺乏，廟中部分文物與建材為軍隊拆下使用，致使如今廟中有些建材已不復以往。

時至今日，大埤太和街三山國王廟已由第十五屆管理委員會負責廟務，除了傳統的宗教科儀之外，廟方對於地方、社區亦有所回饋，除了獎學金的設置與學校活動的贊助之外，對地方急難救助、民間技藝團隊、義消的贊助亦是廟方與社區互動的具體事證，更是廟方在宗教功能之外所展現的人文關懷。

第四節　太和街三山國王廟祭典與祭祀圈

壹、祭典

一、例行性的宗教活動

太和街三山國王廟由廟方主導的例行性宗教活動為三山國王生辰的祝壽法會，時間是每年農曆二月廿四至廿六日，歷時三天的祝壽法會（註四十八）。除了各地信徒會前來祝壽之外，廟方也會有盛大的慶典，並延請戲班來此演戲祝壽。

另一項重要的宗教活動是中元普渡。數百年來，每年的農曆七月十五中元節，廟方都會舉行隆重的慶讚中元活動。近幾年因時代變遷，改為每年農曆七月的第二個星期日舉行。該盛會由「七大柱」組成－主普、主壇、主會、主醮、壇越王、三官首、都會首等，並設置燈篙、獻斗燈、斗燈米，還備有中元紙糊山神、土治公、大士、三界亭、寒林所、觀音山、男童女室、普渡旗等。還請道士參贊誦經超渡亡魂，此項活動在廟方屬相當重要的宗教活動，其祭典的儀式與大陸饒平鴻程祖廟相同。

二、歷年來大型宗教活動

除了每年例行性的宗教活動之外，歷年來有資料可以查的大型活動還有清醮、三獻、福醮，以及海峽兩岸的交流活動。

在建醮的部分，民國七十三年為了自民國廿二年以來廟宇重建之後，始終未舉行的慶成謝土儀式，舉行建「清醮」的宗教活動；民國七十五年十月的「三獻」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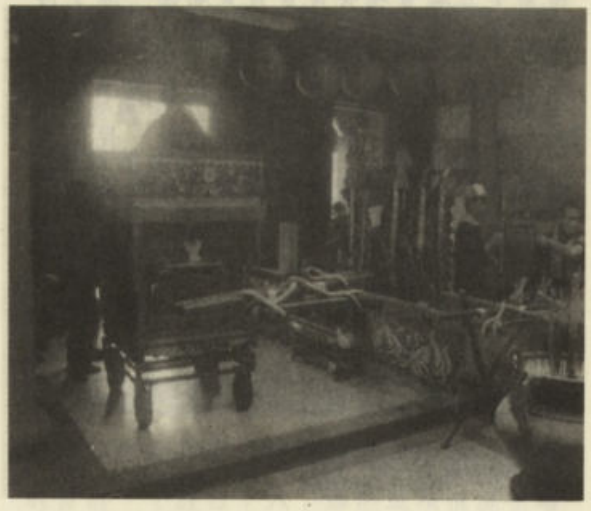
是為了祈求國泰民安、風調雨順並超度護國英靈；民國八〇年十一月的「福醮」亦屬慰祭護國英靈、超渡孤魂，並祈求國運昌順風調雨順的宗教活動。

在海峽兩岸交流日熾的潮流下，太和街三山國王廟在民國八十一、八十二、八十四年至廣東省揭西縣霖田祖廟進香。民國八十八年四月一日，大陸廣東省霖田祖廟的信徒在主任委員蔡美亮的率領下，到三山國王廟進香，當時除了廟方工作人員之外，祭祀圈轄下的雲嘉八鄉鎮鄉鎮長，以及衆多陣頭在高速公路大林交流道迎接，並在大埤鄉圖書館前廣場進行雙方會香的儀式，當晚更有盛大的慶祝晚會。

事隔兩年，民國九〇年三山國王廟申請宗教直航，九月二十日以台灣首次宗教直航的方式，在主任委員陳福星與副主任委員劉瑞德的帶領下，從台中港出發，經廈門轉往廣東省饒平縣大程鎮的鴻程大廟會香，並前往揭西霖田祖廟參拜。

另外一項活動是遶境出巡轄區五十三庄，這類的活動據廟方劉福主任委員與吳總幹事的表示由於一次出巡需時數天，且勞師動衆，必需有神明的指示才能舉行，最近的一次是民國八十四年從廣東霖田參香回來之後，三山國王廟舉行國王出巡的大型活動，針對轄區八鄉鎮四十七里舉行六天的弘法遶境（如圖1-3、表1-8），每天陣頭、花車近百部絡繹於途。據說是三山國王廟難得一見的盛大活動。





三山國王廟香火鼎盛，常有進香團來此朝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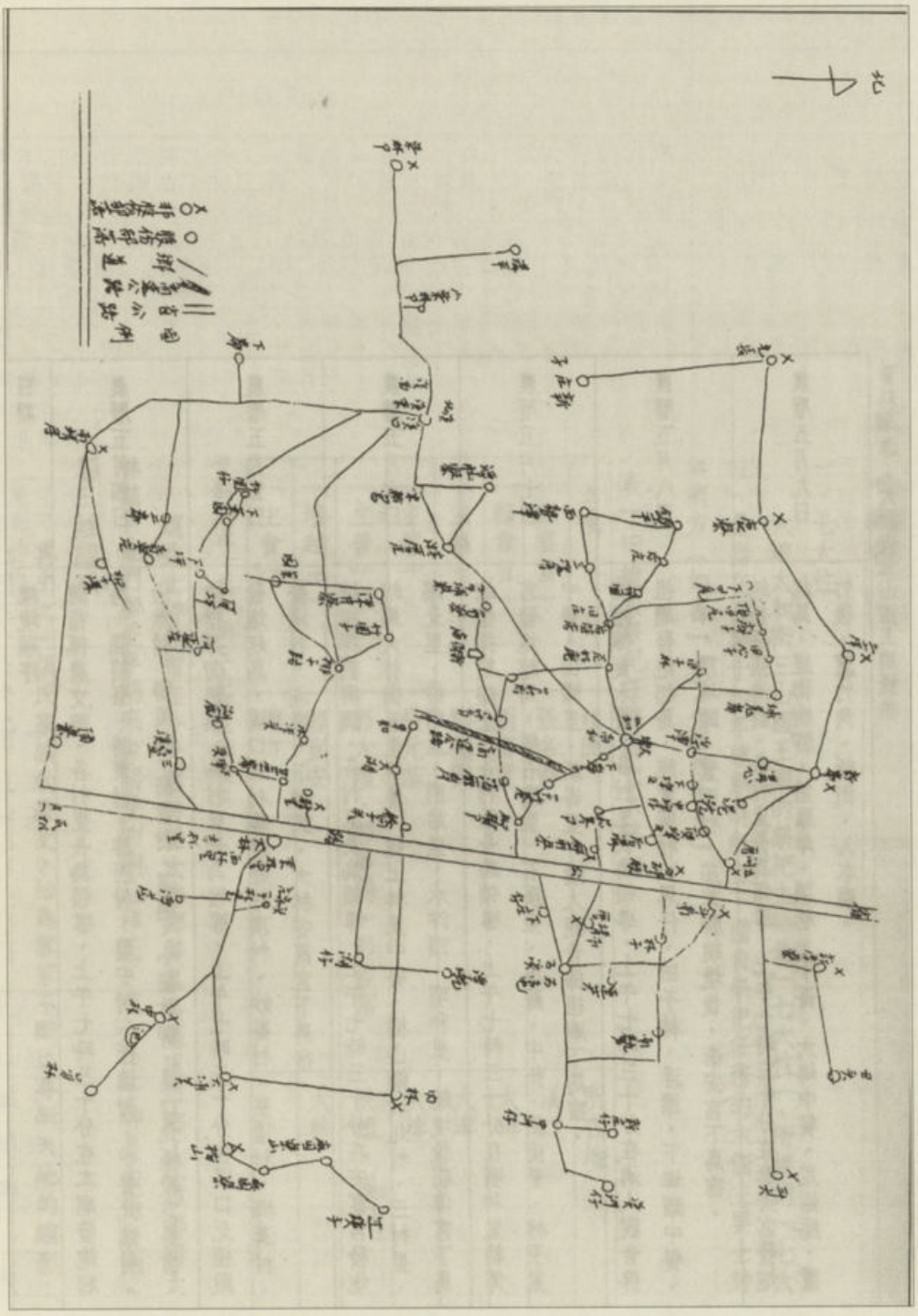


圖1-3三山國王廟繞境路線圖

表1-8 轄區四十七村里祁安繞境順序

日期	繞境順序
農曆五月四日	總指揮唐文卿、各村里長為領導，上午七時五十分在本廟發炮起馬，經前寮、游東村、游西村、興安村、西鎮村、中餐北鎮村、怡然村、聯美村、新吉村、溪明、小柴林腳、溪口北極殿下馬宿。
農曆五月五日	總指揮向朝鵬、各村里長為領導，上午七時三十分在溪口北極殿發炮起馬，溪口三村繞境經坪頂村、妙崙村、寮頂村、榔溝村、疊溪村、湖底、下埤頭、大林安霞宮下馬宿。
農曆五月六日	總指揮劉興調、各村里長為領導，上午七時三十分在安霞宮發炮起馬大林街五里繞境，經上林里中餐、梅山鄉圳北村、三村里、湖北里、排路里、西結里、水汴頭、明和里，繞境後朝傳宮下馬。
農曆五月七日	總指揮簡錦全、各村里長為領導，上午七時三十分在明和里朝傳宮發炮起馬，經石龜里、石溪里、連蘇、中州、新南里、林子里中餐、田頭里、新崙里、溝人觀音佛祖廟下馬宿。
農曆五月八日	總指揮黃水重、各村里長為領導，上午七時三十分在溝人觀音佛祖廟發炮起馬，經豐岡村、思仔、田子林、浮漂、下埤頭中餐、中埤、頂埤頭、豐田村、茄苳腳繞境後，泰安宮下馬宿。
農曆五月九日	總指揮張清財、各村里長為領導，上午七時三十分在泰安宮發炮起馬，經榔樹腳、箔雁岸、頂巷、下崙、大埤中餐、尼姑庵、蘆竹後、蘆竹角、新街、入本廟。

資料來源：太和街三山國王廟提供

貳、祭祀圈

一、七大柱

大埤太和街三山國王廟的祭祀主軸是「七大柱」，所謂的「七大柱」是指在嘉慶十四年建廟時所立下擔負祭祀任務的六個主要士紳與廟方（如表1-9）。（註四十九）

表1-9 擔負祭祀任務的七大柱

名稱	姓氏	所在地
「三官首」	張名卿	溪口
「都會首」	劉宏度	大埤
「主醮」	劉德興	大埤
「主壇」	張元基	大埤
「主普」	郭大陸、郭華賜、郭孟富	民雄、溪口
「壇越主」	郭宜安	大林
「主會」	廟方	

資料來源：太和街三山國王廟提供

這些士紳分布在今天雲林縣大埤鄉與嘉義縣溪口鄉、民雄鄉與大林鎮。他們都是早期來台開墾的潮汕移民，這六位士紳是由張、劉、郭三姓組成：

其中之一張氏家族的歷史，恰為客家不斷追尋新天地的縮影；他們在十七世紀才從嘉應州長樂遷居惠州陸豐，但百年後又飄洋過海來此定居。劉、郭兩姓氏雖然支派衆多，但都是源自饒平，子孫散布五十三庄各處。（註五十）

這樣的組成正好說明三山國王原屬潮汕移民信仰的例證，且這些移民分散各處，共同鳩資興建屬於他們家鄉神的三山國王廟亦是早期台灣各地方家鄉廟建廟的主要模式。

此七大柱是三山國王廟中元祭中主要的執禮單位，且百餘年未曾變動過，除了顯示廟方對這些當年慷慨解囊的士紳感念之外，也代表著這座古廟祭祀圈的維繫至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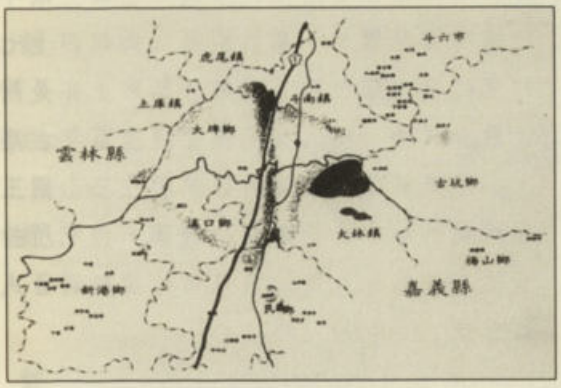


圖1-4　前粵籍九莊公與新街五十三庄客屬分布圖（資料來源：引自邱彥貴、吳中杰，《台灣客家地圖》，64-65）

二、五十三庄

所謂「五十三庄」指的是濁水溪以南、六堆以北最大的客庄。（註五十一）五十三庄確切的意義為何，今已無從得知，有學者推測或許是「十九世紀晚期一個自衛的聯庄防禦組織」（註五十二）其涵蓋的範圍橫跨雲林與嘉義兩縣的八個鄉鎮共四十七個村里（註五十三），包括嘉義縣的大林、溪口、民雄與梅山等鄉鎮；雲林縣的大埤、斗南、古坑、元長等鄉鎮。這個範圍大抵以三山國王廟為中心，南北長十二公里、東西寬約十八公里，為一個菱形區域。（如圖1-4）

這一堆區域也是福佬客分布的區域，清代分別屬打貓東堡、打貓北堡、他里霧堡等地，從表二看來，這些地方的開發早在清領以前就已開始，且移民的組成也是客籍與漳泉各半（已如前述），又從廟方七大柱的組成可看出這些信徒多為潮汕移民，遽足以印證三山國王信仰與潮汕移民之間密不可分的關係。

此「五十三庄」四十七個村里的信徒，是三山國王廟主要的支柱，從修繕記錄可以看出他們是廟宇修繕經費的來源；從宗教活動看來，他們是主要的工作人員與參與者；從廟方人文功能的發揮上看，他們又是廟方回饋的對象。就今日的眼光看來，這個祭祀圈所代表的，不僅是宗教上屬於潮汕移民的信仰而已，更是由祭祀圈衍申出來一個隱形的人文網絡。

表1-10　五十三庄（四十七村里）名單

縣	鄉鎮	村里
雲林縣	大埤鄉	北和、南和、大德、松竹、尚義、嘉興、豐田、三結、豐岡、聯美、吉田、北鎮、興安、怡然、西鎮
	斗南鎮	林子、石龜、石溪、新南、田頭、新崙
	元長鄉	新吉、頂寮
	古坑鄉	麻園
嘉義縣	大林鎮	東林、西林、吉林、平林、明和、排路、西結、湖北、大糖、上林、三村、明華
	溪口鄉	溪東、溪西、溪北、本厝、游東、游西、柳溝、疊溪、妙崙、頂村
	民雄鄉	寮頂
	梅山鄉	圳北

資料來源：邱彥貴、吳中杰，《台灣客家地圖》，頁65

第五節　結語

嘉南平原的開發早在明鄭以前就已經開始，在這片開發的歷程中，客籍人士的參與曾有過中斷，在渡台禁令中潮惠移民被排除在移民之外，朱一貴事件之後，移民重開，大批的客屬移民渡海來台，開墾於當時草萊未開的嘉南平原北部，並逐步往北移。伴隨著移民的進入，人力、物力的增加也使得這段時期嘉南平原成為當時台灣地區水利設施發展最快的地區。而位於雲林、嘉義交界一帶的大埤三山國王廟，則在這樣一個背景之下產生。

大埤鄉太和街三山國王廟，早在康熙年間就已有廟堂的建築，在歷經分類械鬥與天災損害之下，嘉慶十四年重建於現址，並定名「三山國王廟」。其後經歷明治三十七年與三十九年兩次大地震，又於昭合八年完成大修。但是民國八十八年的九二一與一〇二二地震又再度讓這座廟宇受到嚴重的損害，如今仍在等待修復之中。

作為濁水溪以南、六堆以北最重要的三山國王信仰中心，太和街三山國王廟不但擁有橫跨雲林、嘉義兩縣八鄉鎮四十七村里的龐大祭祀圈，在宗教活動上亦是附近最盛大的，而人文關懷在這座百年古廟上亦可見成效。因此，雖然現在三山國王廟所處的地方是個鄉間小村落，但它所扮演的宗教的、人文的角色卻遠遠超過吾人的想像。





《第一章註釋》

註一、范明煥，〈台灣客家源流與區域特徵〉，頁90。作者從當時橫行中國東南沿海的海盜組成份子大部分多為潮惠人士，如林道乾(潮州惠來人)、林鳳(潮州饒平人)等，而且林道乾等人亦曾在台灣屯兵、駐紮，當時追隨他們的也多有潮惠人士，因此，荷蘭人來台與原住民交往有客籍通事，是不足為奇。

註二、安國樓〈明清之際台灣的移民族群與客家移民問題〉，頁35。

註三、范明煥，〈台灣客家源流與區域特徵〉，頁93。

註四、周鍾瑄修，《諸羅縣志》，卷八，風俗志，漢俗，頁430。

註五、莊華堂，〈客家人、福佬客的開發背景與現況〉，頁76。

註六、莊華堂，〈客家人、福佬客的開發背景與現況〉，頁77。

註七、黃秀政、張勝彥、吳文星，《台灣史》，頁35-36。

註八、連橫，《台灣通史》，卷八，田賦志，頁168。

註九、仇德哉主修，鄒韓燕等纂，《雲林縣志稿》，卷首，史略篇，頁115。

註十、三山國王廟第十四屆管理委員會編印，《太和街三山國王廟》(稿)，頁3。

註十一、清・不著撰人，《台灣府輿圖纂要》，頁243。

註十二、清・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頁292。

註十三、清・不著纂撰人，《嘉義管內打貓各堡采訪冊》，頁22-33。

註十四、陳鴻圖，《水利開發與清代嘉南平原的發展》，頁41-42，表2-7：清代嘉南平原土地拓墾時間表。

註十五、台灣總督府臨時台灣土地調查局，《台灣堡圖》，頁262。

註十六、日・篠元哲次郎編，《台灣市街庄便覽》。

註十七、陳鴻圖，《水利開發與清代嘉南平原的發展》，頁70。

註十八、陳鴻圖，《水利開發與清代嘉南平原的發展》，頁91。

註十九、謝金鑾，《續修台灣縣志》，頁105。

註二十、陳鴻圖，《水利開發與清代嘉南平原的發展》，頁76-86，表3-1：清代嘉南平原水利開發年表。

註二十一、曹永和，〈中華民族的擴展與台灣的關係〉，頁310。

註二十二、陳鴻圖，《水利開發與清代嘉南平原的發展》，頁267。

註二十三、明・郭震春等纂，《潮州府志》，卷一，〈地理志・揭陽〉，頁7390。

註二十四、劉氏該文現有幾個版本，有清・吳穎纂修的《潮州府志》、清・陳樹芝纂修，《揭陽縣志》、清・周碩勳纂修，《潮州府志》，以及

民國五十八年香港重印《揭陽縣志》。本文依陳樹芝纂修之《揭陽縣志》（卷七，〈明貺廟記〉，頁310）為準。

註二十五、鄭昌時撰，《韓江聞見錄》（道光二十四年，一八二四年刊本），頁11-12

註二十六、詳見潘朝陽先生，〈粵東原鄉三山國王神社的性質〉，頁69-79與〈粵東原鄉三山國王崇拜現象--一個文化歷史脈絡的析論〉，頁31-35。

註二十七、見氏著，〈粵東原鄉三山國王崇拜現象---一個文化歷史脈絡的析論〉，頁33。

註二十八、邱彥貴，〈粵東三山國王信仰的分布與信仰的族群--從三山國王是台灣客屬的特有信仰論起〉，頁120。

註二十九、施添福先生在所著的〈從台灣歷史地理的研究經驗看客家研究〉一文中，明白對此一論點提出歷史地理角度的疑問，即從這些信奉三山國王者的祖籍與廣東文化圈的比較中發現，信奉三山國王的多為廣東省福佬文化區，而非客家文化區。如潮、汕區。另邱彥貴先生在所著〈三山國王是台灣客屬的特有信仰？--粵東移民原居地文獻考察的檢討〉一文即對此提出論題的疑問。又邱氏〈粵東三山國王信仰的分布與信仰的族群--從三山國王是台灣客屬的特有信仰論起〉一文則從地方志與方言等相關資料對此論點提出不同看法。

註三十、詳見該廟建廟歷史沿革，及《臺閩地區第三級古蹟檔案》之『大埤三山國王廟』歷史沿革。

註三十一、此書為該廟第十四屆管理委員會所編印，但目前仍在校稿階段，尚未完成。

註三十二、見劉鎔等纂，《饒平縣志》，卷三，頁23中的記載，三山國王廟位於大埕界。

註三十三、仇德哉，《雲林縣志稿》，卷一土地志，勝蹟篇，頁1693。

註三十四、此段記載原存於太和街三山國王廟第十三屆管理委員會編印的《太和街三山國王廟》一書中，但此版本已絕版，第十四屆管理委員會編印的新版《太和街三山國廟》中則將此段刪去，因廟方對於「粵邑人張忠義度海來台，並奉揭陽霖田都明貺廟三山國王保身」這段話持保留態度，但是原廟的位置在歷年的資料中都未曾更改，故本文僅採用此廟用百姓公的地方與建廟宇的記載。

註三十五、第十四屆管理委員會，《太和街三山國王廟》（稿），頁3。

註三十六、蔡相煇，《北港潮天宮志》，頁109。

註三十七、仇德哉，《雲林縣志稿》，卷一，土地志，勝蹟篇，頁*1693*。

註三十八、本表的製作依廟方副主任委員劉瑞德先生的訪談、該編印之《太和街三山國王廟》（稿）、仇德哉，《雲林縣志稿》，土地志，勝蹟篇等完成。

註三十九、中央氣象局『地震年表』。

註四十、洪棄生，《寄鶴齋選集》，頁*329*。

註四十一、蔡相煇，《北港潮天宮志》，頁*113*。

註四十二、洪棄生，《寄鶴齋選集》，頁*328*。

註四十三、仇德哉，《雲林縣志稿》，卷一，土地志，勝蹟篇，頁*191-192*。

註四十四、第十四屆管理委員會，《太和街三山國王廟(稿)》，頁*4*。

註四十五、周婉窈，〈從比較的觀點看台灣與韓國的皇民化運動〉，頁*166*。

註四十六、周婉窈，〈從比較的觀點看台灣與韓國的皇民化運動〉，頁*168*。

註四十七、見《太和街三山國王廟(稿)》，頁*4*。

註四十八、依廟方《太和街三山國王廟》(稿)的說法，大王誕辰在農曆二月二十五日、二王誕辰在農曆六月二十五日，三王的誕辰則在九月二十五日，但是以二月二十五日為主要的祝壽日期。

註四十九、『主普』郭姓三派下輪流祭祀，今合為一大柱。

註五十、邱彥貴、吳中杰，《台灣客家地圖》，頁*66*。

註五十一、邱彥貴、吳中杰，《台灣客家地圖》，頁*65*。

註五十二、邱彥貴、吳中杰，《台灣客家地圖》，頁*66*。

註五十三、因行政區域重新劃分的關係，原本五十三庄到現代已改為四十七村里。



第三級古蹟北港義民廟研究規劃節錄

計畫主持人　莊敏信

第一章　源敘義民廟

第一節　開台始站－笨港（北港）

北港即笨港，雖為各方多年爭論，但經由討論後，考據明鄭、荷據、清代，日據之輿圖，可以證明今北港之區域確為古之笨港一部分或大部分（註*1*）。

笨港地名最早見於十七世紀初，荷蘭人據台時所繪地圖中就有「*R.poonkan*」（圖*1-1*）的標誌，可知在一六〇〇年代已有笨港存在。

關於笨港地名的由來有幾種說法：（註*2*）

一、原住民（平埔九族之一的洪雅族）稱此為*poonkan*，又荷蘭人手繪地圖載以*poonkan*；故漢人直接譯音而稱之。

二、北港一帶之農民喜用「古亭笨」為穀倉，便取名為「笨港」。

三、北港附近海灘，其地形多像倒蓋的畚箕，本取名畚港，卻因「畚」字比劃多，因而改易於書寫之「笨港」代之。

《諸羅縣志》卷一海道條示中有「笨港與澎湖遙對」，在地理上，移民路線是以澎湖為中繼站，如此北港便是其最近登陸台島之據點，首當漢人對台墾殖之要衝，成為全省最老移民聚落之一（圖*1-2*）。



圖*1-1* 笨港地名最初地圖此為十七世紀初荷蘭傳教士據台時所繪地圖，箭頭所指『*Poonkan*』即為笨港。資料來源：西人所繪十七世紀台灣 島圖錄自許雪姬、吳密 察著《失民的足跡－圖話台灣蒼桑史》



圖1-2 康熙五十六年笨港位置圖
資料來源：周鐘瑄《諸羅縣志》

相傳顏思齊登陸至笨港，開墾拓土，鎮撫土番是於明天啟初年左右；康熙五十六年（西元一七一七年）周鐘瑄《諸羅縣誌》記以天啟元年為顏、鄭登陸之時；而連雅堂《台灣通史》有載：「顏、鄭開台，率其黨羽，入北港，築寨以居。」此時之北港應指今北港溪沿岸一帶地區，同時北港（笨港）在天啟元年左右應已具港口的規模了。

而乾隆中葉，台灣海防同知朱景英所著《海東札記》說：「台地多用宋錢，如太平、元佑、天僖；至道等年號------余往北路，家僮於笨港口海港中，得錢數百，肉好深翠，古色可玩。乃知從前互市，未必不取道此間。」其意示北港之發展早在宋時，便已為漢人形成一通商聚落的河口港。

笨港發跡既早，其街示的形成，據古文獻記載，康熙中葉，有陳立勳拓墾於此，同治年間（一八六二年至一八七四年）更有漳人來此建店鋪（註3）。

漢人早期遷移至台灣，在發展聚落有一定過程，當聚落略具規模，即開始創建寺廟，作為信仰活動中心（註4）。據《諸羅縣志》上有載：「天妃廟－－－－在外九莊笨港街，康熙三十九年（西元一七〇〇年）笨港街居民同建。」如此可得知是時笨港已發展成人口衆集，商貿發達，方有能力興建由諸羅縣轄之媽祖廟；且是由居民捐資合建，那末不也說明了笨港市街已成立的事實。

笨港之發展於《諸羅縣誌》上記「笨港商賈輳集，此為台屬近海最大市鎮」，實因其地理形勢位於南北交通要衝；加以本身港道良好，港岸寬闊，又有小港可通馬沙溝直達鹿耳門，利於通往府城，促使街市更為繁榮，使能於當時躍升為台灣府第二大都會，即所謂「一府二笨三艋舺」。爾雖曾經乾隆十五年（西元一七五〇年）發生水患，將笨港街截斷為二，並未嚴重中斷其經貿，據乾隆二十五年（西元一七六〇年）余文儀編修《續修台灣府志》，敘當時情況謂：「笨港街，分南北港，中隔一溪，一日南街，一日北街，舟車輻輳，百貨軒闐，俗稱小台灣」（圖1-3）。



A乾隆六年劉良璧諸羅縣圖中笨港街（南街）與笨港北街；爾後南街又分前、後街。
資料來源：劉良璧《重修福建台灣府志》



B乾隆二十五年余文儀所繪諸羅縣圖
資料來源：余文儀《續修台灣府志》
圖1-3 乾隆年間笨港位置圖

然笨港一如早期老移民港般，遭受大自然督力支配、影響，淤沙堆積，使得曲流地形、港口位置改變。又深蒙颶颱、火災、地震、北港溪洪水氾濫等天災侵襲（表*1-1*），尤以乾隆十五（西元一七五〇年）、嘉慶八年（西元一八〇三年）水患最為嚴重（圖*1-4*）；雖曾以猴樹港、下湖口為外港，終無法改變其停港之厄運（圖*1-5*）。而乾隆四十七年（西元一七八二年）漳泉械鬥、乾隆五十一年（西元一七八六年）林爽文事件、道光十二年（西元一八三二年）張丙事件及同治元年（西元一八六二年），戴潮春事件，致使市街歷劫，受損甚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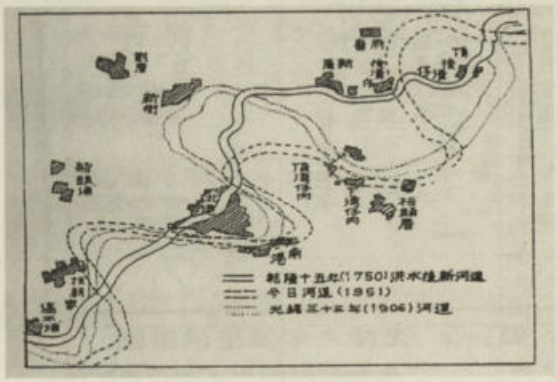
表*1-1* 北港歷劫年事紀錄表

年代	記事	年代	記事
康熙五十年（西元一七一一年）	大地震	道光十二年（西元一八三二年）	張丙事件
乾隆十五年（西元一七五〇年）	暴風、洪水	道光二十年（西元一八四〇年）	地震
乾隆二十三年（西元一七五八年）	暴風雨	道光二十八年（西元一八四八年）	地震
乾隆四十七年（西元一七八二年）	泉、漳械鬥	咸豐三年（西元一八五二年）	暴風
乾隆五十一年（西元一七八六年）	林爽文事件	同治元年（西元一八六二年）	戴潮春事件
嘉慶二年（西元一七九七年）	洪水	光緒七年（西元一八八一年）	大地震
嘉慶八年（西元一八〇三年）	洪水	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	大火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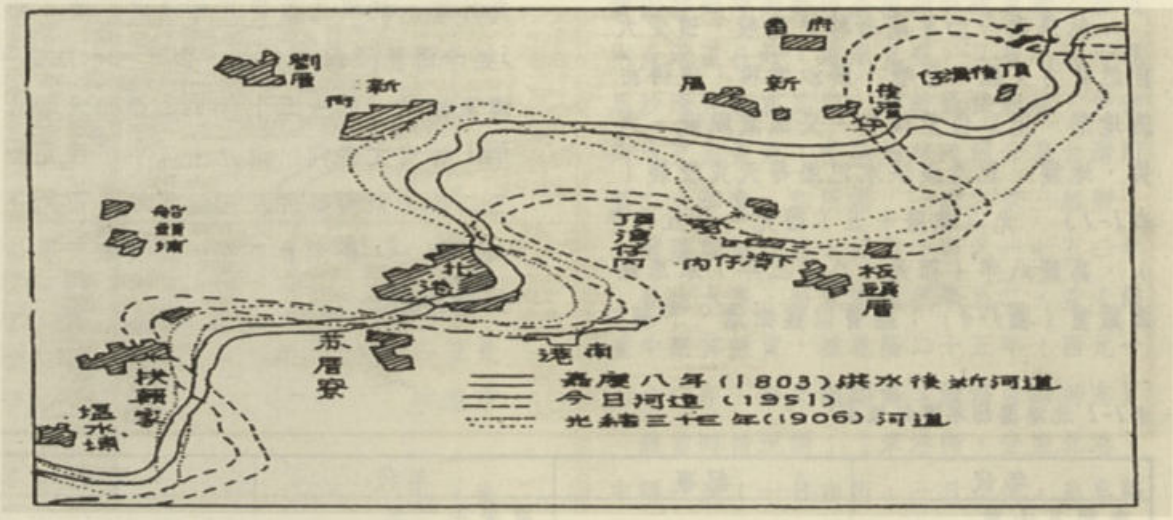
資料來源：倪贊元《雲林縣採訪冊》



a.康熙年間的笨港



b.歷乾隆十五年洪水之患河道變遷



C.歷嘉慶八年洪水之患河道變遷　圖*1-4*北港溪河水改道變遷圖
資料來源：洪敏麟〈笨港之地理變遷〉《台灣文獻》*23*卷*2*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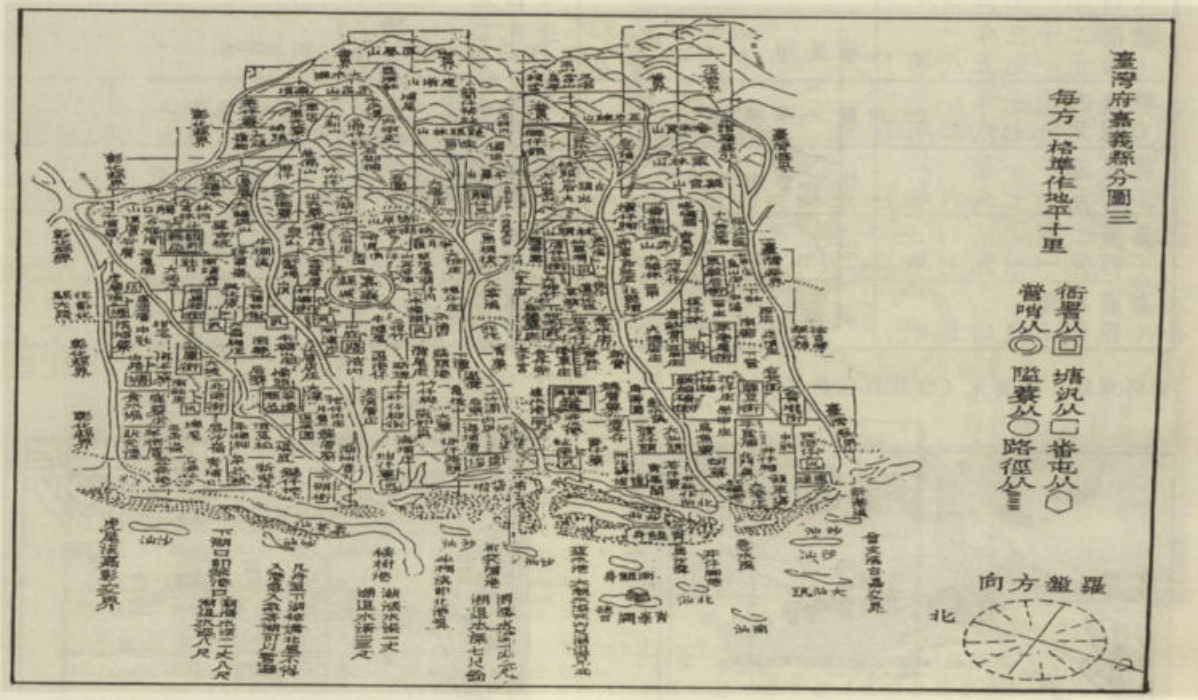


圖*1-5* 光緒六年笨港位置圖光緒年間利用下湖口為笨港之外港
資料來源：夏獻綸《台灣輿圖並說》

蒙受天災、人禍之笨港，雖曾擁有「小台灣」、「一府二笨三艋舺」之譽稱，卻也造成機能上變質，原街區被破壞或重建，地名複雜變化（表1-2）；如今笨港褪去往日繁華，蛻變成一農產品集散地宗教性質的都市，俗諺云「有時星光，有時月光」不也說明了笨港興衰榮枯的歲月。

表1-2笨港北名演變表

年代		街區名稱	行政或駐防設備
國曆	公元		
明天啟四年至永曆十五年	一六二四年至一六六一年	R "Poonkan	
明天啟元年至康熙末年	一六二一年至十八世紀初	笨港	水師汛（康熙五十六年諸羅縣山川圖）
康熙末年至乾隆十五年	十八世紀初至一七五〇年	笨港街與笨港北街	笨港縣丞署（雍正九年設）縣倉
乾隆十五年至嘉慶八年	一七五〇年至一八〇三年	笨港南街（分前街與後街）與笨港北街或南街與北街笨港北街與南港街	笨港汛（乾隆六年劉良壁諸羅縣圖）北港汛、南港汛
嘉慶八年至咸豐七年	一八〇三年至一八五七年	笨港北街與舊南港街、心南港街（此時之北港指北港溪（三疊溪）口）	
咸豐七年至同治年間	一八五七年至十九世紀末	笨港北街與新舊南港街	
同治年間至光緒二十一年	十九世紀末至一八九五年	北港街與舊南港村	北港街汛、笨港縣丞署
光緒二十一年（明治二十八年）	一八九五年	北港街與舊南港	屬台南縣益義支廳，後改為台灣民政支部雲林出張所與嘉義出張所
光緒二十三年（明治三十年）	一八九七年	北港街與舊南港	屬嘉義縣北港辦務署大櫥櫧堡
光緒二十四年（明治三十一年）	一八九八年	北港街與舊南港	屬台中縣北港辦署大櫥櫧東頂堡
光緒二十七年（明治三十四年）	一九〇一年	北港街與舊南港	屬斗六廳北港支廳大櫥櫧東頂及新港支廳打貓西堡
宣統元年（明治四十二年）	一九〇九年	北港街與舊南港	屬嘉義廳北港支廳北港區及嘉義區
民國九年（大正九年）	一九二〇年	北港街與舊南港	屬台南州北港郡北港街及嘉義郡新港庄

年代		街區名稱	行政或駐防設備
國曆	公元		
日據時期民國十五年至民國三十四年	一九二六年至一九四九年	北港街與舊南港	屬台南州北港郡北港街及嘉義郡新港庄
民國三十四年十二月	一九四九年	北港鎮、南港村	屬台南縣北港區北港鎮與嘉義區新港鄉
民國三十九年十月	一九五〇年	北港鎮、南港村	雲林縣北港鎮與嘉義縣新港鄉

資料來源：洪敏麟〈笨港地理之變遷〉《台灣文獻》23卷2期

第二節　義民廟（旌義亭）的緣源：

地　　址：北港鎮義民里旌義街二十號

義民里建置時間為三十四年八月十五日，於清代屬大槺榔東頂堡北港街，及台南州北港郡北港街，光復後稱義民里，因該里於乾隆五十三年（西元一七八八年）時，即興建義民廟，故命名之。

奉祀主神：義民公(圖*1-6*)。

創建年代：清乾隆五十三年(西元一七八八年)。

緣　　源：北港義民廟，殿的左、右、後側各有「義塚」一座，其乃葬祀保鄉衛民而死的義民們。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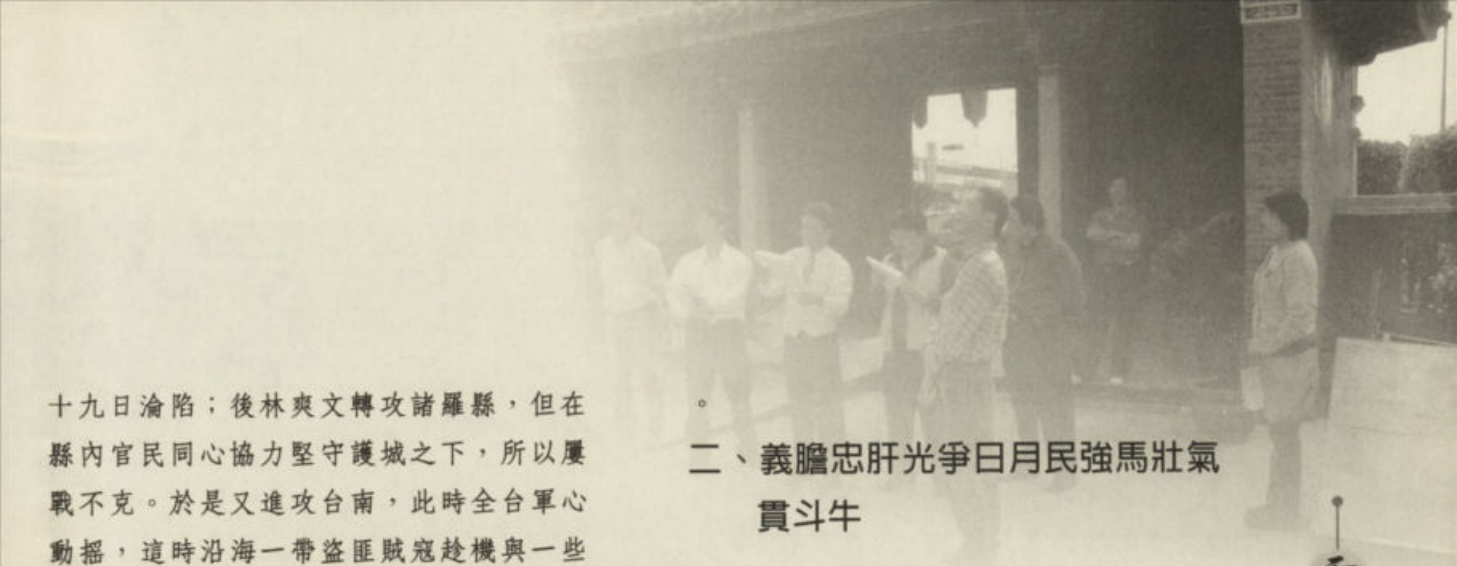


圖*1-6*　早期義民爺之木雕像
（其分別有「大帥」「二帥」「三帥」之稱）

一、一百八人捨身取義　五月三十為國捐軀

林爽文，福建省漳州府平和縣人，來台居彰化大里杙莊從事農耕，因經營得法而擁有巨富。乾隆四十八年（一七八三年）嚴煙來台傳播天地會（反清復明組織），爽文因與嚴煙有同鄉之誼，遂加入天地會。

於乾隆五十一年（西元一七八六年）十一月冬，清廷積極逮捕天地會黨員，林爽文便謀合天地會幫派，發動起事，以「反清復明」為號召，群衆踴躍護其為盟首，並改年號為「順天」。首先攻陷大墩；又攻彰化，彰化因城中守軍稀少，故於二



十九日淪陷；後林爽文轉攻諸羅縣，但在縣內官民同心協力堅守護城之下，所以屢戰不克。於是又進攻台南，此時全台軍心動搖，這時沿海一帶盜匪賊寇趁機與一些散兵游民相結合，打家劫舍，濫殺無辜老百姓，種種卑劣行為，令人髮指。

乾隆五十二年（西元一七八七年）夏，林爽文攻陷新、南港時，北港方面有壯丁勇士一〇八名「義民團」，該團養有一隻勇猛具有靈性的忠犬，日以繼晷的防守，以防偷襲。而義民團成員驍勇善戰，能與居民同舟共濟，一致團結禦戰，所以抗清方者屢攻不陷，反而常慘遭義民團反擊，致損失慘重。遂施一詭計，利用五月三十日義民團舉行慶功宴之夜，先暗中派人潛入毒殺守護的忠犬，再遣隊入港襲擊；待清兵趕至救援時，義民團衆勇士皆罹難了。而後稽查罹難義民之姓名，終因無法詳核；致正殿所祀義民籍屬不明。

是年，福康安將軍奉旨渡台平此事件，屢戰告捷，並擒獲林爽文，於乾隆五十三年（西元一七八八年）更將餘徒掃盡。待返回朝中，福康安將義民團殉難一事上奏，高宗乃於同年五月御賜「旌義」一金匾，藉此褒揚北港保鄉衛民義士忠勇事蹟。六月，北港士紳協議，由笨港天后宮之僧修誠，將義民遺骸拾藏合葬於瓦棺，並建立一祠亭稱「旌義亭」。且敬謹鉤摹，懸掛御賜「旌義」匾額於大殿，崇奉義民公英靈及義犬（圖1-7），而以捨身之日五月三十日，作為例年大祭，以表其功勳。

二、義膽忠肝光爭日月民強馬壯氣貫斗牛

戴潮春，字萬生，籍屬福建省漳州府龍溪縣，其祖移住台灣，居彰化四張犁莊（今台中市北屯區四民里），世為北路協署稿識任（武職人員的書吏），家境富裕。

其兄萬桂因與阿罩霧（今霧峰人爭田，而集殷户結成八卦會，立約有事相援。時潮春未入黨。咸豐十一年（西元一八六一年），北路協副將夏汝賢知戴家富有，索賄不成，故革其職。當時戴萬已死，潮春為求自保，遂召集舊黨員，再建八卦會鄉力辦理團練，南北人士相繼入會達數萬人。同治元年（西元一八六二年），分巡台灣兵備道孔昭慈，聞天地會衆滋蔓，地方官漸無法控制，甚至有會黨揭杆起事的傳，故令淡水同知秋日覲嚴辦會黨。會黨徒人人自危，八卦會因而乘機起事。首攻陷彰化，後勢力分為二，一股抵圍嘉義，其另一股勢力撲攻笨港。

是時北港居民共同商議，相偕率同至天后宮請禱媽—占卜吉凶，神明指示為吉。於是居民以培土為堡壘，引溪水入舊河道，作為濠川巨溝護城。後來抗清軍聚至，北港居民乃迎天后神旂出禦，其未戰即退，因無法得逞，遂轉破新街，焚燒之；於是北港居民結集義勇出救受難者，惟因抗清方者勢衆，未能一舉收復新街；但在



北港居民與官兵分道合擊之下，遂收新待，後又隨官軍至嘉義殺退抗清者，嘉義解圍，十月會首嚴辦率衆攻鹽水港，傳此時笨港義民公英靈曾顯赫，現身禦嚴（註5），嚴軍驚慌潰敗。同治二年（西元一八六三年）嚴辦再度糾集黨員，欲再攻北港，但為北港義勇斤擊退，義勇連戰獲勝鄉力



圖1-7　義犬將軍石雕像

自此嚴辦未復出，後亦被北港鄉勇所擒。待嘉義、北斗一帶戰役平定，調查死難者，有蔡水等三十六名義勇陣亡者，遂合祀於旌義亭中。

今稱義民廟乃是同治二年（西元一八六三年）玉琮敬獻石雕「義民公」香爐（圖1-8），於是便將旌義亭改稱之。

目前全省以義民為主神的廟宇有三十餘座（表1-3），而以新埔褒忠亭、彰化懷忠祠與北港義民廟同為內政部評定為三級古蹟（註6），但其中除了北港義民廟有祀閩系義民外，另二座屬於純粵系義民廟；同時塚與廟的合一，並共祀忠犬；更顯得北港義民廟具有的代表性、特殊性。

每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義民公普，北至土庫南至鹽水（嘉義八掌溪以北，虎尾溪以南的各村更輪流前來祭拜，以感戴義忠靈護鄉衛民之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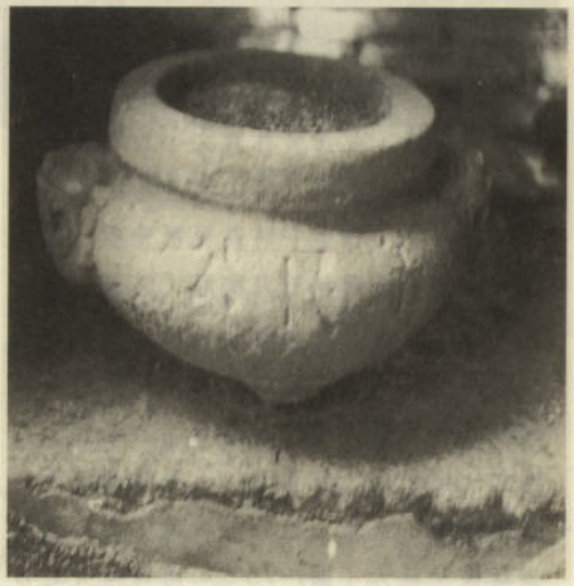


圖1-8　同治二年黃玉琮敬獻「義民公」香爐

表1-3 本省以義民為主神之寺廟

寺廟名稱	主神稱謂	所在地	備註
褒忠亭	義民爺	桃園縣蘆竹鄉	
褒忠亭	褒忠義民爺	桃園縣平鎮鄉	清乾隆五十二年
金錦山義民廟	粵東褒忠義民爺	新竹縣關西鎮	
褒忠亭	敕封褒忠義民	新竹縣新埔鎮	清乾隆五十三年
集義亭	粵東義勇神位	新竹縣新埔鎮	
義民廟	義民爺	苗栗縣獅潭鄉	
褒忠祠	義民爺	苗栗縣三灣鄉	清光緒三年
護安祠	褒忠義民	苗栗縣大湖鄉	清光緒四年
義民廟	褒忠義士	苗栗縣苗栗鎮	清乾隆五十五年
義民廟	義民爺	苗栗縣頭份鎮	清光緒十六年
忠義祠	七將軍	台中縣大里鄉	清同治八年
崇善祠	泉洲公	台中縣大安鄉	清嘉慶十六年
褒忠義民宮	義民爺	南投縣中寮鄉	
褒雄宮	義民爺	南投縣國姓鄉	
義民爺廟	義民爺	南投縣水里鄉	

寺廟名稱	主神稱謂	所在地	備註
思烈祠	十三名義民	彰化縣永靖鄉	清道光十年
大將爺廟	大將軍	彰化縣鹿港鎮	清嘉慶二十年
武靈廟	大將軍	彰化縣二林鎮	
懷忠祠	十八義民	彰化縣富貴里	清雍正年間
義民廟	義民公	雲林縣北港鎮	清乾隆五十三年分列義犬公
忠義十九公廟	十九公	嘉義市公明路	分列義犬公
褒忠義民廟	粵東褒忠義民烈士	嘉義市南田路	
護國義民祠	護國大將軍	嘉義市啟明路	
義神廟	帥爺	嘉義縣水上鄉	
靈應公義士廟	靈應公	嘉義縣水上鄉	
忠義歲廟	忠義公	台南縣柳營鄉	
褒忠義民廟	褒忠義民	高雄縣旗山鎮	
褒忠亭	義民爺	高雄縣甲仙鄉	
忠義祠	忠勇烈士	屏東縣竹田鄉	
竹田義民廟	懷忠義民爺	花蓮縣富里鄉	

資料來源：仇德哉《台灣之寺廟與神明》

第三節　淺述義民的歷史意義及信仰影響

義民爺別稱義民公、忠勇公、大將軍。究其本質，與大衆爺頗相近，均為孤魂，惟前者基於義犧牲，後者死於非命居多。

清治台共歷時二一三年，台地素有「三年一小反，五年一大反」之稱；義民也便是此一時代產物。

本省各地奉祀的義民爺，大抵多是因民變事件，閩（漳、泉）、粵分類械鬥事件，漢民、原住民衝突事件，及抗日行動中，各地起身捍衛自己鄉土的義士們。其中清代台灣史中民變事件於《台灣省通志》統計有四十二次(註7)；張菼《台灣反清事件的不同性質及其分類》文中統計為一百一十六次（註8）；劉妮玲《清代台灣民變研究》則為七十三次（註9）。

由於各戰役激烈，造成義民死傷慘重，屍橫遍野，當地居民便集體收埋於一處，尊為「義塚」；如有立廟香火奉祀，則題額為「義民廟」。



《安平縣雜記》有云：「就台灣而論，前無團練，值變亂之時，民之從官殺賊者，名曰『義民』，有義民首以領之」，又《福建通志台灣府》則論義民「一旦地方有警，而民間好義之士，仗戈持竿，為國家出力，與營兵分頭剿賊，其人地諳熟，且出於義憤，其被賊之擾害者，又視賊如仇，不待鼓舞，奮勇爭先」；而義民於康熙六十年（西元一七二一年）朱一貴事件就有記載，《平台紀略》中載「淡水營守備陳策，聞台郡陷沒，恐賊人將至，督弁兵堅守，招集鄉壯，分佈要害」，「有下淡水客庄民人侯光，李直三等，建大清義民旗，奉皇帝萬歲牌，聯絡鄉壯拒賊（註10）」。

可知義民之產生，最根本的原動力乃對抗「反清事件」所加諸當地社會的破壞行為；且往往扮演自保、護鄉、衛民之角色，加以清廷勸募、行賞、官民合作之下，以義民厚軍隊實力，補兵防之不周。故而藍鼎元的《東征集》亦云「.....良民一概不許妄殺，有能糾集鄉壯殺賊來歸者，即為義民，將旌其功，以示鼓勵。（註11）」

在義民表現上，其建功平亂之功不可沒，卻也有部份義民藉機公報私仇、掠奪、誣陷，甚而械鬥，反而造成社會秩序的破壞，《彰化縣志》便有「若制之無法，則欲禦亂而反以召亂」之說法。

歷經民變戰件，清廷皆不惜針對務農、經商、紳矜等不同背景之義民，分別給

予不同實質獎勵。諸如義首及出力之人往往比敘軍功，對鄉里則以懷忠效忠、旌義等里名匾額，降旨賞給義民村莊，以示旌獎；惟據《台案彙錄庚集》所載：朱一貴之役『懷忠』『效忠』匾額係閩浙總督覺羅滿保所給；林爽文之役所頒泉州莊義民之『旌義』、廣東莊義民之『褒忠』、漳州莊義民之『思義』、熟番社義民之『效順』等里民匾額，皆乾隆親自「特賜匾額，用旌義勇」；又以「該處莊居甚多，難以遍行頒賜，著福康安接到匾額後，即遵照鉤摹，擇其大莊群君處理，普加賞懸設（註*12*）。」

賞給人民匾額可使人民望匾而自然激發忠義之氣，且可仰人民從抗清者之心的作用；雖然職銜、翎頂僅能及於少數功勞較大的義首，但是匾額懸於公共處所，反而能使多人感受蒙恩賞賜。同時藉由人民在褒賜下，獲得精神、物質滿足，足以推動義民投效官府。

清廷對於民變事件中因功殉職或守節而亡者，其亦有立專祠、或置昭忠祠、節孝祠及義民廟，以供民間祭祀之舉。是為達其政治目的，將民間信仰道德整合，以維繫社會秩序。

民變中陣歿的義民爺，其信仰分佈相當廣泛，且由於本省客籍人士對於壯烈犧牲的義民備極推崇，加以血緣同親的鄉土情感，凸出義民爺的信仰，成為客籍信仰文化的一大特色，並由此明定農曆七月二十日為「義民節」，定期舉行公祭，追悼義民先烈之精神。除客籍義民廟之外，本省各地義民廟由於所祀義民爺之對象不同，祭典日期則不統一。

義民廟在台灣開發史中，為統治者清廷與閩、粵族群間衝突互動關係重要史蹟，更應予細心保存之。



第四節　義民廟之歷次修改建

義民廟自同治二年（西元一八六三年）奠立建築物之規模後，歷年來又歷經數次整修，其修改建規模如下：

（一）因義民廟歲久失修，又為風雨所侵，有頹圮之危，故而紳民集捐，於光緒二十年（西元一八九四年）重修三川殿及主殿，並增擴後堂一進，奠定今之規模（註*13*）。

（二）大正七年（民國七年，西元一九一八年），整修三座義民塚塚身，左右側義民塚塚身周圍台座加以洗石子整修，塚身本體覆蓋魚鱗狀紅瓦（註*14*）。

（三）昭和二年（民國十六年，西元一九二七年），三川殿右側土垵牆壁因嚴重

傾斜幾近倒塌，地方蔡川氏之母鑑及義民廟之損壞，議將自己八旬慶壽之費節約千圓以作為整修義民廟之用。昭和四年九月十八日蔡川氏即邀曾席珍氏、王雙氏，提出寄附願書於台南州，同年十月廿三日受許可，蔡川氏遂著手募集寄附，昭和五年歲次庚午（民國十九年，西元一九三〇年）一月十日興工整修（註15）。

本次修建之規模主要為三川殿之整修，另外，並將三川殿及主殿原本之土埆牆身改為磚牆，並全面整修屋通與脊飾，同時



表1-4 義民廟修改建沿革表

中國紀元	西元	發起人	相關大事	相關文物
乾隆五十三年	1788年	鄉紳士民	念因林爽文事件保鄉衛民殉難之一百〇八位義民及忠犬，故建亭誌感，是為「旌義亭」。	乾隆五十三年立「旌義碑」
同治二十年	1863年	鄉紳士民黃玉琮	因戴潮春事件陣亡之三十六名義勇，合祀於旌義亭中。同年，榮北港街監生黃玉琮捐募款重修「旌義亭」，便將旌義亭改稱為「義民廟」。	同治二年監生黃玉琮敬獻石雕「治難士民公香爐同殉義士三十六名義勇牌位」
光緒二十年	1894年		祠因歲久失修，又風雨所侵，有頹圮之危，故而紳民集捐重修，增擴後進一堂，奠定今之規模。	
大正七年（民國七年）	1918年		整修三座義民塚塚身。	
昭和五年（民國十九年）	1930年	蔡川氏	整修三川殿，三川殿並採用大幅之詩聯文石堵，並將廟身牆身之土埆牆更換為磚牆。	



表1-4 義民廟修改建沿革表

中國紀元	西元	發起人	相關大事	相關文物
民國五十五年	1966年		更換三川殿與主殿間的排水天溝為水泥製天溝。	
民國五十八年	1969年		整修屋面，並重做脊飾剪粘。	
民國七十九年	1990年		彩繪重繪。	
民國八十年	1991年		後堂左右次間改為水泥建物，於左側廟地並興建二樓之義民里活動中心。	
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1991年		經內政部公告為第三級古蹟。	

三川殿之秀面大幅的採用詩聯文堵，這些石堵為特地聘請前清秀才及地方鄉紳題字重作，是義民廟建築之一大特色。同時，主殿踢腳石面亦改為磨石子面，並於主殿龍虎邊加繪表彰義民公節氣的大幅壁畫。

（四）民國五十五年，因三川殿與主殿間的共同排水天溝其木結構因漏水而嚴重腐朽毀壞，因此更換原木製排水天溝為水泥仿製品，同時並整修三川殿屋面，將部份原有之素燒筒瓦更換為釉燒筒瓦。

（五）民國五十八年，屋頂全面整修並重做屋脊脊飾剪黏。

（六）民國七十九年，因彩繪部份已斑駁不清，聘請匠師劉秋鴻將本廟彩繪全部重新改繪。

（七）民國八十年，後堂的左右次間改建為水泥建物，左右側之義民塚塚身改覆水泥漿，同時整修外圍圍牆及廟埕，於廟地左側並興建二樓之義民里活動中心。

（八）民國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經內政部公告為第三級古蹟。

綜合上述修改建沿革，現以年表整理附註：

1.仇德哉等修〈北港〉《雲林縣志稿卷首》（史略篇）（嘉義市：雲林縣文獻委員會，1977，頁58）。

2.林永村、林志浩〈笨港之名的由來〉《笨港》（雲林縣：笨港文化事業有限公司，1955，頁4）。

3.洪敏麟〈笨港－北港鎮〉《台灣地名沿革》（台中市：台灣省政府新聞處，1979，頁27）。

4.程大學（雲林史話）《台灣文獻》（台中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33卷4期，1982，頁43）。

5.引據北港義民廟管理委員會印製《北港義民廟》。

6.內政部於中華民國七十四年八月十九日公告新埔褒忠亭、七十四年十一月二十七日彰化懷忠祠、八十年十一月二十三日北港義民廟為三級古蹟。

7.引據《台灣省通志》〈卷二人民志人口篇〉（一）（台北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1972，頁31）。

8.引據張炎〈台灣反清事件的不同性質及其分類問題〉《台灣文獻》（台中市：台灣省文獻委員會，26券2期，1975，頁83）、（26卷3期，1975，頁4）。

9.引據劉妮玲〈民變之分類與個案分析〉（上）《清代台灣民變研究》（台北市：國立台灣師範大學歷史研究所（1983，頁109）。

10.轉引鄭津梁〈雲林沿革史略〉《雲林文獻》（雲林縣：雲林縣文獻委員會，創刊號，1952，頁70）。

11.同註10。

12.轉引陳運棟〈義民乎？不義之民乎？〉《新客家人》（台北市：台原出版社，1991，頁111）。

13.引據倪贊元《雲林縣采訪冊》（台北市：成文出版社，1983，頁46）。另主殿的施工年代，由主殿後點金柱落款年代為辛卯年仲秋（光緒21年）可資佐證。

14.左右側義民塚墓碑刻有「大正七年重修」等字，但目前「大正」兩字做塗去。

15.引據北港義民廟管理委員會《北港義民廟》。



歷史建築斗六國有財產局雲林辦公廳舍(斗六紀念公館)調查研究計畫節錄

計畫持人　王貞富

第一章　歷史沿革與建築特色

第一節　基地周圍環境變遷

斗六之地理形勢屬於山坡丘陵地區與平原地區之銜接地帶，東面較高而西面較低，冬季寒冽且東北季風較小，夏季則高溫多雨，故適宜各種經濟活動與農業之生產；由於斗六同時具有山林物產與平原耕種之條件，且也掌握了來自中央山脈流出的水源，因此二、三千年前便有原住民在此地生活。

『斗六』本為康熙末年平埔籍洪雅族至此地開墾而聚成之部落，其中洪雅族有一社位於柴裡(現斗六鎮三興里)，其族人於狩獵捕獲山鹿時常會發出『ㄉㄨ ㄉㄨ ㄇㄣ』之咆哮聲以示歡呼，後來以閩南語發音便譯成漢字『斗六門』，其名稱便由此而來。故自荷蘭時期以來之文獻便有『斗六門』、『柴裡』、『柴裡斗六』、『斗六柴裡』等稱呼，而現今斗六市仍有『頂柴裡』、『下柴裡』、『番社』、『番仔溝』、『社口』等小地名。

漢人的墾殖荒原時，主要路線是循著山線由台南北上，而斗六即位於嘉義通往竹山（林杞埔）之中間要道，由於此地為平原與山區之交通幅軸中心，遂逐漸成為漢人聚集之街市。康熙三十年(*1691*年)有總兵王化行移營至此，而後陸續建斗六門莊倉（*1701*年）、大竹圍陂（*1709*年）、石榴班陂與斗六莊陂（*1710*年），而康熙五十六年（*1717*年）之《諸羅縣志》內已記載有『斗六門街』、『柴裡斗六社』，可見當時斗六之開拓已深具基礎。乾隆初年，漢人在斗六開店行商而逐漸奠定街基，乾隆十七年（*1752*年）街成，二十六年（*1761*年）設置斗六門巡檢，道光十五年（*1835*年）改為斗六門縣丞，光緒十三年（*1887*年）設臺灣三府而增加雲林縣、苗栗二縣，光緒十九年（*1893*年）將雲林縣治自林杞埔（今竹山）遷移至斗六。明治二十八年（*1895*年）中日戰後臺灣割日，根據臺灣總督府地方官制，改為三縣一廳，斗六街置臺灣縣雲林出張所；明治三十年（*1897*年）又改為六縣三廳，改置嘉義縣斗六辦務所，翌年改隸台中縣；明治三十四年（*1901*年）改正官制，置斗六廳，至明治四十二年（*1909*年）廢斗六廳，改隸嘉義縣；大正九年（*1920*年）改行政區域為五州三廳，斗六郡役所將原斗六區、林內區及樹子腳、菜公區之部分併為斗六街。台灣光復後，於民國三十五年（*1946*年）成立台南縣政府，改郡為區，街庄變為鄉鎮，並成立斗六鎮公所，隸屬於台南縣；民國三十九年（*1950*年）由台南縣轄區範圍增設雲林、嘉義兩縣，斗六仍為雲林縣治所在；民國七十年（*1981*年）時改為縣轄市。由此可知，斗六一直都是雲林地區重要之政治、文化、經濟、行政重鎮

斗六記念公館位於斗六市府前街*101*　。



號，緊鄰清朝以來斗六主要通道太平路東南側，沿太平路可北通竹山、二水，往南則可到達斗南、嘉義，斗六主要商業、經濟機能大致沿著太平路附近展開。清光緒年間，太平路即為斗六之『大街』，故有『街頭媽祖間，街尾觀音亭』之俗諺，顯見這附近區域之繁華與重要性。

日治時期及光復初期這一帶亦為主要政治、文教中心，日治時期斗六郡役所、斗六街役所之廳舍即位於這一帶（圖*1*），光復後包括縣議會、教師會館、記者之家、後備軍人聯誼中心、救國團、中正公園也都設置於斗六記念公館旁，但隨著雲林縣政府、斗六市公所等相關政府機關南移至雲林路、大學路附近，再加上商業、經濟等活動型態之改變，斗六紀念公館附近狹小街道之機能已不敷需求，導致週遭許多建築物都已閒置，但目前仍舊有消防隊、財政部國有財產局中區辦事處雲林分處、斗六市公所清潔隊、中國國民黨縣黨部、後備軍人聯誼中心等建築物以及雲林溪加蓋停車場與斗六紀念公館為鄰。斗六紀念公館附近雖已不再是斗六主要政治、經濟中心，但由於整個區域遺留有許多重要且珍貴之歷史建築群，包括太平老街、永福寺、池王爺廟、福德廟、基督教長老教會禮拜堂、天主教堂，近年來隨著歷史老街再造計畫之執行，本區域已逐漸再創造出新的繁華風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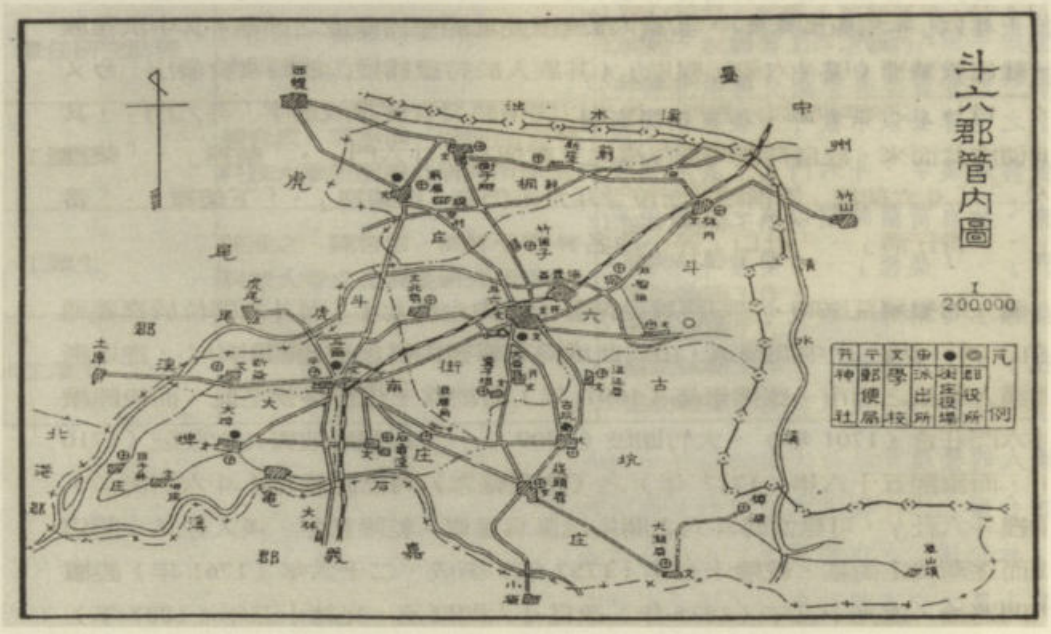


圖*1* 昭和十二年斗六郡管內圖(斗六郡役所，*1937*)

1. 倪贊元於《雲林縣採訪測》中稱太平路為大街。

第二節　斗六記念公館沿革

日本統治台灣後，首任文官台灣總督田健次郎於大正八年（*1919*年）就任，任內原先擬邀請日本大正天皇來台視察（日文稱天皇視察為『行幸』、皇太子之視察為『行啟』[2]）台灣之政治、經濟等建設，以彰顯政治改革、社會秩序、人民教化等諸多政績，但由於大正天皇病危，所以改由昭和皇太子以皇太子兼攝政之身分來台察。

大正十二年(*1923*年)四月十二日昭和皇太子由日本橫須賀軍港搭乘軍艦出發，十六日抵台並展開視察，二十七日離台[3]。昭和皇太子離台後台灣總督府為紀念昭和皇太子視察台灣之事蹟，即於五月十八日成立『皇太子殿下台灣行啟紀念事業調查委員會』[4]，而台灣各地在昭和皇太子離台後也陸陸續續展開紀念活動，並設立行啟紀念碑、行啟紀念館，而斗六記念公館即為當時之行啟記念館之一。因此，欲探討斗六記念公館沿革與建築特色時，應先針對昭和皇太子行啟台灣之事蹟，以及台灣各地之行啟紀念館發展做深入探討，方能充分了解斗六記念公館之沿革與特色。

2.參考日本東京大學若林正丈教授之研究。
3.當台灣地區(如台灣日日新報)街有詳細報導。
4.《詔敕・令旨・論告 ・訓達類纂(一)》一書中有詳細告示內容。

一、昭和皇太子行啓台灣概述

日本政府於大正十二年（*1923*年）三月二十四日宣布昭和皇太子將於大正十二年（*1923*年）四月五日由東京搭乘軍艦出發來台視察，並預計四月九日由基隆上岸，但由於北白川宮成久王四月一日在法國發生車禍去世，日本政府方面即在四月三日宣布將展延昭和皇太子視察台灣之日期至適當時間，一直到了四月十日終於確定將在四月十二日出發。大正十二年（*1923*年）四月十二日昭和皇太子從東京橫須賀軍港搭乘軍艦出發來台，十六日到達基隆港後，隨即展開十二天在台灣的『東宮行啟』之旅，視察所至地點包括：基隆港、基隆車站、台北車站、台灣神社（照片*2-1*）、台灣總督府、植物園內台灣生產品展覽會、中央研究所農業部、中央研究所、師範學校、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太平公學校、台灣軍司令部、高等法院、第一中學校（台北師範）內教育品展覽會、台灣醫學專門學校、新竹車站、新竹州廳、新竹尋常高等小學、台中車站、台中州廳、台中第一尋常高等小學、台中水道、台中一中、嘉義車站、台南車站、台南州廳、北白川宮遺跡、南門尋常高等小學、台南孔廟、台南師範、台南第一公學校、台南一中、安平新生地、台灣製鹽會社鹽田、鹹水養殖試驗場、台灣步兵第二聯隊、高雄車站、高雄州廳、高雄第一尋常高等小學

、高雄碼頭、屏東車站、台灣製糖株式會社阿猴工廠、猴山（今壽山）登山、高雄港、馬公港、基隆港、乘魚雷艇、基隆重砲兵大隊、博物館、全島學校聯合運動大會、草山溫泉、北投溫泉、台灣步兵第一聯隊、專賣局、台北第一高女、武德殿、台北第三高女、台灣體育協會陸上競技大會、四月二十七日經台北站基隆站基隆港返日、五月一日到達日本橫須賀軍港（表2-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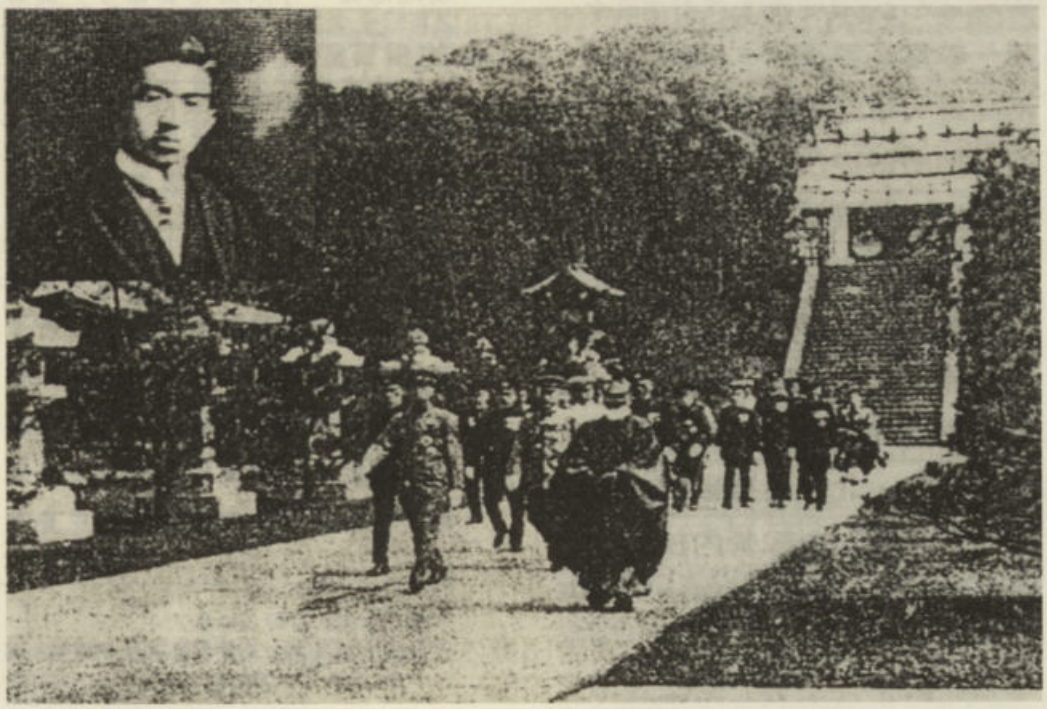
表2-1 昭和皇太子大正十二年行啟過程（台灣經世新報社，2001；葉榮鐘，2000）

時間	事由
三月二十四日	宣布昭和皇太子將於四月五日由東京出發視察台灣，四月九日由基隆上岸
四月一日	北白川宮成久王在法國發生車禍去世
四月三日	宣布昭和皇太子視察台灣日期展延至適當時間
四月十日	確定昭和皇太子將於四月十二日視察台灣
四月十二日	昭和皇太子由橫須賀軍港搭乘軍艦出發來台
四月十六日	昭和皇太子於下午一點二十五分由基隆上岸，隨即由基隆火車站搭乘火車前往台北，並夜宿台北總督官邸；晚間於官邸內舉行晚宴，而民衆提燈聚集街道歡迎。
四月十七日	參拜台灣神社，視察台灣總督府、植物園內台灣生產品展覽會、中央研究所農業部。另外，由侍從代為視察芝山岩、淡水紅毛城。夜宿總督官邸。
四月十八日	視察中央研究所、師範學校、師範學校附屬小學、太平公學校、台灣軍司令部、高等法院、第一中學校（台北師範）內教育品展覽會，台灣醫學專門學校。夜宿總督官邸。
四月十九日	由台北火車站搭乘火車至新竹火車站，視察新竹州廳、新竹尋常高等小學；接著繼續搭乘火車至台中火車站，視察台中州廳、台中第一尋常高等小學、台中水道、台中一中等處。夜宿台中知事官邸。
四月二十日	由台中火車站搭乘火車至台南火車站，視察台南州廳、北白川宮遺跡、台南孔廟、台南師範、台南第一公學校、台南一中等地。另外由侍從代為視察開山神設、盲啞學校、台南衛戍病院。夜宿台南知事官邸。
四月二十一日	視察安平新生地、台灣製鹽會社鹽田、鹹水養殖試驗場，並於台灣步兵第二聯隊營內校閱軍隊。下午搭乘火車至高雄火車站，隨即視察高雄州廳、高雄第一尋常高等小學、高雄碼頭。夜宿高雄貴賓館。
四月二十二日	由高雄火車站搭乘火車至屏東火車站，隨即視察台灣製糖株式會社屏東製糖所。另由侍從代為視察屏東飛行場、鳳山無線電信所等地。
四月二十三日	由高雄港搭乘軍艦(金鋼號)至澎湖馬公港，並由侍從代為視察千人塚，隨即搭乘軍艦返回基隆港。
四月二十四日	抵達基隆後，至法國軍人公墓憑弔震亡戰士，然後參觀基隆港築港工程，視察基隆重砲兵大隊。然後搭乘火車返回台北，下午參觀白灣博物館及圓山運動場舉辦之全島學校聯合運動大會。另外由侍從代為視察宜蘭。

表2-1 昭和皇太子大正十二年行啟過程（台灣經世新報社，2001；葉榮鐘，2000）

時間	事由
四月二十五日	草山溫泉、北投溫泉參觀，侍從則代為視察角板山。
四月二十六日	台灣步兵第二聯隊營內校閱軍隊，視察專賣局、台北第一高等女學校、武德殿、台北第三高等女學校，並至圓山運動場參觀台灣體育協會陸上競技大會。然後在總督官邸賜宴，宴請田健次郎總督以及八十餘名官員與民眾。
四月二十七日	下午七點十分由台北火車站搭乘火車至基隆，搭乘軍艦金鋼號離台。
五月一日	抵達東京橫須賀軍港。

由於皇太子視察行程緊湊，許多重要單位或地點變成遺珠之憾，而改由其侍從或武官代為視察，這些地點則包括有：芝山岩、淡水紅毛城、台北衛戍病院、台北工業學校、新竹神社、台中神社、霧社、台南衛戍病院、台南盲啞學校、開山神設、烏山頭嘉義神社、嘉義農林學校、嘉義製材場、屏東公學校、今村農場、屏東飛行場、鳳山無線電信所、千人塚、宜蘭、角板山、花蓮港、花蓮港分屯大隊、花蓮廳、台東廳。



照片2-1 昭和皇太子參拜台灣神社情形（錦繡出版事業股份有限公司，1990）



二、行啓紀念館發展概述

大正十二年（*1923*年）四月昭和皇太子的行啟（視察）被認為是台灣土地『三百年來空前盛事，全島人民無上光榮』[5]，因此昭和皇太子除了在台行啟期間受到台灣總督府及各級機關、以及一般百姓之熱烈歡迎外，大正十二年（*1923*年）四月二十七日離台後數年內也陸陸續續舉行了許多紀念活動來記念行啟之事蹟，根據台灣總督府在大正十四年十二月統計各地正式提案共有二百三十多件[6]，而由民間自發性所提案之數量則不得而知。有鑒於各地方政府所提行啟紀念事業項目繁多，台灣總督府即於大正十二年五月十八日成立『皇太子殿下台灣行啟記念事業調查委員會』，委員會之職責在負責審議各政府機關所提行啟記念事業，審議之主要結果決定三項事項，包括一、每年四月十六日為皇太子行啟紀念日二、台灣各地神社進行油杉造林三、設置以草山、北投為中心的記念大公園。而半官方（地方士紳、居民與地方政府共同提倡之行啟紀念事業）與地方所提之行啟紀念事業中，則包含了行啟紀念碑設立、行啟紀念館設立等（表*2-2*）。

行啟紀念館為日治時期相當特殊之產物，除了作為紀念昭和皇太子行啟台灣事蹟之紀念事業外，其主要功能係作為各地居民聚會之公共建築物，以滿足當地居民宴客、學術、技藝、宗教、慈善、閱讀、展示等需求。根據目前調查之資料分析，行啟紀念館之建造時間大部分都是在大正十二年四月昭和皇太子離台以後，部分建築係以紀念性為主，因此建築物便直接以行啟紀念館或紀念公館命名，例如台中行啟紀念館、斗六記念公館等，而部分行啟紀念館則以滿足當地居民集會之機能性為主，故亦有以公會堂或圖書館來充作行啟紀念館之用，例如虎尾公會堂、蘇澳公會堂、羅東公會堂、以及新竹州圖書館等。

機能與公會堂類似之行啟紀念館，其主要在提供各地居民集會之場所，因此建築物中除必備之集會空間外，部分規模較大之行啟紀念館亦會設置公共圖書館、食堂、表演廳、娛樂室、演舞場、體育設施等，故為日治時期各地街、庄重要之休閒

5.參考洪德仁醫師之說法。
6.根據（台灣省台灣總督府事務成績提要第二九編上(四十九）之記載。

表2-2 行啟紀念事業年表台灣經世新報社，2001；台灣總督府，1994；財團法人成大建築文教基金會

時　　間	事　　由
大正十二年　四月二十七日	台灣留學生於東京小石川區雜司ヶ谷台灣公館設立行啟紀念館
大正十二年　四月二十九日	高雄山改名為壽山、台灣第二高山名命
大正十二年　四月三十一日	總督府諭告四月十六日為皇太子行啟紀念日
大正十二年　五月十八日	台灣總督府成立『皇太子殿下台灣行啟紀念事業調查委員會』
大正十二年　八月三十日	虎尾公會堂落成
大正十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蘇澳公會堂落成
大正十二年　十二月十二日	羅東公會堂落成
大正十三年　四月二十五日	草山『東宮駐駕記念碑』落成
大正十四年　四月十六日	皇太子殿下台中行啟紀念館執行地鎮祭
大正十四年　四月二十二日	高雄壽山行啟紀念碑舉行揭幕式
大正十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新竹州立圖書館落成
大正十四年　十一月十五日	大屯山區『皇太子殿下行啟紀念碑』舉行揭幕儀式
大正十五年　一月十五日	大屯山造林(皇太子行啟紀念事業)
大正十五年	台中行啟紀念館落成
大正十五年　十月十七日	斗六記念公館落成
昭和四年　二月十二日	花蓮港廳昭和記念館落成
昭和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	桃園街記念館落成

集會、以及教化、學習之場所。而由於行啟紀念大部分由當地士紳、居民所倡議興建，並經由郡、街、庄等層級之地方政府協助而完成，故行啟紀念館興建之資金一般都是由官方與居民共同募集而來，而非單由地方民衆或地方政府直接出資興建；而建築物落成後之使用相當頻繁，因此建築物之經營與管理權責便大部分交由地方政府負責。

表2-3 為本計畫初步搜集之行啟紀念館相關資料，內容為建築物落成時間、構造形式、主要機能、附屬設施、經營者等資料，以下就幾個案例說明於後：

(1)虎尾公會堂

創設於大正十二年（1923年）八月三十日，係紀念昭和皇太子行啟台灣時所建，為一層樓磚造建築，樓地板面積為142坪，造價19592圓，主要作為集會、演講空間，並附設圖書館及運動設施，由虎尾俱樂部所經營。



(2)蘇澳公會堂

創設於大正十二年(*1923*年)十一月三十日，係紀念昭和皇太子行啟台灣所建，而由蘇澳庄民及有志者發起並募集資金所建，為一日式二層樓磚造建築，樓地板面積為*92*坪，造價*8000*圓，主要做為集會、演講、表演空間，由蘇澳庄所經營。

(3)羅東公會堂

創設於大正十二年（*1923*年）十二月十二日，係紀念昭和皇太子行啟台灣所建，樓地板面積為*160*坪，造價*14000* 圓，主要做為集會、演講、表演空間、 並附設圖書館等空間，由羅東街所經營。

(4)新竹州圖書館

新竹州圖書館（圖*2-2*、照片*2-2*、照片*2-3* ）落成於大正十四年（*1925*年），當時為紀念日本昭和皇太子行啟新竹而籌款興建，主要做為圖書館之用；民國七十三年新光人壽公司向當時新竹縣政府標購取得，並欲將之拆除改建新大樓 ， 但在多個民間團體發起新竹圖書館古蹟保存連署活動下，新竹市政府遂於民國八十七年公告新竹州圖書館為市定古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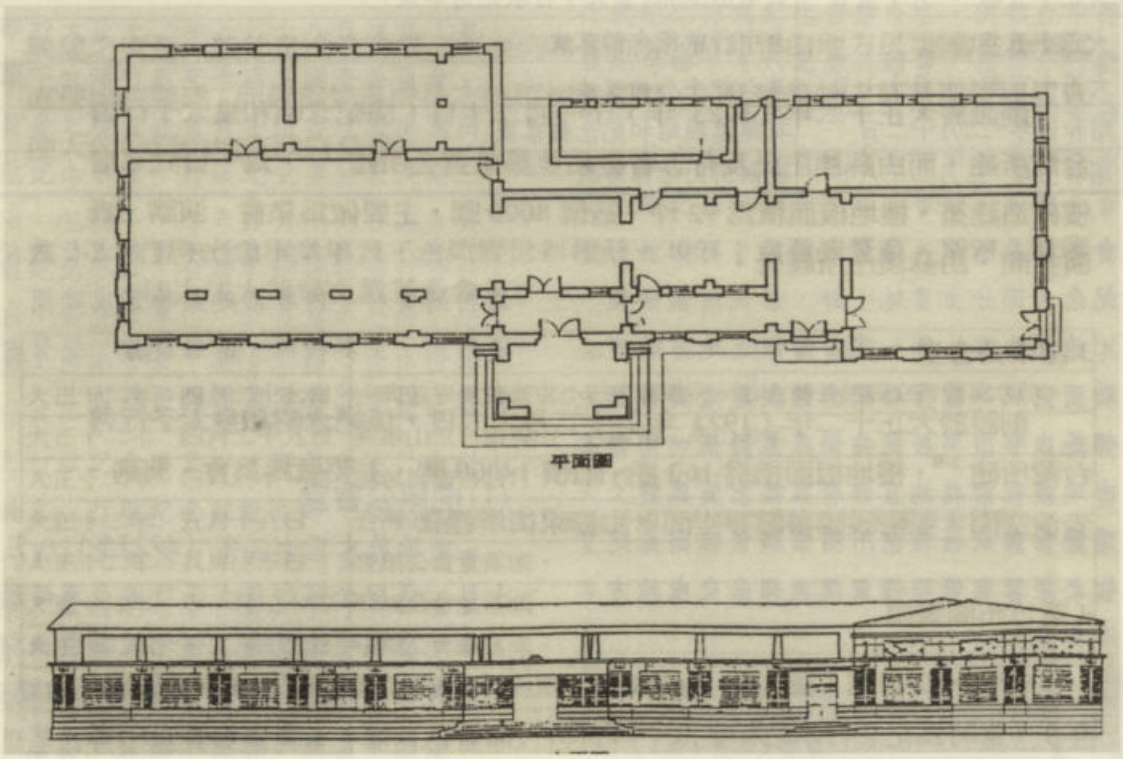


圖*2-2* 新竹州圖書館一層平面及正立面圖(鍾心怡建築師提供)

7.根據《台南市市定古蹟〈原台南公會堂（含吳園）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之說法。
8.根據《台南市市定古蹟〈原台南公會堂（含吳園）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之說法。
9.根據《台南市市定古蹟〈原台南公會堂（含吳園）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之說法。
10.根據《台灣日誌》一書之記載。
11.參考台中民意雜誌*10*週年記念月曆之說明。



照片2-2 新竹州圖書館正入口形式(鍾心怡建築師提供)



照片2-3 新竹州圖書館室內形式(鍾心怡建築師提供)



照片2-4 東宮殿下行啟紀念館(台中民意雜誌)

表2-3 台灣地區行啟紀念館創設年表

建築物民稱	落成時間	構造形式	主要機能	附屬設施	經營管理者
虎尾公會堂	大正十二年 八月三十日	一層磚木構造	集會、演講	圖書館、 運動設施	虎尾俱樂部
蘇澳公會堂	大正十二年 十一月三十日	二層磚木構造	集會、演講 、表演	*	蘇澳庄
羅東公會堂	大正十二年 十二月十二日	*	*	圖書館、 俱樂部	羅東街
新竹州立圖書館	大正十四年 八月三十一日	一層加強磚造	圖書館	*	*
台中行啟紀念館	昭和元年	二層磚木構造	*	教育博物館、 物產陳列管	*
斗六記念公館	大正十五年 十月十七日	二層磚木構造	*	*	斗六街
花蓮港廳 昭和記念館	昭和四年 二月十二日	*	*	*	*
桃園街記念館	昭和五年 三月二十八日	*	*	*	*
*表示資料不祥					

(5)台中東宮殿下行啓紀念館

創設於昭和元年（*1926*年）三月十三日，係紀念昭和 皇太子在大正十二年（*1923*年）四月十九日視察台中之事蹟，內附設教育博物館及物產陳列管，供社會、學校教育用；光復初期，由台中憲兵隊佔用，民國五十年改建為綜合大樓。



台灣地區之行啟紀念館都是興建於大正十二年以後至昭和初期這一段時間內，由於這個時期建築物使用之材料仍以磚、木為主，部分則會應用混泥土，因此大部分行啟紀念館主體結構多採用磚木混和構造（磚砌牆體與木造屋架之混和構造）、以及加強磚造。而建築物造型、樣式、風格則因機能及空間需求差異，故並沒有一定之做法與形式。但一般而言，普遍都會混和西方與本土之語彙及材料，且通常都具有現代建築簡潔之風格與線條（照片*2-2*、照片*2-4*）。



三、斗六記念公館創建與發展沿革

斗六記念公館確切之設計者與施工者因無相關資料佐證，故仍無法得知，而落成時間並無直接之證據得以證明，只能根據《薊桐最後望族》、《斗六郡要覽》、《台南州館內概況及事務概要》等書之內容記載來做推論，依據《薊桐最後望族》之老照片（照片*1-1*、照片*1-3*）顯示斗六紀念公館落成式舉辦時間為大正十五年十月十七日，至於《斗六郡要覽》及《台南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等書所提之設立時間分別為昭和二年（*1927*年）十月十五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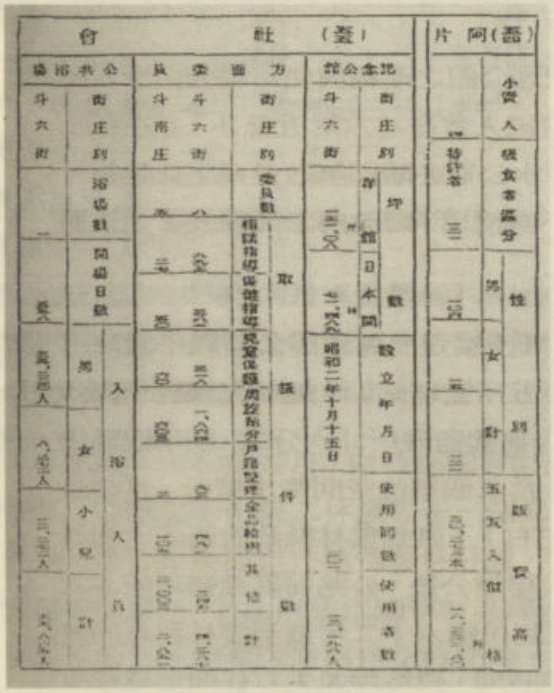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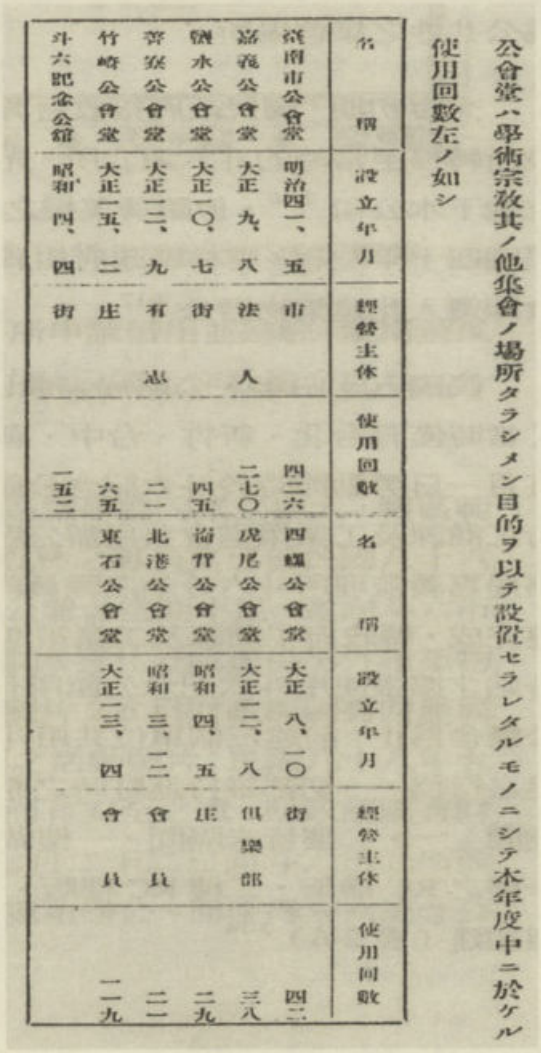


表*2-4* 昭和十二年斗六郡役所有關社會事業成績（斗六郡役所，*1937*）



公會堂ハ學術宗教其ノ他集會ノ場所タラシメン目的ヲ以テ設置セラレタルモノニシテ本年度中ニ於ケル使用回數左ノ如シ

名稱	設立年月	經營主体	使用回數	名稱	設立年月	經營主体	使用回數
斗六記念公館	昭和四、四	街	一五二	竹崎公會堂	大正一五、二	庄	六五
臺南市公會堂	明治四一、五	市	四二六	菁寮公會堂	大正一二、九	有志	二一
嘉義公會堂	大正九、八	法人	二七〇	鹽水公會堂	大正一〇、七	街	四五
斐嵐公會堂	大正一二、八	倶樂部	三八	虎尾公會堂	大正一二、八	倶樂部	三八
北港公會堂	昭和三、一二	會員	二一	西螺公會堂	大正八、一〇	街	四二
東石公會堂	大正一三、四	會員	一一九	溜管公會堂	昭和四、五	庄	二九

表*2-5* 昭和四年度台南州管內公會堂及相關集會場所使用次數（台灣總督府，*1985*）

12. 斗六郡役所於昭和十二年編集之《斗六郡要覽》記載斗六紀念公館設立於昭和二年十月十五日，而台南州廳於昭和四年、五年編集之《台南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記載斗六記念公館設立於昭和四年四月。

13. 根據世居斗六太平老街之雲林科技大學文化資產維護研究所林崇熙副教授之說法，以及《薊同最後望族》一書之照片內容，皆可證實斗六記念公館為行啟紀念館之一。

14. 詳見昭和五年出版的《台南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PP62*。

日（表2-4）、以及昭和四年（1929年）四月（表2-5），研判應該是記念公館推動某項社會事業之設立時間，而非建築物創建或落成時間。斗六記念公館為紀念昭和皇太子在大正十二年（1923年）行啟台灣各地所興建行啟紀念館之一，而行啟紀念館之功能除了做為紀念皇太子行啟台灣事蹟之紀念館外，同時也可提供當地居民一處空間較為廣大之集會、演講場所。根據《台南市市定古蹟『原台南公會堂（含吳園）』調查研究與修復計畫》報告書中有關公會堂之研究結果，斗六記念公館之興建應是由斗六街當地士紳、有志共同募集資金，並加入部分官方資金所興建而成，其土地產權、建築物產權以及經營、管理權研判亦屬於當時斗六街所有（表2-4、表2-5）。

斗六紀念公館落成初期之使用功能與台灣各地之公會堂類似，屬於學術、技藝、宗教、慈善等級會場所，因此昭和五年台南州廳編集的《台南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中，曾將管轄區域中各地類似空間在昭和四年內使用次數進行統計，而斗六記念公館即被列為與台南市公會堂、嘉義公會堂、鹽水公會堂、菁寮公會堂、白河公會堂、竹崎公會堂、西螺工會堂、虎尾公會堂、崙背公會堂、二崙公會堂、北港公會堂、東石公會堂相同機能之空間（表2-5）。而另外根據斗六吳宅吳老先生（目前已七十餘歲）訪談內容，亦談到吳老先生之二嬸結婚時婚宴即是在斗六記念公館內舉行，故可推論斗六念公館日治時期之使用性質應為公共性之集會場所。

光復初期，國民政府接收台灣後斗六記念公館之產權與使用權便由斗六郡役所轉移至當時的斗六鎮公所。光復後初期美國人曾在斗六附近鑿井，並在此設立地下水公司，但隨著美援之斷絕，地下水公司亦隨即解散並遷出此建築。民國四十年左右，雲林縣政府由於辦公廳舍不敷使用，縣府工商課及工業策進會即遷入此建築物辦公。



15. 詳見昭和五年出版的《台南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PP.62*。

16. 根據附近耆老訪談之說法。

17. 根據斗六市生同六先，斗直府工，縣政。

18. 根據當時任職嘉義監理所職員廖小姐訪談之說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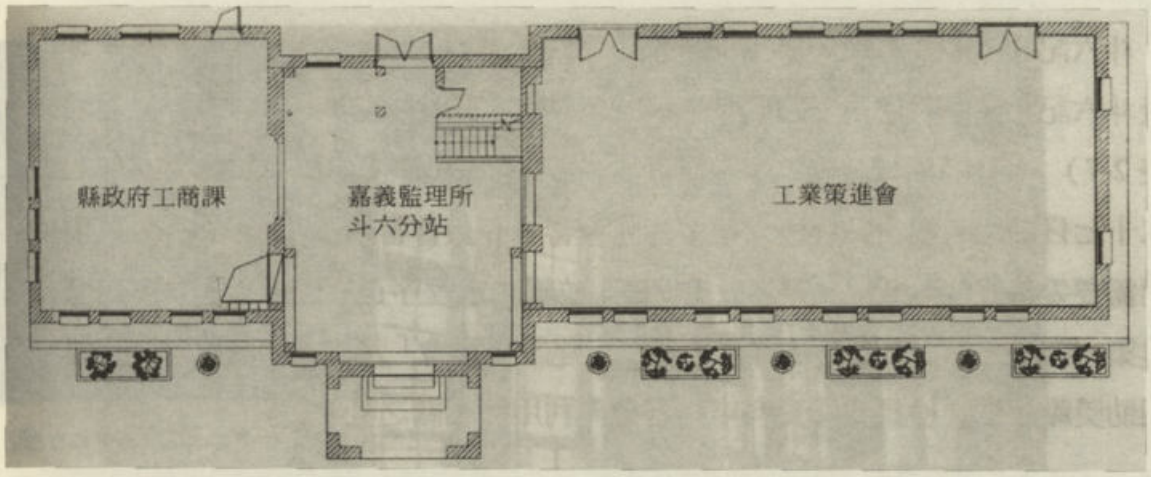


圖2-3 縣政府工商課、工業策進會、公路局嘉義監理所共用記念公館配置圖

民國五十四年，公路局嘉義區監理所因業務擴張而導致辦公空間不敷使用（當時僅台北、新竹、台中、嘉義、高雄等五所監理站），遂於民國五十四年五月一日勞動節時於斗六記念公館成立公路局嘉義監理所斗六分站，初期與縣政府工商課及工業策進會共用辦公廳舍（圖2-3為三個單位空間使用情形，當時公路局嘉義監理所斗六分站之職員約有6-7人左右），直到雲林縣政府新的大樓興建完成，縣政府工商課及工業策進會搬入新大樓辦公後，公路局嘉義監理所斗六分站才擴張使用斗六記念公館所有空間，一直到民國六十二年遷至雲林路新的辦公廳舍為止；前述三個單位共用斗六記念公館時期，建築物並未有任何加建或改建之行為，一切都維持進駐時之原貌，中間洋館（即 嘉義監理所斗六分站使 用之空間）一、二樓皆未隔間， 一樓做為櫃檯，二樓則為值班人員休息室，現今洋館一樓之RC架 構、二樓RC樓版、以及鋼製樓梯則為民國六十二年遷出後所改建 與加建（表2-6）。

民國六十四年六月軍公教福利中心向斗六市公所申請借用並進駐，使用至民國

表2-6 斗六記念公館不同時期建築物之增改築情形

使用單位	增改築情形	備註
地下水公司	不祥	
雲林縣政府工商課、工業策進會	無	
公路局嘉義監理所斗六分站	無	
軍公教福利中心	洋館一樓RC構架、二樓RC樓板、鋼梯、後側儲藏空間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	二樓木板隔間	

八十六年一月軍公教福利中心（民營化後改名為中華民國合作社聯合社斗六分社）結束營業搬離現址為止。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因業務擴大，轄區範圍較之前增加彰化縣二林鎮等十一個鄉鎮，原派駐雲林之專員室已於民國八十六年四月奉行政院核定升格為雲林分處，導致既有辦公廳舍空間不足，遂向斗六市公所申請借用，並由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雲林分處提供另外建築物供斗六市公所清潔隊使用為交換條件，照片2-5及照片2-6為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雲林分處進駐斗六記念公館時相關之活動



照片2-5 國有財產局雲林分處進駐時之外觀(財政部國有財產局，1998)



照片2-6 國有財產局雲林分處進駐時之內部空間（財政部國有財產局，1998）



照片2-7 九二一集集地震後牆體嚴重裂開情形



19. 該次雲林縣古蹟暨歷史建築審查會共有六人出席，委員先審查歷史價值高、有迫切需要保留的七棟建築，包括斗六記念公館、虎尾郡役所、郡守官邸、合同廳舍、北港溪鐵橋、西螺大橋、西螺戲院，六位出席委員一致通過將這七棟建築，列為雲林縣歷史性建築。

照片；民國八十八年九二一集集地震後，斗六記念公館因遭地震嚴重損壞而有安全之虞，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雲林分處乃於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向斗六市公所辦理歸還，並遷入記念公館旁邊舊雲林縣縣議會大樓繼續辦公，而使得斗六記念公館遭致閒置命運。

斗六記念公館在九二一集集地震中產生嚴重破壞（照片2-7為九二一集集地震後斗六記念館牆體嚴重開裂之情形 ），但由於建築形制精美、且深具歷史意義（表2-7），經由雲林縣歷史建築保存協會推薦登錄為歷史建築，民國九十年七月二十七日經雲林縣古蹟暨歷史建築審查會審議委員會審議後，認為極具價值而需要妥善保存，提報登錄為歷史建築，並經法定程序正式登錄為雲林縣之歷史建築，隨即由斗六市公所依據行政院文化建設委員會「九二一地震災區歷史建築補助獎勵辦法」檢具相關資料申請修復再利用等相關之補助經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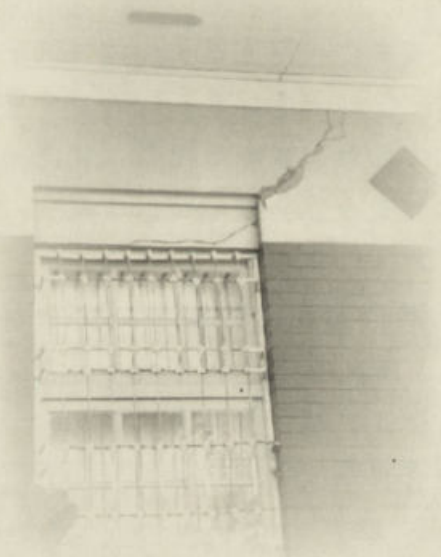


表2-7 斗六記念公館相關大事記

時間	事由	備註
大正十五年十月十七日	建築物落成	
民國三十四年	地下水公司進駐使用	
民國四十多年	地下水公司解散遷出，雲林縣政府工商課及工業策進會遷入辦公	
民國五十四年五月一日	公路局嘉義監理所斗六分站遷入辦公	
民國六十二年	公路局嘉義監理所斗六分站遷至雲林路新辦公廳舍辦公	
民國六十四年六月	軍公教福利中心進駐辦公	
民國八十六年一月	軍公教福利中心結束營業搬離現址	
民國八十七年五月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進駐辦公	
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二十一日	發生九二一集集地震，建築物嚴重受損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二日	財政部國有財產局台灣中區辦事處歸還斗六記念公館予斗六市公所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二十七日	雲林縣古蹟暨歷史建築審查會審議通過登錄為雲林縣之歷史建築	

雲林縣歷史建築虎尾郡守官邸與合同廳舍調查研究計畫節錄

計畫主持人 鍾松晉

第一章　虎尾郡守官邸營建歷史之研究

在現今相關文獻佚失的情況下，要清澈建立郡守官邸建築物的營建歷史，頗有文獻難以徵考的困難。就此一課題，本計畫由五個方向加以切入：

1.地政資料之收集

主要包含目前尚可徵考的日治時期地籍變遷資料、光復後地籍資料、建物改良資料等。

2.日治時期相關文獻紀錄之收集與分析

主要包含台灣總督府相關檔案、台南州相關文書、虎尾郡、街相關文書等，由於郡守官邸與合同廳舍建築之營建緣起與鄰近之原虎尾郡役所有著極為密切的關連，均來自大正九年（ *1920*年 ）日治時期地方制度改正後的結果，因此，在資料的收集上亦重視有關郡役所之相關資料。

3.光復後各使用單位內之資料收集

郡守官邸屬雲林縣政府所有，但事實上縣府本身在這座建築內並無太長的使用時間，主要的使用單位係光復後的嘉義法庭雲林庭、雲林地方法院等單位。

4.當地耆老訪談

主要包含虎尾當地多位曾與該歷史建築有過接觸的高齡耆老，基於耆老記憶恐因年代久遠而有所失誤，此一部份並不作為主要之論據，僅作為文獻之對照與佐證之資料。

5.營建現況之增減痕跡

該兩座歷史建築物之後期整建、改建狀況不一，由現有營建痕跡約略可作出部分之判讀與推測。

1.日治時期的土地及所有權變遷記錄

郡守官邸的地政資料，最早可追溯自日治時期台南地方法院虎尾出張所所記載的「土地登記簿」（參見圖*1-1-1*、圖*1-1-*





2），根據該文書第貳冊中所載，可以清楚瞭解郡首官邸所在位置的「大坵田堡五間厝庄三八番地」，原屬私人所有的農地，幾經轉手後由當時日治地方政府買入，並移轉至臺南州名下。相關資料整理如下（表*1-1-1*）：



圖*1-1-1* 日治時期土地登記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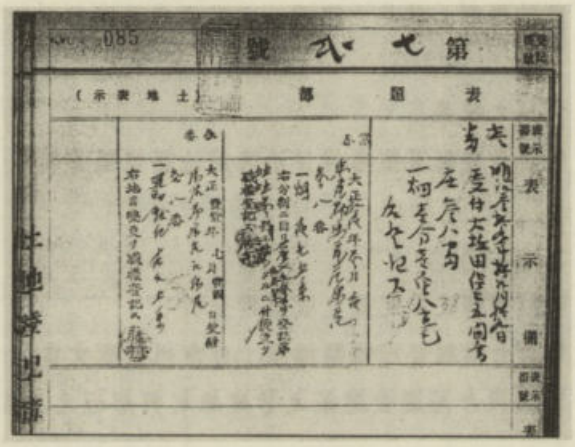


圖*1-1-2* 虎尾庄三十八番地地籍 文書史料紀錄

表*1-1-1* 郡守官邸日治時期地籍資料之變遷

項次	紀錄時間	主要內容
1	明治三十九年（1906年）十二月十九日	該紀錄為官邸用地最早之土地登記資料，當時該筆土地稱「大坵田堡五間厝庄三八番地」，原為私人共同所有，原地主包含吳反(持分3/6)、吳三根(持分1/6)、吳福(持分1/6)、吳德發(持分1/6)，地目登記為「畑」，土地面積登記為一分一釐八毫(約346.21坪，1144.6平方公尺)。
2	明治四十四年（1911年）十月二十七日	半數土地持分移轉，但仍為私人所有，當時地主包含吳反(持分六分之三)、王棚(持分六分之三)。
3	大正十年（1921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三十八番地因買賣之原因，第三次(三番)移轉登記，移轉至當時虎尾庄廖重光(與另二人共同)名下。
4	大正十一年（1922年）三月一日	該筆土地之紀錄已改稱『虎尾郡虎尾庄虎尾三八番』地。(正式改地號名應在大正九年(1920年)十月一日，配合街庄名變更之措施)。
5	大正十一年（1922年）七月十四日	三十八番地變更地目為『建物敷地』。

*1*廖氏時任虎尾庄初代庄長至大正十三年五月二十八日退職，參見《虎尾庄治概要》，昭和四年排印本，收錄於中國方志叢書*267*號，*P.2*



項次	紀錄時間	主要內容
6	大正十二年（1923年）十一月十四日	三十八番地再次移轉登記，已『寄附』(同年六月九日贈與)之原因移轉至台南州名下(狀況與虎尾郡役所用地取得之程序相同。

表格整理自：日治時期台南地方法院虎尾出張所掌管之《土地登記簿》〈第貳冊〉。雲林縣虎尾鎮地政事務所正式申請之影印本。

2.光復後的地籍狀況

光復後重新整理日治時期土地登記，郡守官邸用地的地籍資料，首見於民國四十四年的土地登記謄本，值得注意的是，除一般土地登記文書外，尚包含民國五十二年時的建物登記謄本與平面圖，對於比對官邸建築規模的變遷而言，極有參考價值。光復後重要的地籍變遷記錄如表1-1-2

表1-1-2 郡守官邸光復後地籍資料之變遷

項次	紀錄時間	主要內容
1	《土地登記簿謄本》	○普見登記時間為民國四十四年四月二十九日。 ○地號。虎尾鎮公安段0846-0000， ○重測前地號：虎尾段38地號。 ○地目：建。 ○面積：905.88平方公尺。 ○登記恰的：接管。 ○原因發生時間：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所有權人為雲林縣。
2	《雲林縣建物平面圖》	○紀錄測量時間為民國五十二年。 ○建築外輪廓之配置圖（參見圖1-2-3a、1-1-3b）。 ○1：100比例尺之建築輪廓尺寸圖。 ○包含主體建築、書齋，但西側廚房外尚未加建。 ○面積住季為158平方公尺（與建築登記謄本相同）。
3	《建物登記謄臺》	○首見之登記日期為民國五十五年四月一十九日。 ○建號：虎尾鎮公安段00091-000建號。 ○重測前建號：虎尾段建號44號。 ○登記原因：第一次登記。 ○原因發生時間：民國三十九年十月二十五日。 ○所有權人：雲林縣政府。 ○建物面積：158平方公尺。
4	《雲林縣虎尾鎮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同上

表格整理自：雲林縣虎尾鎮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土地登記簿謄本》、《雲林縣建物平面圖》、《建物登記謄本》、《雲林縣虎尾鎮建築改良物登記簿》。

3.地號與門牌號碼之變遷

綜合上述之地籍資料，郡守官邸所在位置之土地，自日治時期明治三十九年（*1906*年）首次，登記地號為「大坵田堡五間厝庄三八番地」，經過兩次重新編列，到目前為止，地號編訂為虎尾鎮公安段*846*地號。近一百年間，其登記地號之變更如下表（表*1-1-3*）所述：

表*1-1-3* 郡守官邸地號之變遷(表格整理自雲林縣虎尾鎮地政事務所提供之資料)

項次	紀錄時間	地號
1	明治三十九年 （1906年）	「大坵田堡五間厝庄三八番地」 （臺南地方法院虎尾出里所：土地登記簿）
2	大正九年 （1920年）	「虎尾郡虎尾庄虎尾三八番地」 （臺南地方法院虎尾出張所：土地登記簿）
3	昭和八年 （1933年）	「虎尾郡虎尾街虎尾三八番地」 （根據臺南地方法院虎尾出張所土地登記簿封面所載）
4	民國四十四年 （1955年）	虎尾段38地號 （光復後首次登記，所有權人：雲林縣政府）
5	民國八十六年 （1997年）	虎尾鎮公安段846地號 （地籍圖重測，所有權人：雲林縣政府）

此外，根據日治時期之慣例，以及光復後雲林縣虎尾鎮户政事務所之户政資料，郡守官邸建築物之門牌編號，在近百年間亦有多次的變更(參見圖*1-1-4*)：

表*1-1-4* 郡守官邸門牌號碼之變遷(表格整理自雲林縣虎尾鎮户政事務所提供之資料)

項次	紀錄時間	門牌號碼
1	日治時期	同土地番號名
2	初編年代不詳	雲林縣虎尾鎮德興里22鄰林森路112號（門牌初編）
3	民國60年7月1日（1971年）	雲林縣虎尾鎮德興里22鄰林森路112號（門牌整編）
4	民國71年5月10日（1982年）	雲林縣虎尾鎮德興里22鄰林森路290號（行政區域調整）
5	民國72年10月1日（1983年）	雲林縣虎尾鎮德興里1鄰林森路290號（門牌整編）
6	現況（確實年代不詳）	雲林縣虎尾鎮德興里1鄰林森路一段528號

4.郡守官邸之地籍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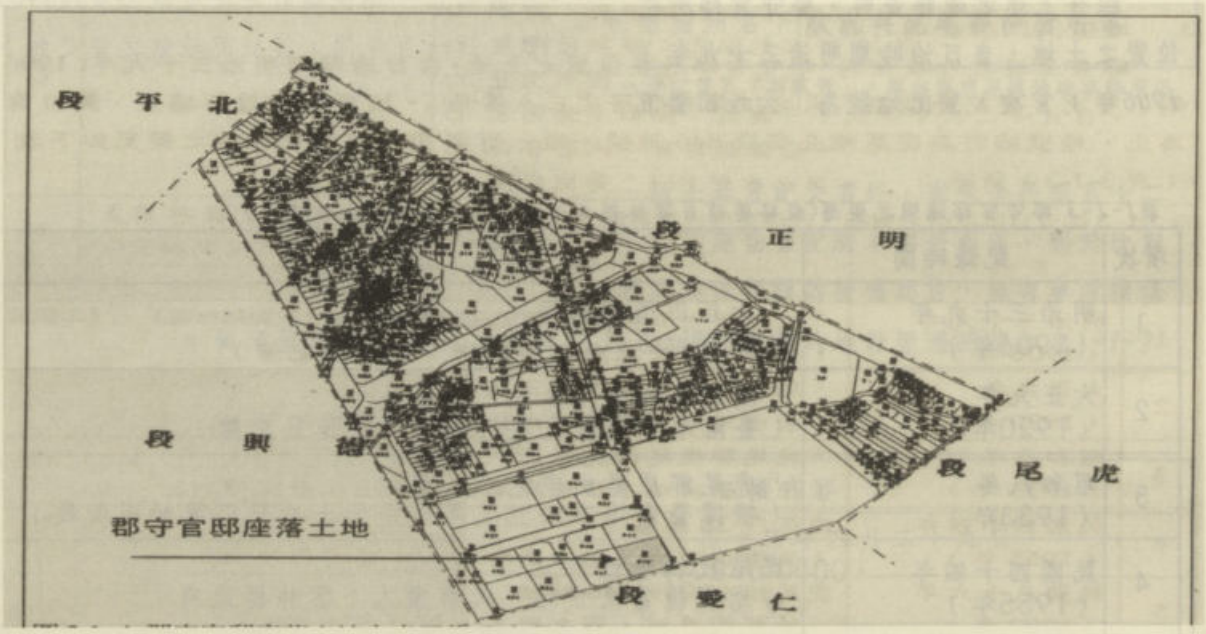


圖*1-1-4* 郡守官邸座落土地之虎尾鎮公安段整體地籍圖（圖中灰色網點部分，圖自雲林縣虎尾鎮地政事務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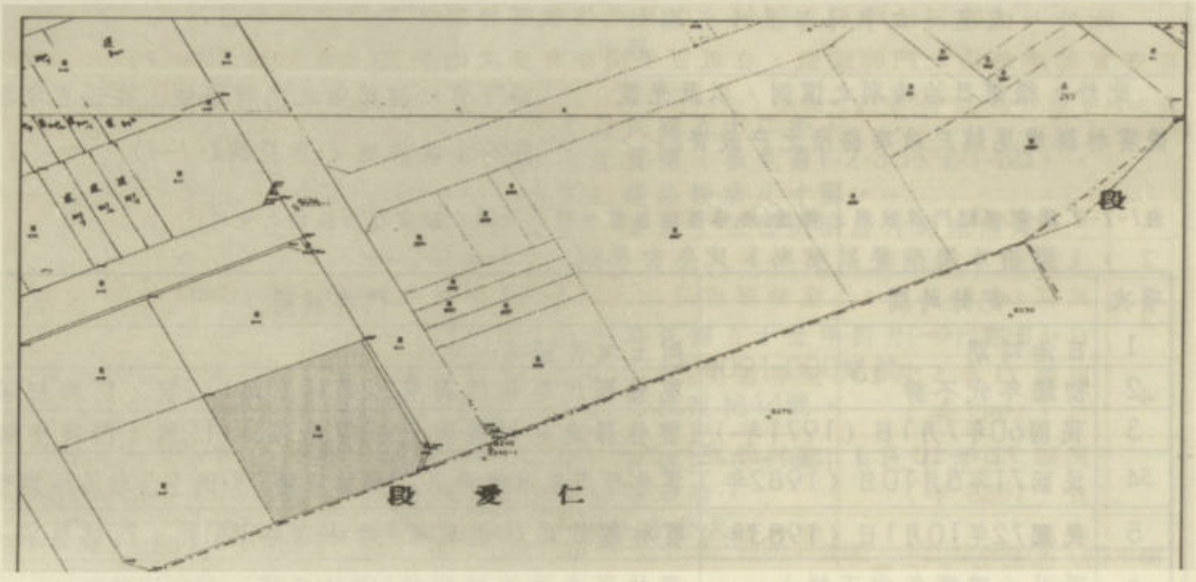


圖*1-1-5* 郡守官邸座落之虎尾鎮公安段*846*地號圖（圖自雲林縣虎尾鎮地政事務所提供）

第二節　官邸建築創建年代的討論

就現有日治時期的文書資料之中，有關郡守官邸的紀錄是十分匱乏的，對於完整建構郡守官邸營建發展而言，事實上是不足夠的，然而以目前有限的文字記錄與圖說資料，依然可以約略推估出官邸建築創建的年代。

此外，郡守官邸與鄰近的虎尾郡役所有著極為密切的關連，大正年間初創州郡制度，各地著手郡役所興築計畫的同時，郡守官邸乃係郡役所建築之外的重要設施建築物，因此，在瞭解郡守官邸的同時，配合虎尾郡役所的歷史文獻，更可進一步協助勾畫郡守官邸創建的歷史輪廓。

根據「台南州概況」等之日治時期文書資料(參見表1-1-5），雖然缺乏直接的紀錄來說明郡守官邸等官舍的創建年代，但依相關資料可得下列之推估：

1.大正九年至十二年(1920-1923年）間，虎尾郡役所廳舍動工興建「臺南州概況」中出現營建費用之陳述，同筆資料中亦說明虎尾郡役所官舍之興建，而營建費用（四萬千六百九十六圓）大於郡役所（三萬七千九百六十五圓），應係指稱所有官舍的整體費用。因此，此一次資料應可間接說明虎尾郡郡守官邸的創建年代，應在大正九年至十二年（*1920-1923*年)之間。

2.昭和四年（*1929*年）的「虎尾庄治概要」中，附有虎尾市街略圖（參見圖*1-1-6*），圖中清楚繪出郡役所、庄役場建築輪廓圖，應係大正九年至十二年（*1920-1923*年）間興建之成果。此外，圖中亦出現整體官舍（共計十四幢）的輪廓圖，顯示當時官邸與其他官舍已然興建完成。但是值得注意的是，圖中的郡役所並非最終之規模，昭和五年（*1930*年）尚有一次擴建工程（參見表中第四、五項說明）；而官邸部分亦有類似之狀況，圖中官舍區的東南角為郡守官邸之區位，圖中僅繪出單體之建築物，而無現況的書齋建築，就此一情形加以研判，極有可能大正年間完成的郡守官邸僅有住宅主體部分，至少到昭和四年（*1929*年）間，尚未擴建書齋建築體。

3.昭和十五年（*1940*年）出版的「臺灣鄉鎮之地理學的研究」中，附有虎尾市街略圖（參見圖*1-1-7*），清楚見到擴建後的郡役所建築規模，但可惜僅以文字註記「官舍」區位，而無建築輪廓圖，對於當時是否已完成書齋之興建仍無確切證據。

因此，就上述之討論，應可確定官邸建築係大正九年至十二年（*1920-1923*年）間，隨郡役所之興建而同時進行之成果，

其創建年代殆無疑義；而書齋部分則有可能係昭和四年（*1929*年）後擴建之結果，甚至亦極有可能係昭和五年（*1930*年），郡役所擴建工程中同時完成之成果。

表*1-1-5* 日治時期虎尾郡役所與郡守官邸相關文獻紀錄之彙整

項次	建築物 / 資料出處	虎尾郡役所	郡守官邸
1	《臺南州概況》台南州役所編/大正十二年(1923年)排印本	紀錄大正九年至十二年之間之營繕紀錄：「虎尾郡役所廳舍新營，三萬七千九百六十五圓」。	同左：「虎尾郡役所官舍新營，四萬千六百九十六圓」（註：並非針對郡守官舍）
2	《虎尾庄治概要》虎尾庄役場編/昭和四年(1929年)排印本	沿革概誌中說明大正十二年四月虎尾三九番地上（郡役所及庄役場用地上）新建廳舍。	無相關紀錄
3	《虎尾庄治概要》虎尾庄役場編/昭和四年(1929年)排印本	文獻中虎尾街市街地略圖（參見圖1-1-6）上，存在清晰之郡役所、庄役場建築輪廓圖，並有附註說明。	存在概略之建築輪廓圖，但無特別之說明。輪廓圖僅出現單體建築，未見書齋部分。
4	《臺南州館內概況及事務概要》台南州役所編/昭和六年(1931年)排印本	紀錄著昭和五年（1930年）之臺南州內官方營繕工程，有關虎尾郡役所部份為「未完成建物，外周柵門、司法室、日庫」、「備考：大正十一、十二年建築，昭和五年增建」。	無相關紀錄
5	《臺灣日誌》臺灣總督府編/(1931年)	昭和六年（1931年）六月一日條下紀錄：「臺南州虎尾郡役所廳舍落成」。	無相關紀錄
6	《臺灣鄉鎮之地理學的研究》富田芳郎著/昭和十五年(1940年)	文中附錄虎尾市街略圖（參見圖1-1-7），可清楚看出郡役所、街役場建築主體。	市街略圖上僅註記「官舍」而無建築略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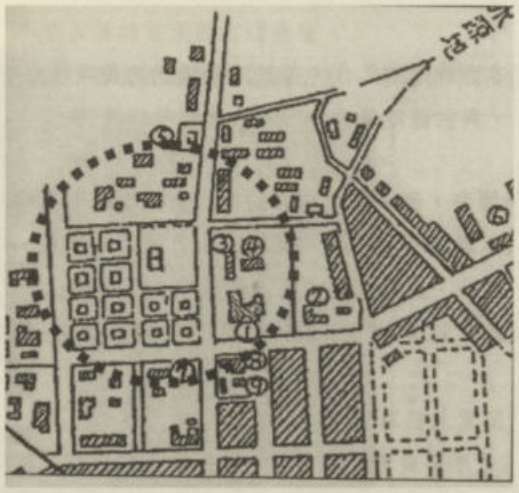


圖*1-1-6*昭和八年(*1933*年)虎尾市街郡守官邸區域圖－左圖為昭和八年（*1933*年）地圖，圓圈中右下角為郡守官舍，僅見主體建築而無書齋建築，依圖上其他建築圖樣看來，主要建築輪廓均有繪出，似有可能當時郡守官邸建築尚無書齋的興築。(引自〈虎尾街要覽〉中之附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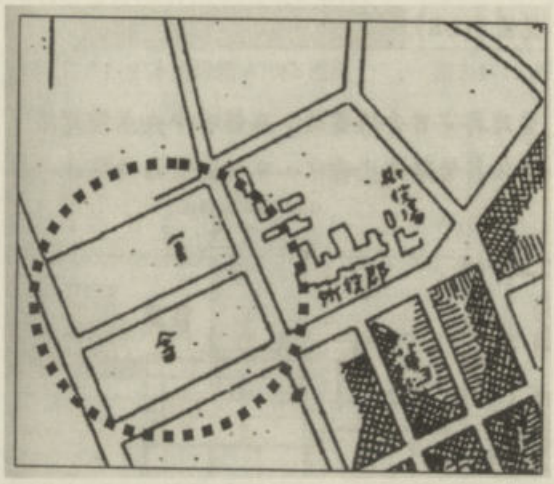


圖*1-1-7*昭和十五年（*1940*年）虎尾市街郡守官邸區域圖－郡役所已增築完成（昭和六年，*1931*年），官舍部分與合同廳舍均未繪出，但本圖主要為富田芳郎說明沿街店鋪率之圖說。(引自〈臺灣鄉鎮之地理學的研究〉P28)

第三節　書齋增建問題的討論

就相關文獻資料觀之，無法確定書齋的增建年代，但就建築現況的幾項營建痕跡看來，應可清楚說明書齋之建築體，與主體建築並非同一時代之營建產物：

*1.*昭和四年（*1929*年）的虎尾市街圖中，顯示郡役所西側的官舍建築群之概略型態(參見圖*1-1-6*），圖中清楚顯示郡守官舍為基地上單一主體建築的格局，但現況之官舍建築物，除了主體建築外，尚包含位在基地東北角的「書齋」建築量體，而此一書齋空間亦出現在民國*52*年的測量圖（參見圖*1-1-3a*、*b*）上。

依現況之基地條件觀之，書齋在配置上極為貼近官邸基地東側的道路（現況中的公安路），書齋東側外牆幾乎貼近道路邊的圍牆，此一配置狀況對於官邸建築的安全路東與私密性而言皆並不盡合理，因此，書齋屬後續之擴建，而非原始之規劃考量，應是合理之推論（參見圖*1-1-8*）。

就歷史圖面與現況之比較看來，營建郡守官舍的當時，應僅有中央主體建築，而書齋雖然為後期增建的空間，但依其營建方式看來，亦應是日治時期的作品（參見下項說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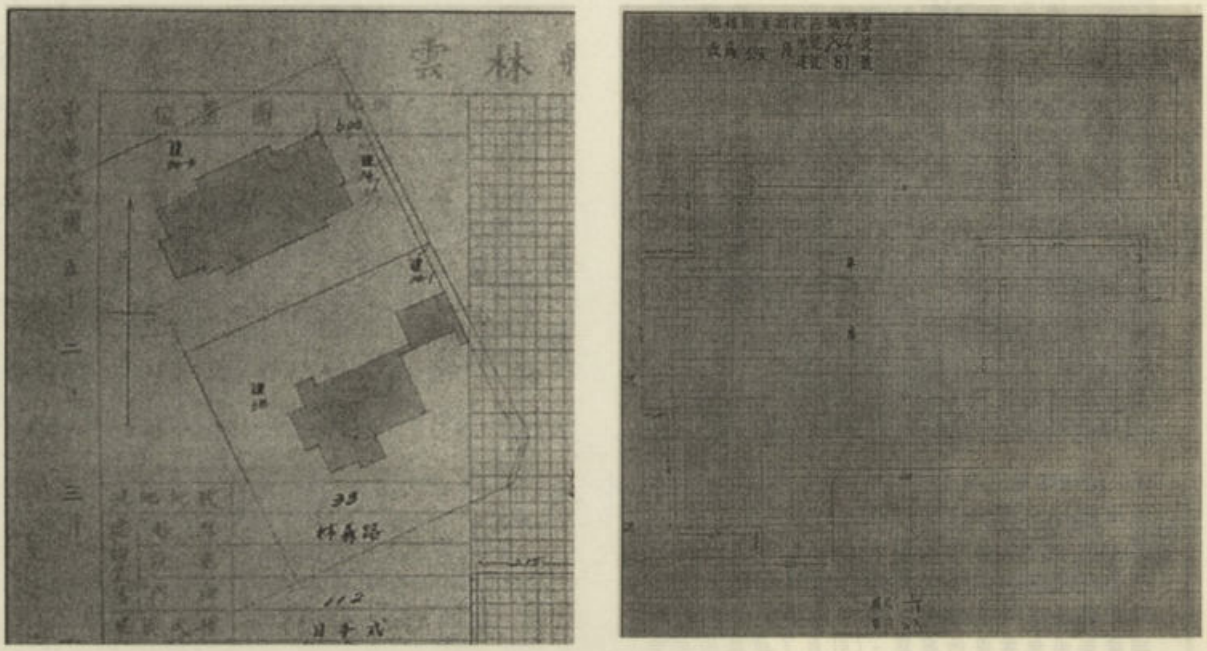


圖*1-1-3a*(左圖)、*1-1-3b*(右圖)郡守官邸民國*52*年重測之建物平面圖---平面輪廓圖上，顯示當時主體建築西側部分尚未出現增建之廚房、浴室。(圖自雲林縣虎尾鎮地政事務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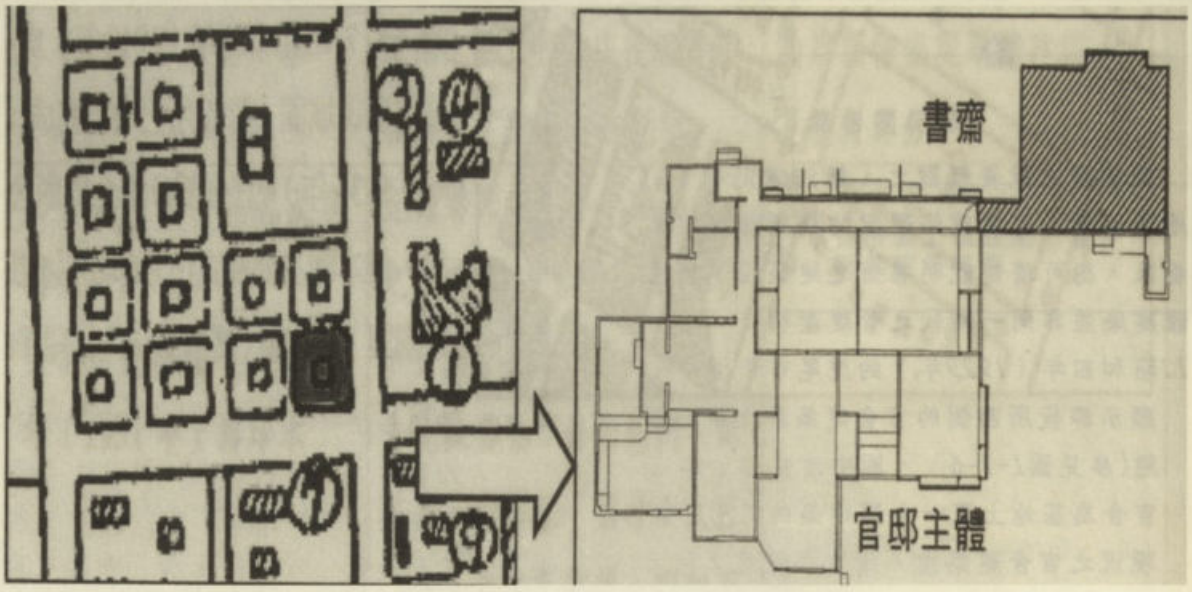


圖*1-1-8*昭和四年(*1929*年)郡守官邸略圖與現況書齋比較(引自〈虎尾街要覽〉中之附圖與本研究之測繪圖)

2.通往書齋的緣側，在主體連接書齋通廊的部分（*A108*至*A109*間的走廊），存在一處木作修繕的痕跡（參見圖 *1-1-9* 、*1-1-10* ），此處立柱密集地集中在主體建築緣側的盡頭，木柱表面存在以薄木板材加以平釘修補的痕跡。

就維修痕跡加以推測，此處應係早期本屋緣側東側盡頭壁櫃（押入或納户）之所在（參見圖*1-1-11*），三根立柱係階別作為户袋與押入的隔間柱，而後期則因增建書齋的需求而打通壁櫃。

此一部份維修痕跡甚為明顯，可間接印證主題與書齋的新舊關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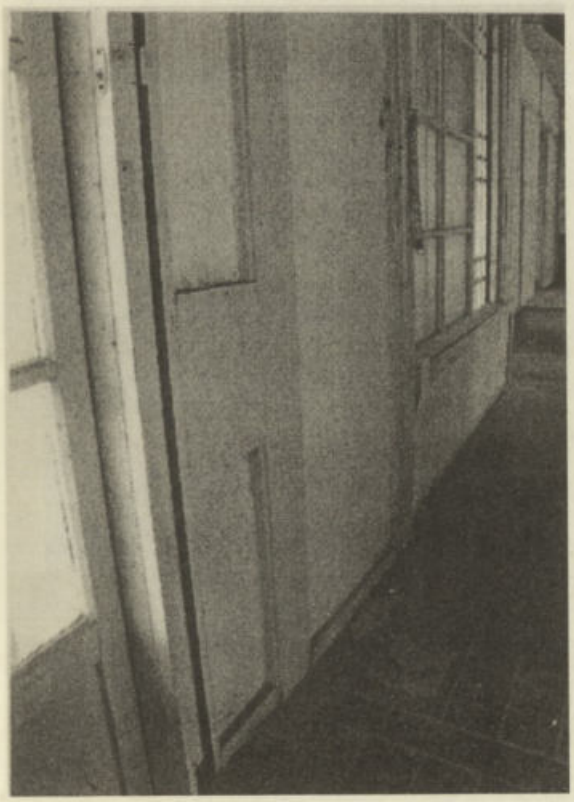


圖*1-1-9*本屋緣側*A108b*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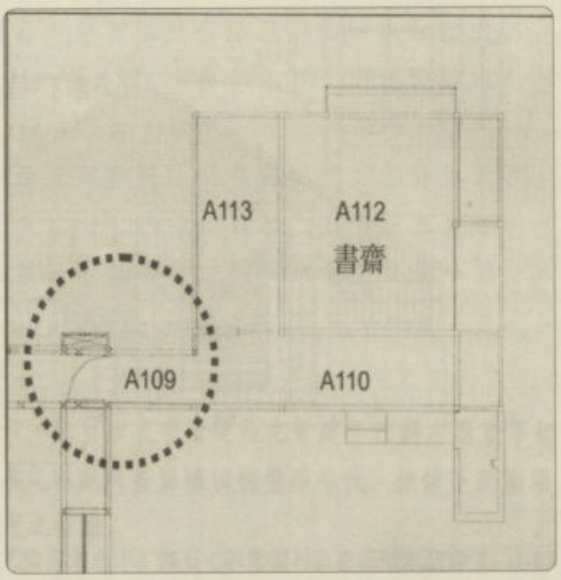


圖*1-1-10*疑似書齋擴建銜接點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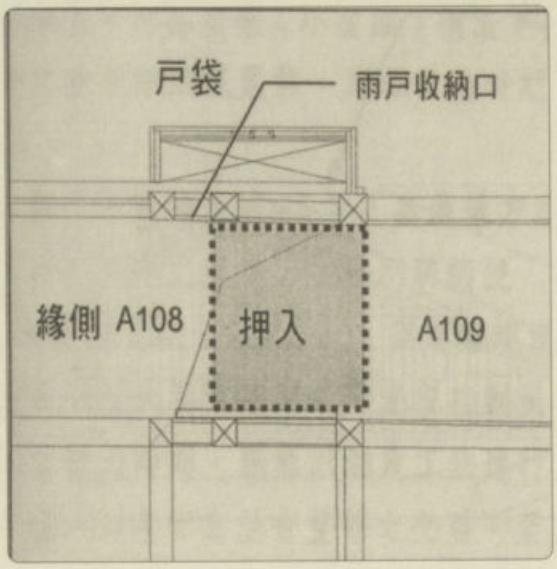


圖*1-1-11 A108b*應原有押入位置圖--因擴建需求而拆除(引自本研究之測繪圖)

3.據書齋與本屋建築的營建現況觀察，兩者之間在營建處理上有著多處的差異：

1)外牆的處理上，雖然皆使用寬度相仿的木製雨淋板（寬度均為18-19公分，約六寸）作為外牆面保護層，但在細節工法上有著明顯的差異，主體建築雨淋板牆上的固定方式係每隔約45公分左右施以一垂直壓條木，但在書齋部分則無垂直壓條木之處理（參見圖1-1-12）

2)屋頂斜度方面有明顯的不同，本屋建築約為27度(十分之五)，但書齋屋頂則為22度（十分之四），但均日治時期慣用的斜度（參見圖1-1-13）。

3)兩座建築物的高架基礎部分，其作法亦不相同，本屋建築基礎可清楚見到清水磚砌臺基，但書齋的臺基表面為水泥粉刷(參見圖1-1-14、1-1-15)。

4)落地扇之分割形式亦大不相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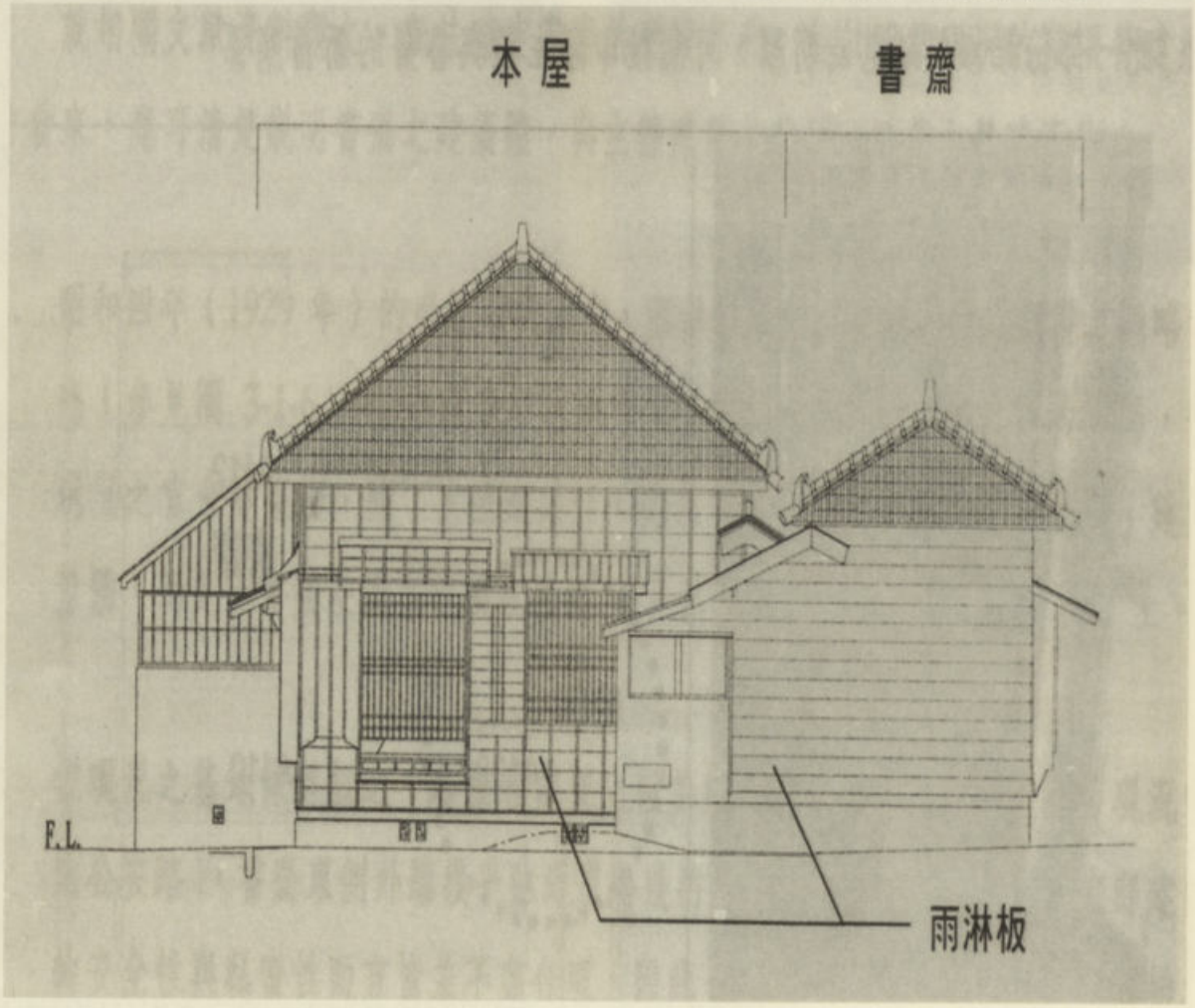


圖1-1-12 官邸本屋與書齋外牆處理之比較(引自本研究之測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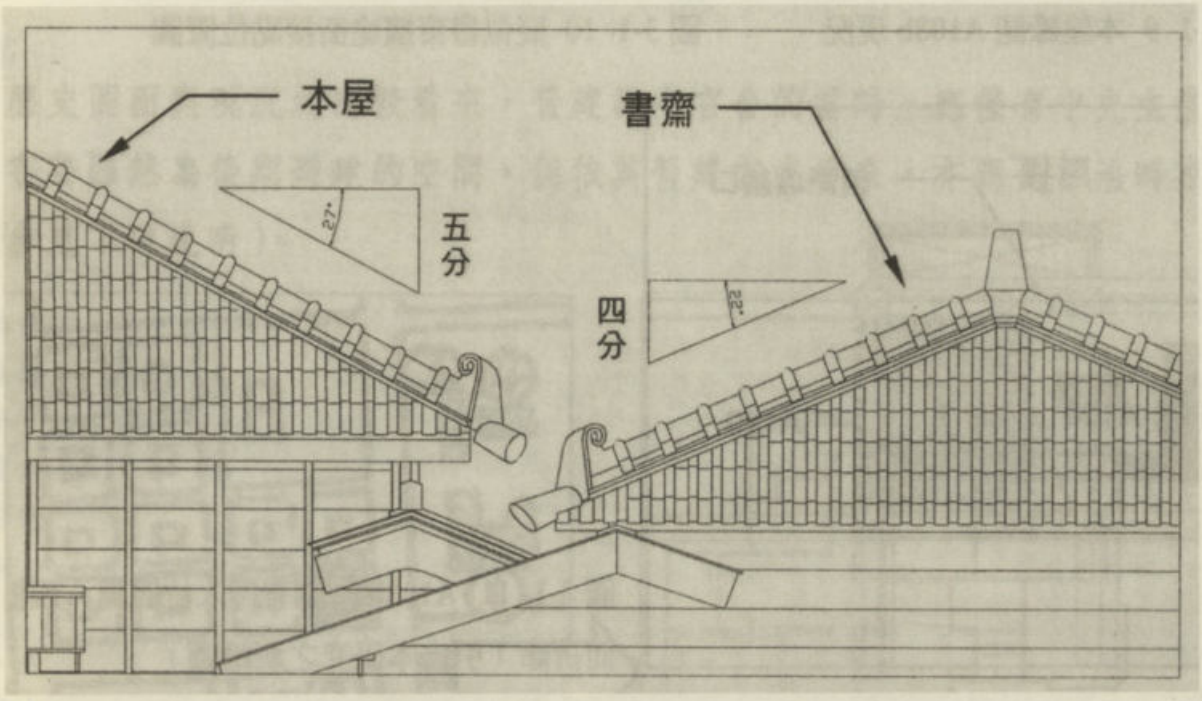


圖1-1-13 官邸本屋與書齋屋頂協度之比較(引自本研究之測繪圖)



圖1-1-14 官邸本屋建築下方之清水磚砌



圖1-1-15 官邸疏齋建築下方基礎與東石均有表面粉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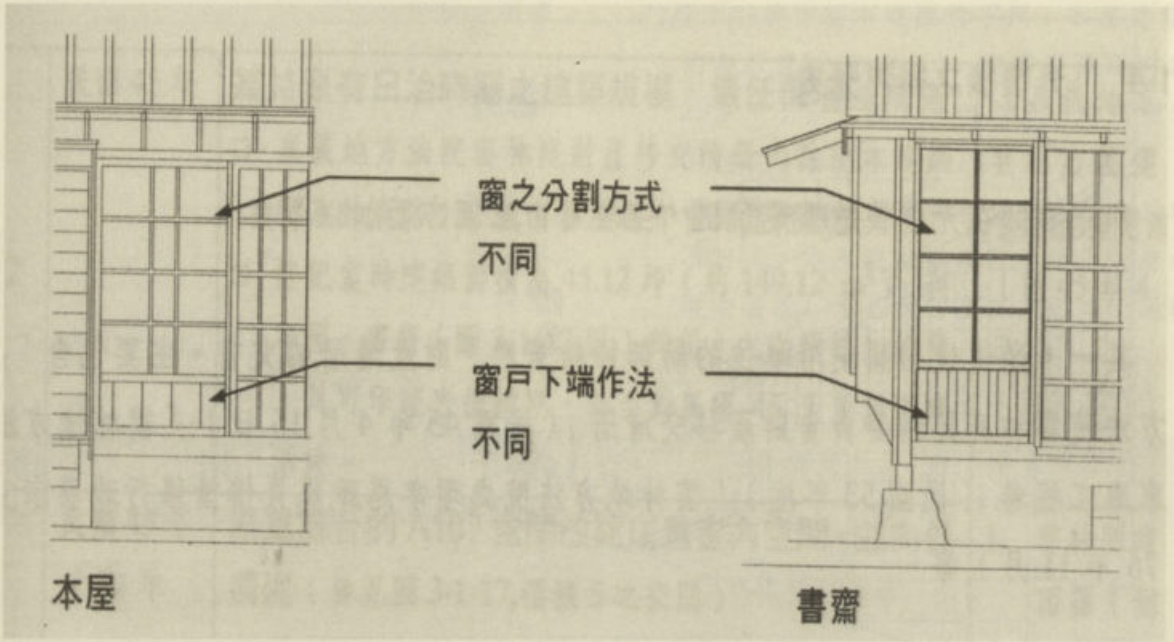


圖1-1-16 官邸本屋與書齋門窗做法之比較(引自本研究之測繪圖)

就上述各營建現況與細節之比較，應可斷定書齋建築之營建年代與本屋並不相同。目前雖然仍缺乏積極之資料證據足以說明書齋確切的營建年代，但依下列兩項假設，應可概略提出該建築體營建年代之推論：

其一，書齋建築雖與本屋建築略有不同，但整體工法、營建細部仍屬日治時期建築之類型，尤其屋架（小屋組）構法（參見測繪圖）、整體木結構仍與本屋大致類似，同時工法十分細膩嚴謹，應係日治時期所完成之作品。

其二，依據民國45年「嘉義地方法院雲林庭籌備委員會財產移交清冊」（參見下節之說明）中之記載，當時門牌編號「林森路112號」的郡守官邸建築，其面積註記為45.12坪（約148.9m2），與建築現況中本屋、書齋，民國52年之測量圖已可見到書齋之平面，具常理判斷，光復後到民國52年的十八年間，全台仍處於百廢待舉、物力維艱的時期，應無以細致工法進行官舍增建之可能；此外，基於光復當時之政治考量，如有官方屋舍整修之必要，至多出現日式工法之局部影響，應無可能以整體標準日式建築工法進行官方廳舍整修、擴建之可能。

因此，就上述之推論，書齋建築屬日治時期作品，應是可以接受的，雖然缺乏直接之證據，但書齋建築應極有可能係配合昭和五年至六年（1930-1931年)郡役所增築之工程，一併完成增建。



第四節 光復後之擴建歷史

郡守官邸在光復後的擴建狀況，主要可由三個方面加以考察：

其一，光復後相關使用單位的局部修繕資料、財產清冊的文書。主要包含「嘉義地方法院雲林庭籌備委員會財產移交清冊」（民國*45*年*4*月*15*日）、「雲林地方法院汽車 庫工程卷」(民國*53*年度）、「雲林地方法院處理韋恩颱風災情搶修行政卷宗」（民國*76*年*11*月）等。

其二，光復後空間使用者之訪談紀錄。主要的兩位受訪者分別是王錦郎先生與蔡木泉先生[2]：王先生於民國*53*年至*70*年間（郡守官邸），當時擔任工友的職務；蔡先生於昭和十五年（*1940*年）開始當學徒，學習日本紙門的製作，直到目前仍以日式門窗的製作與修繕為主業。光復前蔡先生即經常路隨師父進入官邸內修繕紙門，光復後仍然常有機會進入當時的院長宿舍，從事門窗修繕，因此對官邸內部空間與使用狀況有相當的瞭解。

其三，營建現況的比對。主要針對*A107*、*A111*、*A118*、*A120*、*A121*、*A122*等空間現況之觀察。

經過多項資料來源與現場之比對，可以梗概地整理出官邸建築在光復前後的整體擴建、改建狀況（參見表 *1-1-6*與圖*1-1-17*）：

表*1-1-6* 郡守官邸光復前後整建修繕紀錄

項次	時間	營建變更歷史	依據
1	光復前	維持大正年間至昭和年間建築完畢的原始規模，即包含本屋建築、書齋等部份 （參見圖1-1-17，第一部分）	蔡先生之說明與上節有關書齋增建問題之推論
2	民國45年	維持原有日治時期之建築規模，無任何增建措施 ○嘉義地方法院雲林庭財產移交清冊內註記本建築物為林森路112號宿舍（郡守官邸就門排號） ○註記當時建築面積為45.12坪（約149.12m^2），與本屋、書齋（圖1-1-17，第一部分）之面積總和相當，足可印證光復初期，乃至民國45年並無增建活動。	《嘉義地方法院雲林庭籌備委員會財產移交清冊》（民45年4月15日）

*2*參見附錄一之訪談內容。

項次	時間	營建變更歷史	依據
3	民國45年至52年	原為露台的A107空間概建成為室內空間，並向外擴建（參見圖1-1-17，標號5之空間） ○民國52年測量圖為重要比對資料，資料中清楚紀錄當時官邸建築外輪廓之配置圖（參見圖1-1-3α），圖中顯示當時的建築規模包含本屋建築、書齋，以及書齋東南角之增建廁所（A111），但西側臺所（廚房）外尚未加建（參見圖1-1-18）。 資料中面積註記為158平方公尺（約47.8坪），與上項民國45年資料比較，多出2.68坪，極為A107空間增建之面積（2.7坪）。 ○根據調查結果，A107空間的木板下方，可以發現原建築的犬走、排水溝與深水管下方承接與排水的磚砌設施（參見圖1-1-19）顯示該空間原為室外。 此外，該空間室內壁面亦清楚顯示擴建之痕跡（參見圖1-1-20），左側壁面（標號1）與中間市內洞（標號2），經局部破壞性的拆卸之後，可發現現況底版之後為原有的室外雨淋板。這些修繕痕跡清楚地顯示出當時增建A107之營建活動。	1.雲林縣建物平面圖（測量時間為民國52年）。 2.官邸建築之基礎與壁面現況。
4	民國52年至53年	擴建簡易竹造獨立屋舍（目前已再度改建） 此部分（A121）在一任院長進駐前（民國53年前）即已存在，但初期僅為竹造土幣的簡單構造物，以供廚師居住，現況的磚造構造物為四任院長任內改建（詳細年代不復記憶）	王錦郎先生說明。
5	民國53年	官邸西北角空遞增建車庫 ○面積12.6坪，位於現況基地內西北側。 ○民國五十三年九月簽約，五十三年十月二日完工。	《雲林地方法院--汽車庫工程卷》（民國53年度）
6	民國57年至60年	原有浴室內部整修 第二任長期間乙修原有之湯殿（浴室，A119），加新式化糞池設備，並將內裝改為兼具浴廁功能的新式設備。	王錦郎先生說明。
7	民國57年至60年	增建新廚房與改建傭人房 （參見圖1-1-17，標號2、3之空間） ○第四任院長任內擴建新的廚房（現況之A122），原廚房（A115）改為餐室。早期的臺所一代應係整棟建築改建最為嚴重的部分，包含地板抬高、灰壁牆面局部拆除、增砌磚牆壁體、增設室內裝修等等。測會調查中由破損地面試挖，可發現加高地板下方原為舊有臺所之所在（原為土間），仍存在部分磚砌流理台、廚房設施支痕跡（參見圖1-1-21）。 ○民國53年前增建之竹造建築物（A121）改建為磚造傭人房	1.王錦郎先生說明。 2.營建現況之觀察。

項次	時間	營建變更歷史	依據
8	民國70年後	增建衛浴空間 ○前四任院長期間並未擴建新的衛浴空間，此部分（A118）為民國70年後增建之結果，但詳細年代不詳。 ○由營建狀況中可看出，北側邊緣（A108）向西銜接A118空間處，原應係『押入』之收納空間，但因擴建之需要將之拆除，現場仍留有『押入』背後木料（稱為『貫』）卸除的痕跡。	1.王錦郎先生說明。 2.營建現況之觀察。
9	民國76年	屋頂、圍牆及部分壁體整修 ○民國76年韋恩颱風侵襲當時的院長宿舍，主要損傷包括：部分磚造圍牆被榕樹壓倒，木製籬笆遭強風吹倒：屋瓦破損與屋頂、天花漏水：滴水槽全數吹落：部分鐵皮簷廊屋頂破損：車庫受損：庭院樹木遭強風吹倒等。 ○當時檢修項目包含：本屋、車庫屋頂翻修（面積38.5坪）、石綿屋頂換新、磚造圍牆重建、牆壁粉刷。	《雲林地方法院--處理韋恩颱風災情搶修行政卷宗》（民國76年11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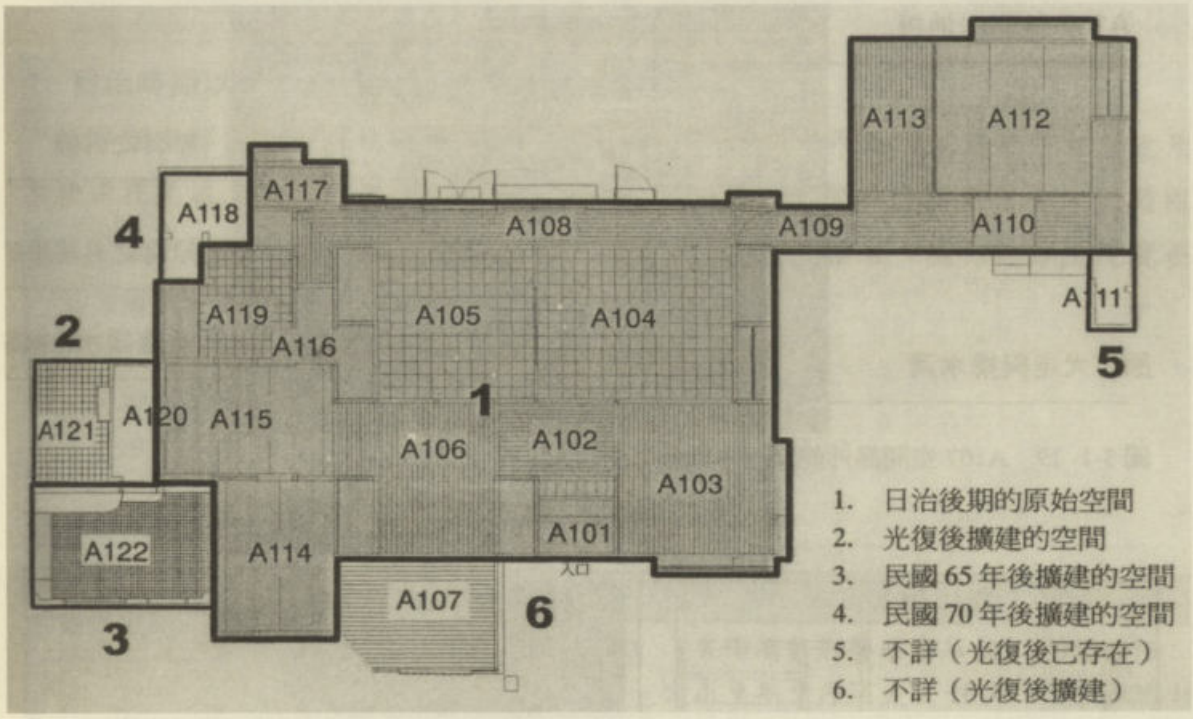


圖1-1-17 郡守官邸空間擴張關係圖(約在日治後期至民國七十年，引自本研究之測繪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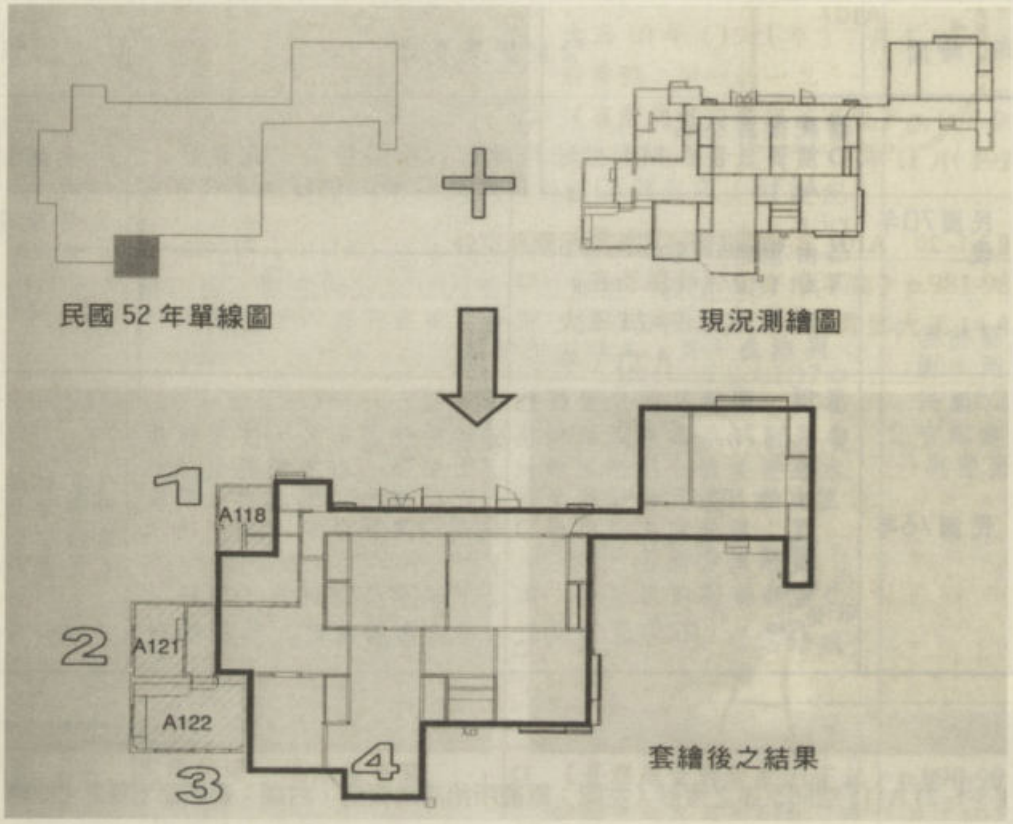


圖1-1-18 郡守官邸空間擴張分析圖(左上為民國52年單線圖，右上現況測繪圖，下圖套苗之結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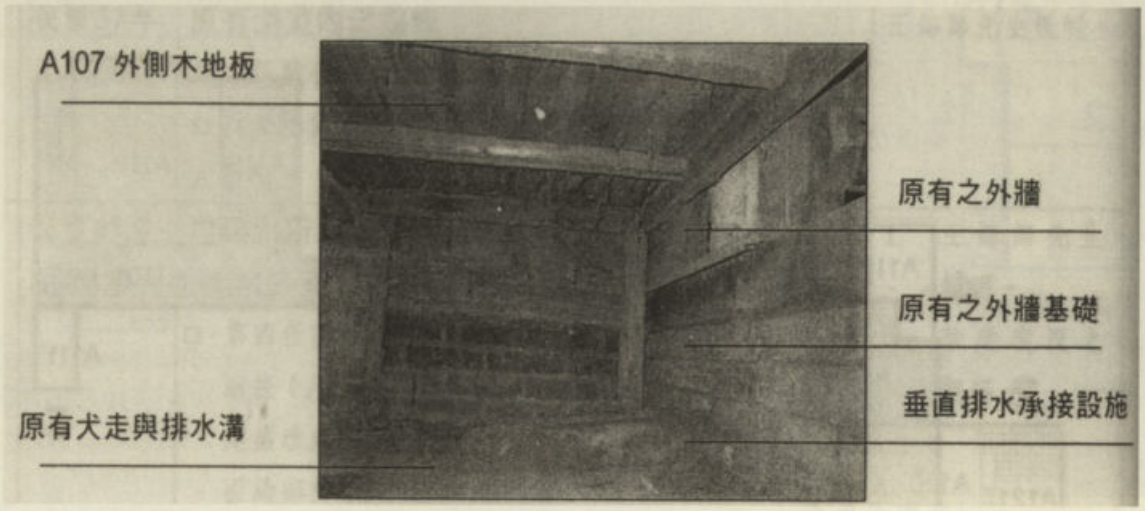


圖1-1-19 A107空間靠外測部分木地板下方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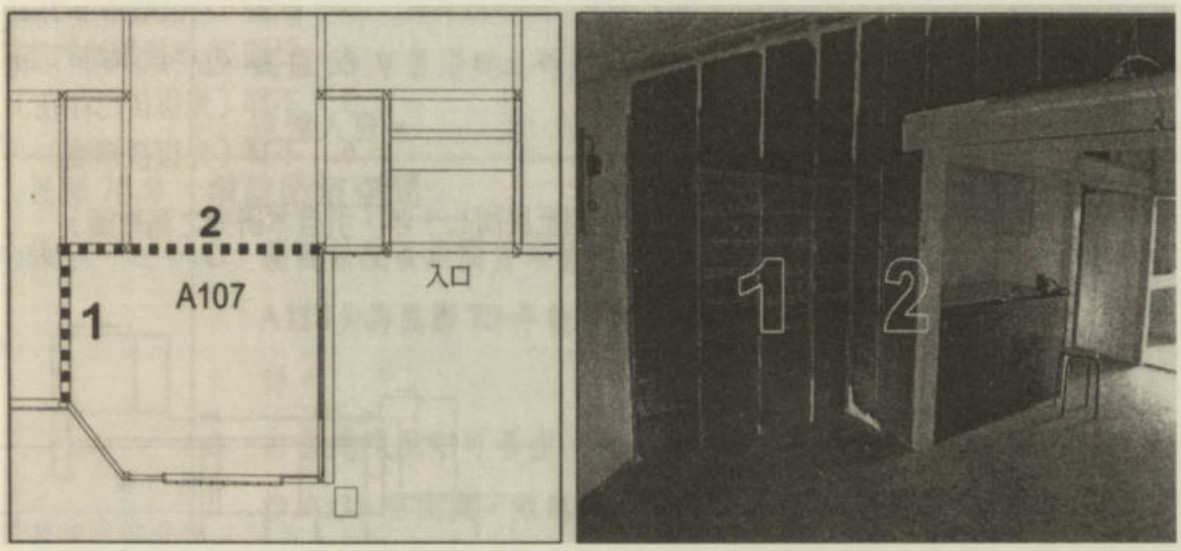


圖*1-1-20 A107*室內牆面營建現況顯示原為室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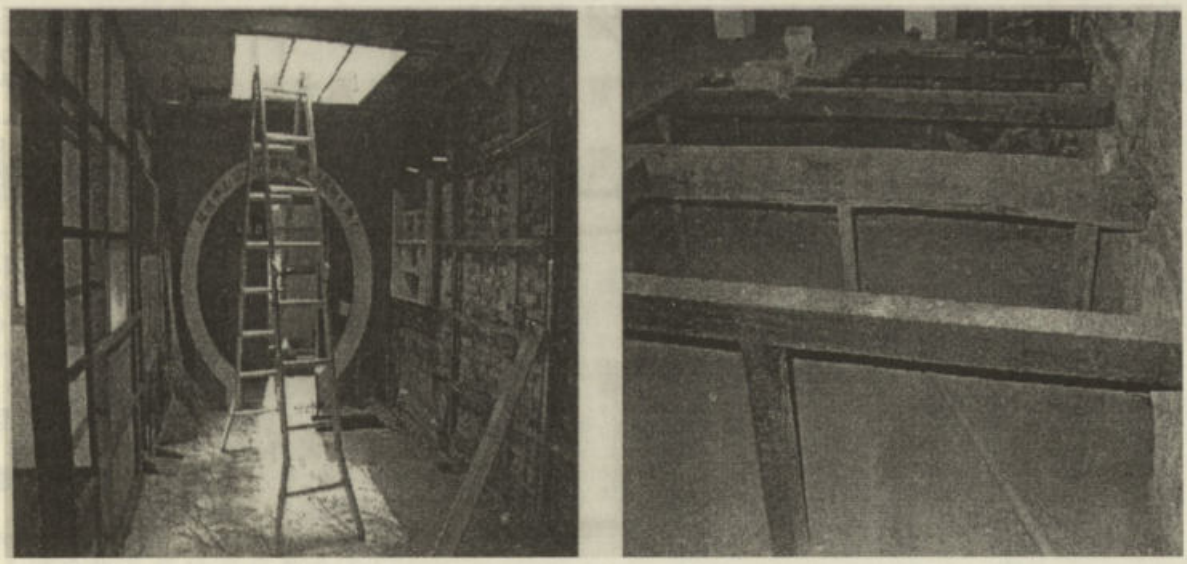


圖*1-1-21 A115*空間改建之情形(左圖：原臺所抬高為餐室，右圖：臺所原下降之土間地坪)



第五節 官邸建築的使用歷史

1.日治時期以來的使用者：

郡守官邸自日治時期興建以來，原始之主要功能即作為虎尾郡郡守住居之用，光復後由虎尾區（當時屬臺南縣）、雲林縣所有，曾作為當時的區長宿舍，民國四十餘年間撥借法院使用，先後歷經嘉義地方法院雲林庭庭長宿舍、雲林地方法院院長宿舍，至民國八十餘年間停止使用，開始處於閒置狀況。

1）日治郡守官邸時期

日治時期歷任虎 尾郡守如下表所說明（參見表 1-1-7）：

表*1-1-7* 日治時期歷任虎尾郡郡守名册

姓名	經歷	資料出爐
國谷德太郎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p.973-975：大正9年9月至大正10年6月（1920-1921年）
森　直吉		○《總督府公文類纂》，3194卷，文號2：大正10年（1921）7月1日府番號：甲一一一二 ○《台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p.975-981：大正10年7月至大至13年11月（1921-1924年） ○《最近的南部臺灣》
野口　滿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p.981-985：大正13年（1924年）12月至大正14年（1925年）12月
森萬　吉	臺灣總督府民政部殖產局木務課長、事務官兼臺灣總督府土木局長、臨時臺灣土地調查委員會幹事、臺灣總督府內務局課長、臺灣總督府交通局北部出張所庶務課長、臺灣總督府專賣局樟腦事務所庶務課長、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庶務課長、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會計課長、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運輸課長、臺灣總督府交通局鐵道部工

表1-1-7 日治時期歷任虎尾郡郡守名冊

姓名	經歷	資料出處
曾根原　弘	臺中市尹、從七位、臺灣總府守賣局書記、專賣局副參事、地方理事官、臺北州七星郡守、臺南州虎尾郡守、臺中市尹	○《臺灣人士鑑》（日刊一週年版），p.102：昭和7年3月26日任職，昭和8年10月轉臺中市尹（1932-1933年） ○《臺灣總督府警察沿革誌》p.999
鈴木　信太郎	臺南州虎尾郡、法學室、臺灣總督府屬、總督官房審議室、地方理事官	○《總督府公文類纂》，10076卷，文號9：昭和8年（1933年）10月1日 ○《臺灣人士鑑》（日刊一週年版），p.095
高木　秀雄	南投廳財務課屬、財務局屬、臺北州知事官房稅務課屬、財務局庶務係屬、中研庶務係屬、總督官房秘書課屬、新竹郡守、虎尾郡守	○《總督府公文類纂》，10083卷，文號85：昭和10年（1935年）9月1日 ○《臺灣紳士名鑑》，p.133
田中　鐵太郎		○《總督府公文類纂》，10091卷，文號113：昭和12年（1937年）11月1日 ○府番號：人甲第二八七九號
水野　啟	前虎尾郡守、臺北高雄各州警察屬勤務、澎湖廳警務課長、臺北南警察署署長、臺南州虎尾郡守	○《總督府公文類纂》，10099卷，文號122：昭和14年（1939年）1月1日[4] ○《人衆人士錄》-外地、海外篇，p.048
村田　兵衛	地方理事官、虎尾郡守、臺南州屬內務勤務	○《總督府公文類纂》，10101卷，文號60：昭和15年（1940年）1月1日 ○《大衆人士錄》-外地、海外篇，p.050
矢上　純雄	地方理事官、花蓮港廳總務課長、總督府屬、臺北市助役、臺中州豐原郡守、臺南州虎尾郡守	○《總督府公文類纂》，10108卷，文號64：昭和15年（1940年）11月1日總督府人甲第四七九六號 ○《大衆人士錄》-外地、海外篇，p.069

4《大衆人士錄》一書查詢，同註3。



2）光復後虎尾區區長宿舍時期：

光復後虎尾地區劃定為臺南縣虎尾區，本建築物作為區長宿舍之使用，但截至民國三十九年臺灣施行小縣制之後停止。本時期中曾於建築物居住過之 區長如下：

表1-1-8 光復初期歷任區長名冊(表格整理自〈雲林縣志稿〉P.158)

任期次	乘名	任期
第一任	謝掙強	民國36年6月至37年10月
第二任	林金生	民國37年10月至民國39年10月

3）嘉義法院雲林庭庭長宿舍時期：

雲林縣政府於民國四十五年將本建築物連同鄰近多處建築，撥借當時的嘉義法院雲林庭使用，本建築仍作為當時雲林庭最高守長－庭長之使用。當時歷任庭長之資料不詳。

民國五十三年至民國八十五年期間，共計約三十二年時間，本建築物連同鄰近之相關辦公、宿舍建築，由雲林縣政府再次借于當時籌設之雲林地方法院使用，原郡守官邸建築仍作為院長住宿之使用，此期間歷經十二任院長。

4）雲林地方法院院長宿舍時期：

表1-1-9 雲林地方法院居住郡守官邸之歷任院長名冊

俄期次	姓名	職稱	任期
第一任	褚劍鴻	推事兼院長	民國53年07月至民國57年10月
第二任	王瑞林	推事兼院長	民國57年10月至民國60年03月
第三任	吳治	推事兼院長	民國60年03月至民國65年10月
第四任	賴硃隆	推事兼院長	民國65年10月至民國70年03月
第五任	孫嘉祿	推事兼院長	民國70年03月至民國71年12月
第六任	丁道生	推事兼院長	民國71年12月至民國73年07月
第七任	吳天惠	推事兼院長	民國73年07月至民國75年12月
第八任	王玉成	推事兼院長	民國75年12月至民國78年01月
第九任	謝在全	法官兼院長	民國78年01月至民國80年12月
第十任	陳丁坤	法官兼院長	民國80年11月至民國82年10月
第十一任	沈守敬	法官兼院長	民國82年10月至民國84年05月
第十二任	葉百修	法官兼院長	民國84年05月至民國86年12月

表格整理自：司法機關基本資料登記表，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提供。

2. 使用型態之變遷

官邸建築自日治時期以來，歷經日治時期虎尾郡守、光復後的區長、雲林地方法院院長等之使用，均屬地方高級官員的私人居住空間之用，因此，長久以來，除居住其中的官員及其家屬外，僅極少數人員得以一窺當時空間內部的狀況，當地一般居民更是從無機會得以進入，對於虎尾地區的文史團體與居民而言，郡守官邸雖然緊鄰繁榮的市街，但卻一直是一處神秘未未知的處所。因此，就此一部份的耆老訪談方面，在研究初期即遇到相當大的阻力。

幸而，透過虎尾當地文史工作者的積極協助，由許立昌[5]先生代為邀約兩位耆老—王錦郎先生與蔡木泉先生（參見附錄一），分別就官邸空間使用狀況與相關建築細部，提出十分詳盡的現場解說。這一部分的訪談資料，在官邸建築相關史料極度缺乏的情況下，無異是相當寶貴的佐證資料。

根據兩位受訪者的回憶與現場指認，可整理出日治後期（約昭和十五年至二次大戰，*1940-1945*）乃至於第四任院長（民國七十年）期間，整體建築各空間的使用狀況（參見表*1-1-10*）。這段期間，比較重大的使用變遷在於：

(*1*) 蔡先生所指認的應接室（*A103*），在四任院長任內分別作為書房（第一任）、佛堂（第二任）、孩臥（第三任）以及佛堂（第四任）之使用。

(*2*) 日治時期的「茶之間」（*A106*），在前三任院長時期均繼續作為餐室之使用，但空間已擴充至露台；但在第四任院長任內，可能基於臥室空間不足的考量，將茶之間改為臥室之使用。

(*3*) 日治時期的「書齋」（*A112*），在光復後四任院長期間均做為臥室之使用，書齋空間徹底改變。

(*4*) 蔡先生所指認的女中部屋（*A114*），院長期間均作為一般臥室之使用，另行改建*A111*空間做為廚師居住空間，但值得注意的是，該空間在光復後院長進駐之前即已存在，僅是構造上的改建。

(*5*)「臺所」（*A115*）在前三任院長任內均繼續做為廚房使用，但第四任院長（民國*65*年後）做了大幅度的改建，包含增建*A122*作為新的廚房（參見圖*1-1-24*），而將*A115*改為餐室。



5許立昌先生為慧海文教工作室負責人，雲林縣台語文研究學會總幹事，並擔任雲林地方法院訴訟輔導科科長。

表1-1-10 官邸建築各室內空間使用變遷表

空間編號	日治後期空間使用狀況（1940至1945）	戰後法院院長宿舍時期空間使用狀況			
		第一任 褚劍鴻院長（民國53-57）	第二任 王瑞林院長（民國57-60）	第三任 吳治院長（民國60-65）	第四任 賴珠隆院長（民國65-70）
A101	土間	入口	入口	入口	入口
A102	玄關	玄關	玄關	玄關	玄關
A103	應接室	書房	佛堂	小孩臥房	佛堂
A104	座敷	客廳	客廳	客廳	客廳
A105	居間	臥室	臥室	臥室	臥室
A106	茶之間	餐廳	餐廳	餐廳	走廊
A107	簷廊	簷廊	簷廊	簷廊	臥室
A108	緣側	走廊	走廊	走廊	走廊
A109	緣側	走廊	走廊	走廊	走廊
A110	緣側	走廊	走廊	走廊	走廊
A111	原不存在	廁所	廁所	廁所	廁所
A112	書齋	孩臥	孩臥	孩臥	孩臥
A113	孩臥	孩臥	孩臥	孩臥	孩臥
A114	女中部屋	孩臥	孩臥	孩臥	孩臥
A115	臺所	廚房	廚房	廚房	餐廳
A116	廊下	走廊	走廊	走廊	走廊
A117	便所	廁所	廁所	廁所	廁所
A118	原不存在	不詳	不詳	不詳	不詳
A119	浴廁	浴廁	浴廁	浴廁	浴廁
A120	原不存在	廚房	廚房	廚房	廚房
A121	原不存在	傭人房	傭人房	傭人房	傭人房
A122	原不存在	空地	空地	空地	廚房

註：上表加網底的部分為改變較劇烈的使用狀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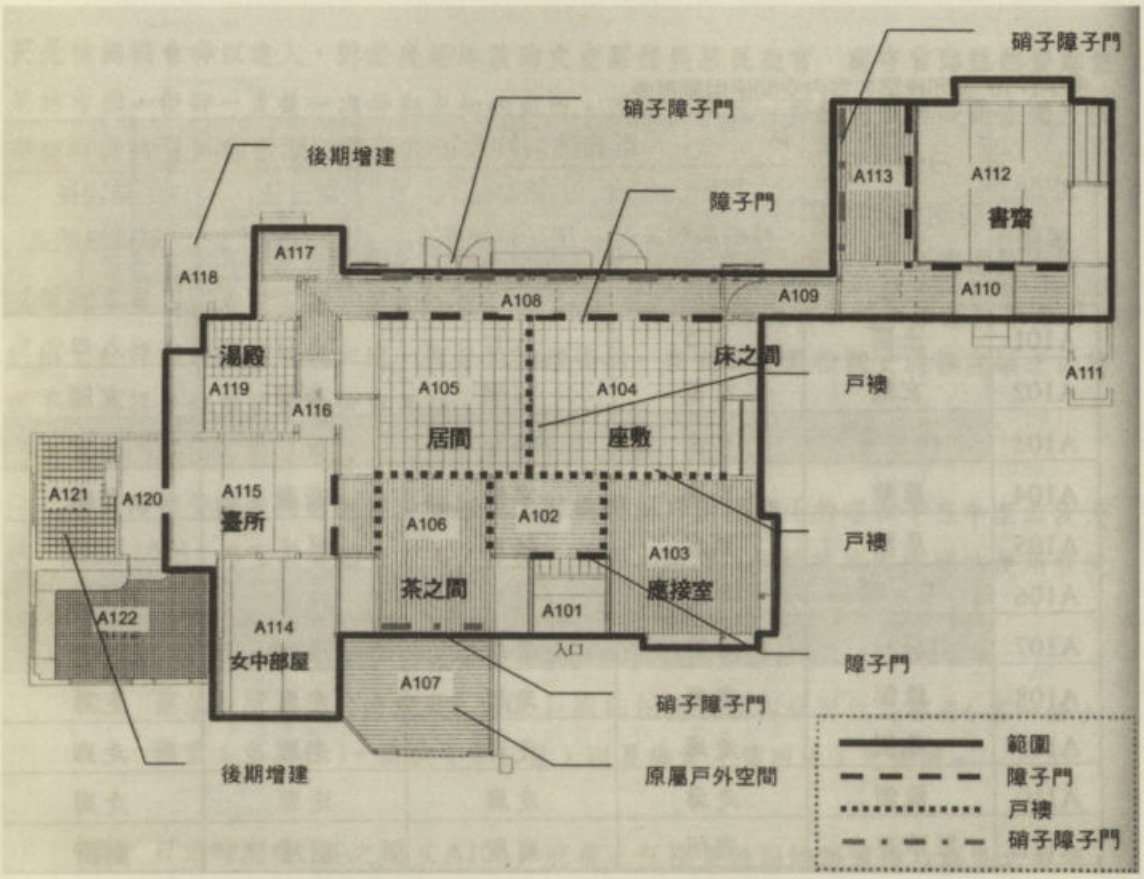


圖1-1-22 日治時期官邸空間使用配置推估圖



圖1-1-23 A104原始日式之室內空間現況



圖1-1-24 A122晚期增建之室內空間現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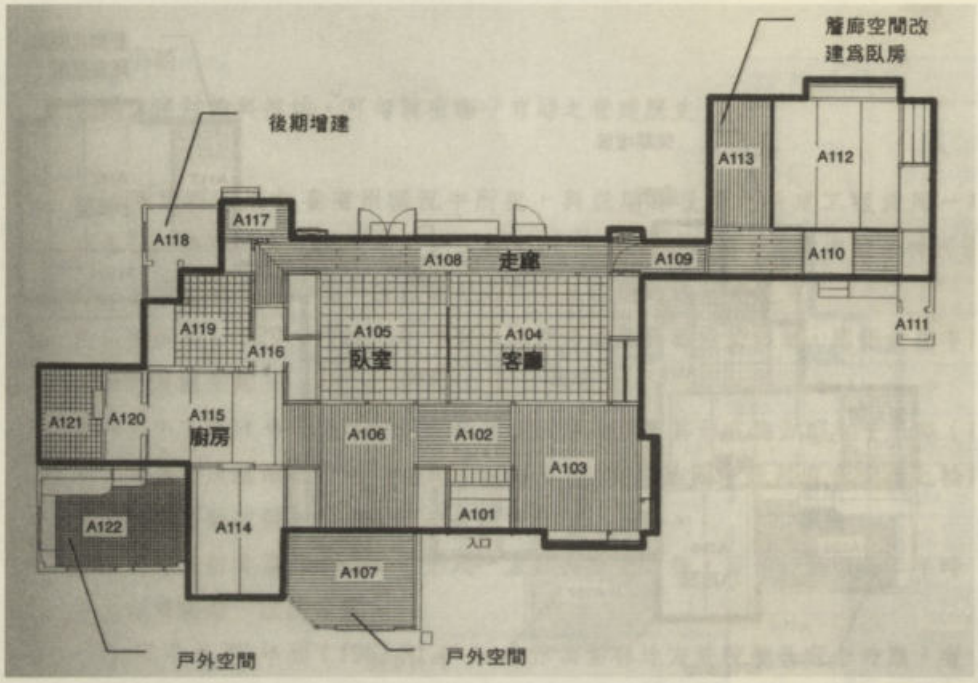


圖1-1-25 第一任院長時期(民國53至57年)官邸空間使用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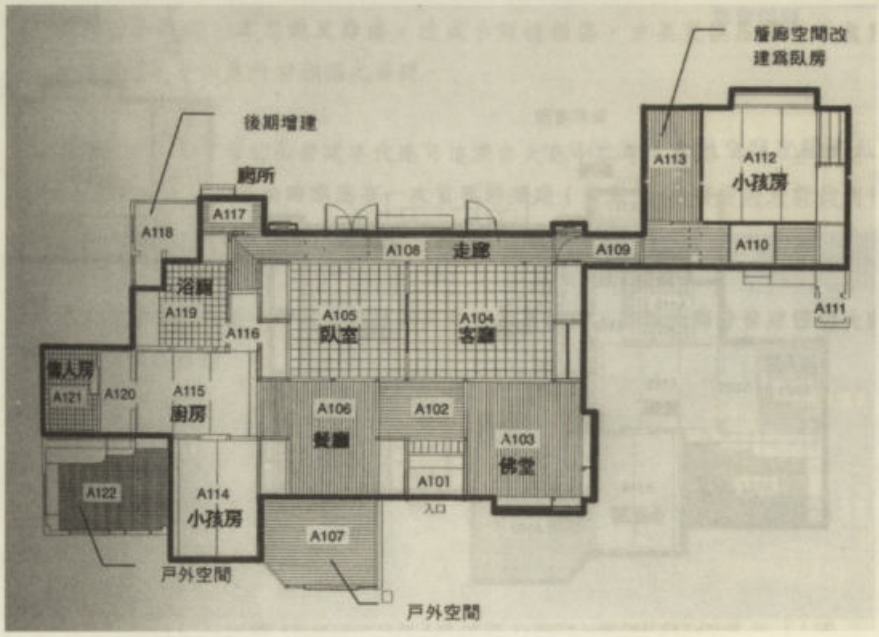


圖1-1-26 第二任院長時期(民國57至60年)官邸空間使用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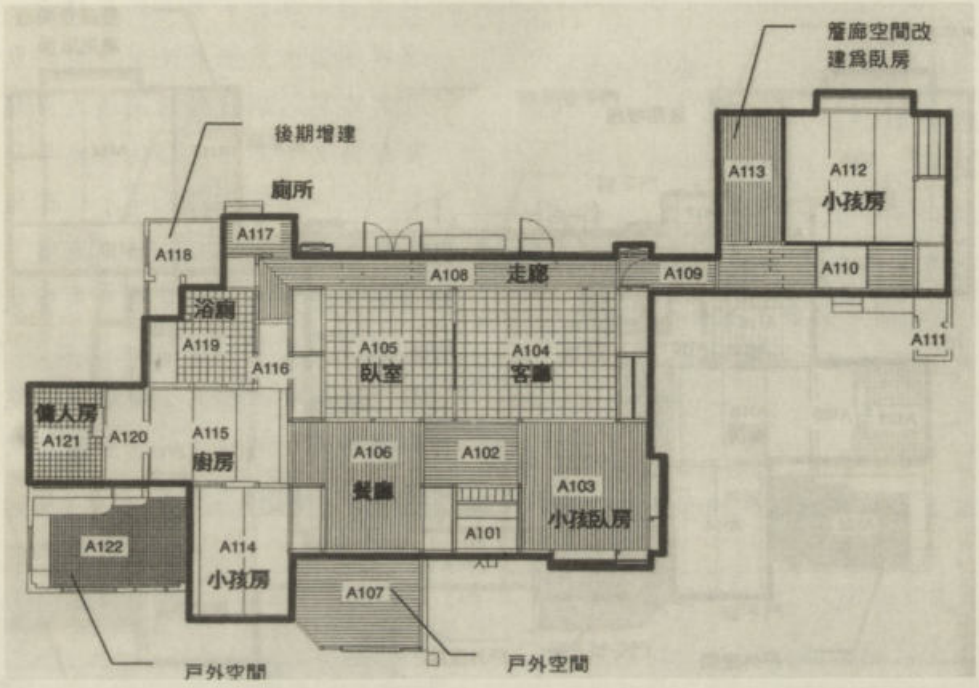


圖1-1-27 第三任院長時期(民國60至65年)官邸空間使用配置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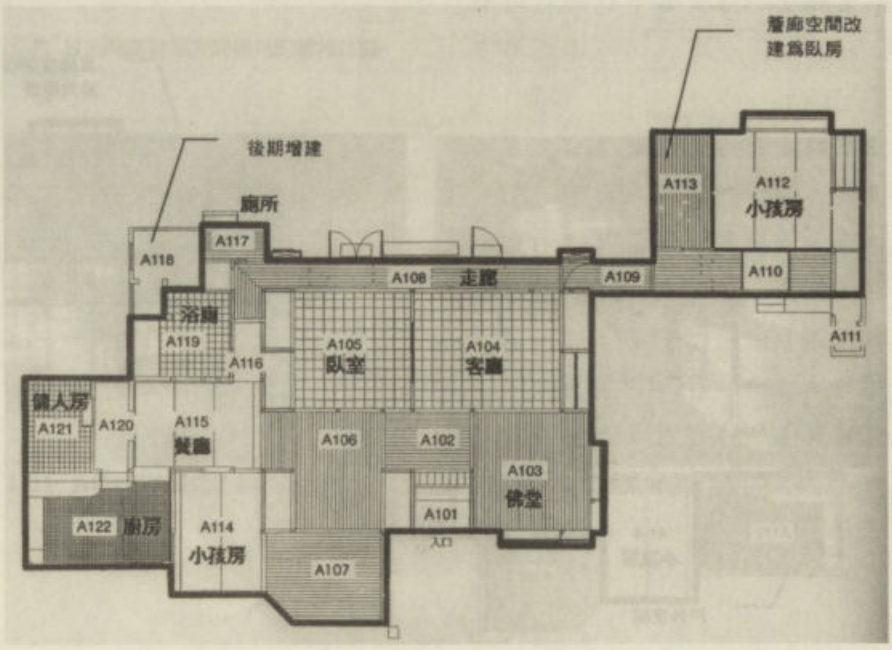


圖1-1-28 第四任院長時期(民國65至70年)官邸空間使用配置圖

第六節 小結

根據上述討論與推估，可勾勒出郡守官邸之營建歷史：

1. 官舍建築群，應如臺南州概況中所記，與虎尾郡役所之新建工程於同一時間內進行，亦即於大正十一年、十二年（1922-23年）之間，文獻中雖未特別說明郡守官邸之建築時間，但以常理判斷，應係同時進行建設。
2. 而昭和四年（1929年）的虎尾地圖中的官舍建築與郡役所建築，應係大正年間新建後的具體型態。
3. 昭和六年（1931年）增築完畢落成的郡役所建築，其形式應如昭和十五年（1940年）地圖中所顯示之型態（擴增左右兩翼樓），此地圖中雖無官舍建築之輪廓圖說，但極可能在同一年代同時增築郡守官舍之書齋。
4. 郡守官邸主體建築結合書齋之形式一直維持至光復後，至少於民國52年時，仍無大面積的增、改建狀況。
5. 民國52年至70年間（1963-81年），在作為雲林地方法院院長宿舍時期，有一次較大規模的增建工程，主要將原廚房改成餐廳、增建廚房、原湯殿（浴室）改建擴增成新式衛浴，原廁所外擴建成儲藏室等。
6. 民國53年增建西北側之車庫工程。
7. 民國七十年代，韋恩颱風肆虐，造成小規模損傷，主要更換屋頂材料及室內外壁體漆料，以及外牆倒塌之修建。

整體而言，郡守官邸的營建年代應可追溯自大正十二年（1923年），即距今已有80年的營建歷史，日治時期應有一次重要的擴建（書齋），但目前尚未能找到可信的證據加以證實。

整座建築物除西側一帶嚴重擴建與屋頂材料更換外，其餘大部分營建體仍大體維持原有建築物之架構。



第二章　虎尾合同廳舍營建歷史之研究

合同廳舍營建歷史的調查與詮釋，在方法上與官邸建築相仿，將著重下列五個方向加以切入：

1. 日治時期相關文獻之收集與分析

虎尾合同廳舍日治時期的相關文獻較之郡守官邸更為稀少，在資料彙整上有先天的困難，此外，合同廳舍建築之營建緣起與鄰近之原虎尾郡役所亦存在著密切的關連，因此，在資料的收集上亦重視有關郡役所之相關資料。

2.地政資料之收集

主要包含目前尚可徵考的日治時期地籍變遷資料、光復後地籍資料、建物改良資料等。

3.光復後各使用單位內之資料收集

合同廳舍在光復後屬虎尾鎮公所所有，使用單位包含虎尾中山派出所、虎尾消防隊。



4.當地耆老訪談

主要包含虎尾當地多位曾與該歷史建築有過接觸的高齡耆老，基於耆老記憶恐因年代久遠而有所失誤，此一部份並不作為主要之論據，僅作為文獻之對照與佐證之資料。

5.營建現況之增減痕跡

合同廳後期整建的狀況並不嚴重、僅局部空間與部件曾進行輕量的修繕，由現有營建痕跡約略可作出部分之判讀與推測。

第一節　合同廳舍地籍資料與所有權之變遷

1.日治時期的土地及所有權變遷記錄

合同廳舍現況的座落土地區分為四筆，分別是虎尾鎮仁愛段*0004*、*0005*、*0006*、*0007*等地號，其中以*0005*地號為面積最大、最主要之基地（佔總基地面積的*90.8*％）。

上述各筆土地回溯到日治時期的地政資料，最早出現在日治時期台南地方法院虎尾出張所所記載的「土地登記簿」中（參見圖*2-1-1*、圖*2-1-2*），根據該文書第拾貳冊、第二十八冊中所載，可以瞭解合同廳舍所在位置，在大正十一年（*1922*年）初次登記為「虎尾郡虎尾庄虎尾參九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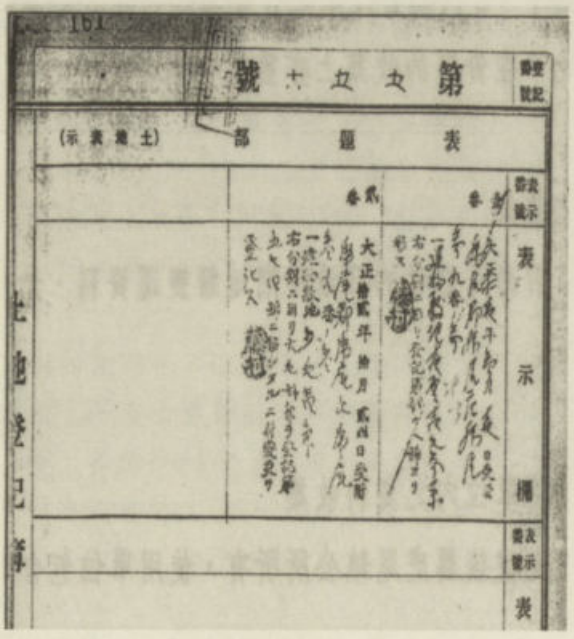


之參」（現況之*0005*地號）以及昭和十五年（*1940*年）所記錄的「虎尾郡虎尾街虎尾參九番之壹〇」（*0007*地號），資料中原始所有者不詳，經幾次轉手後由當時日治地方政府買入，並移轉至虎尾街名下。

各相關資料整理如下（參見表*2-1-1*）：



圖*2-1-1* 日式時期土地登記簿



161

第 六 五 六 號

部 區 表

（土地表示）

圖*2-1-2* 虎尾庄參九番之參番地籍文書史料紀錄

表2-1-1 合同廳舍日治時期地籍資料之變遷

地號	《土地登記簿》〈第拾貳冊〉-- 虎尾郡虎尾庄虎尾參九之參番地 （現況：虎尾鎮仁愛段0005地號）	
項次	紀錄時間	主要內容
1	大正十年 （1921年） 十二月二十九日	三九番地因『杜賣契字』（買賣）之原因，首次登記移轉至當時的虎尾庄長廖重光等人（與另外十二人共同）。 值得注意的是，合同廳舍三九番地的受附登記時間與郡守官邸三十八番地相同，同時亦皆移轉至當時虎尾庄名下。
2	大正十一年 （1922年） 三月一日	該筆土地之紀錄為『虎尾郡虎尾庄虎尾參九之參番』地，並註記因分割土地而進行登記，建物敷地註記為『壹童壹毫三絲』（約僅三十三餘坪）。該筆土地應係由郡所同筆土地（虎尾郡虎尾庄虎尾參九番地）分割出來而獨立登記。 土地受附登記時間仍與三十八番地相同，當時應係配合官方行政機構營建事宜，同時完成相關土地之取得。
3	大正十一年 （1922年） 九月二十二日	因『杜賣契字』第二次移轉至『中川原兵八』。該所有權人身分不詳。
4	大正十二年 （1923年） 十月二十四日	因土地再度分割而受附登記，參九番地建物敷地『五毫壹絲』。
5	昭和十五年 （1940年） 十一月十九日	三十九番地再次移轉登記，已『買賣』之原因移轉至虎尾街名下。

地號	《土地登記簿》-- 虎尾郡虎尾庄虎尾參九之壹〇番地 （現況之虎尾鎮仁愛段0007地號）	
項次	紀錄時間	主要內容
1	大正十五年（1926年）九月九日	直記所有者為『中川原兵八』（居住於虎尾郡虎尾街虎尾四二番地），身份不詳。
2	昭和十五年（1940年）十月三十一日	同上述之番地名，建築敷地面積『參絲』應屬畸零地性質的土地。



上述日治地政資料中，值得注意的是大正十一年間的登記移轉，合同廳舍與郡首官邸應在當時，連同鄰近官方建築用地一併由官方取得，並完成移轉登記，爾後在不同時期逐次完成營建。

此外，日治當時的39番地仍屬細小零碎之土地，鄰近土地分割極為複雜細碎，而合同廳舍建築用地，一直持續到光復後仍然分屬多筆土地。

2.光復後的地籍狀況

光復後的土地登記資料中，合同廳舍用地共包含四筆土地（參見表2-1-2），期間並經過多次的分割、合併，整個用地狀況極為複雜（參見表2-1-3）：

表2-1-2 合同廳舍用地光復後之地號資料(表格整理自雲林縣虎尾鎮地政 事務所提供之資料)

項次	現行地號	現況面積	分割與合併狀況
1	虎尾鎮仁愛段0004地號	15.08	分割增加42-730、42-731、42-903、42-991、42-994、等五筆土地。
2	虎尾鎮仁愛段0005地號	579.30	分割增出39-15號等地，合併鄰喪之39-9、42-138等兩筆土地。
3	虎尾鎮仁愛段0006地號	1.65	自39-3地號（0005號地）分割出
4	虎尾鎮仁愛段0007地號	42.04	合併鄰近之42-569、42-1057等兩筆土地。
	總計	638.07	

表2-1-2 合同廳舍光復後地籍資料之變遷

地號	虎尾鎮仁愛段0004地號 （日治時期無此土地編號）	
項次	相關資料	主要內容
1	《臺灣省雲林縣土地登記簿》	○民國58年11月25日之登記資料中，記載因分割增加42-730、42-731兩筆土地，登錄土地面積54平方公尺，並編列42-568地號。 ○民國66年7月21日登記資料中，記載再次分割增出42-903地號，面積減為29平方公尺。 ○民國66年8月17日登記資料中，記載三度分割增出42-991、42-994兩筆土地，面積再減為12平方公尺。 ○民國86年5月10日之登記資料中，因地籍重測，土地面積改為15.08平方公尺，地號亦變更為仁愛段4號地。

2	《土地登記簿謄本》	○首見登見時間為民國54年5月10日。 ○地號：虎尾鎮仁愛段0004-0000地號。 ○重測前地號：虎尾段42-568地號。 ○地目：建。 ○面積：15.08平方公尺。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時間：不詳。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國有財產局）。

地號	虎尾鎮仁愛段0005地號 （日治時期之虎尾郡虎尾庄虎尾參九之參番地）	
項次	相關資料	主要內容
3	《臺灣省雲林縣土地登記簿》	○民國53年7月7日之登記資料中，原地號『虎尾段39-10』因分割部分土地（分割增出39-15號地），當時土地面積47平方公尺（約等於日治時期所登記的五毫一絲）。 ○民國86年5月10日之登記資料中，因合併之原因（合併鄰近之39-9、42-138等兩筆土地），土地面積增為577平方公尺，地號亦變更為仁愛段5號。 ○民國86年5月10日第二筆登記資料，註明因地籍圖重測，面積改為579.30平方公尺。
4	《土地登記簿謄本》	○首見登記時間為民國36年4月16日。 ○地號：虎尾鎮仁愛段0005-0000地號。 ○重測前地號：虎尾段39-3地號。 ○地目：建。 ○面積：579.3平方公尺。 ○殖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時間：不詳。 ○所有權人：虎尾鎮。

地號	虎尾鎮仁愛段0006地號 （日治時期無此土地編號）	
項次	相關資料	主要內容
5	《臺灣省雲林縣土地登記簿》	○民國53年7月7日之登記資料中，記載自39-3號地分割出本筆土地，登陸土地面積2平方公尺，並編列39-15地號。 ○民國86年5月10日之登記資料中，因地籍重測，土地面積改為1.65平方公尺，地號亦變更為仁愛段6號地。

6	《土地登記簿謄本》	○首見登記時間為民國36年4月16日。 ○地號：虎尾鎮仁愛段0006-0000地號。 ○重測前地號：虎尾段39-15地號。 ○地目：建。 ○面積：1.65平方公尺。 ○登記益因：分割轉載。 ○原因發生時間：民國53年7段3日。 ○所有權人：虎尾鎮。

地號	虎尾鎮仁愛段0007地號 （日治時期之虎尾郡虎尾庄虎尾參九之壹○番地）	
項次	相關資料	主要內容
7	《臺灣省雲林縣土地登記簿》	○民國45年5月14日之登記資料中，原地號『虎尾段39-10』號，因總登記之原因，直陸土地面積3平方公尺（約合日治時期之參絲）。 ○民國86年5月10日之登記資料中，因合併之原因（合併鄰近之42-569、41-1057等兩筆土地），土地面積增為43平方公尺，地號亦變更為仁愛段7號地。 ○民國86年5月10日第二筆登記資料，註明因地籍圖重測，面積改42.04平方公尺。
8	《土地登記簿謄本》	○首見登記時間為民國45年7月28日。 ○地號：虎尾鎮仁愛段0007-0000地號。 ○重測前地號：虎尾段39-10地號。 ○地目：建。 ○面積：42.04平方公尺。 ○登記原因：總登記。 ○原因發生時間：不詳。 ○所有權人：中華民國（國有財產局）。

表格整理自：雲林縣虎尾鎮地政事務所提供之《臺灣省雲林縣土地登記簿》、《土地登記簿謄本》。

3.門牌號碼之變遷

自現有資料中僅可發現光復後的兩種門牌編號（參見表*2-1-4*）：

合同廳舍門牌變遷歷史較為簡單，

表*2-1-4* 合同廳舍門牌變遷狀況

項次	記錄時間	門牌號碼
1	民國72年10月1日	雲林縣虎尾鎮中山里2鄰林森路363號（門牌整編）
2	不詳	雲林縣虎尾鎮中山里2鄰林森路491號

4.合同廳舍之地籍圖資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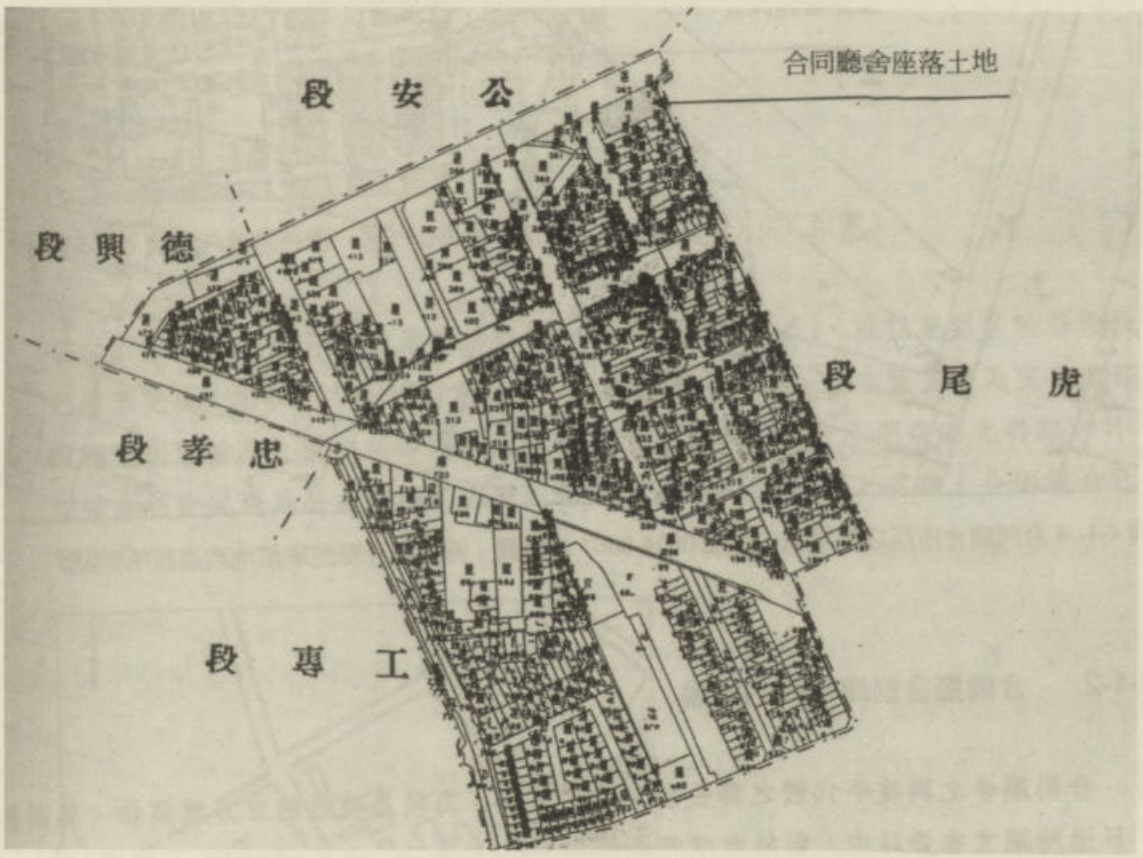


圖*2-1-3* 合同廳舍坐落土地之虎尾鎮公安段整體地籍圖(圖中灰色網點部分，圖自雲林縣虎尾鎮地政事務所提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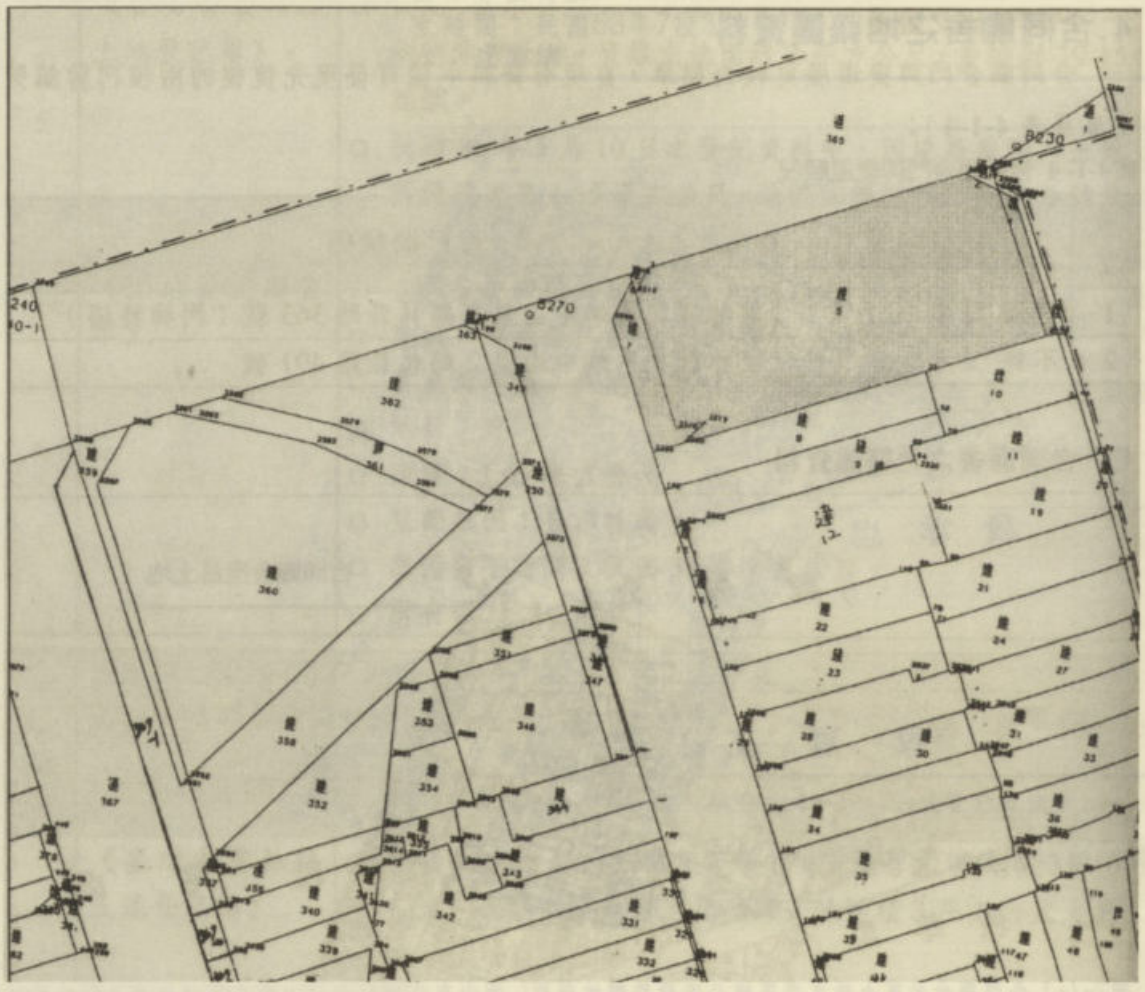


圖2-1-4 合同廳舍座落之虎尾鎮仁愛段0004-0007地號圖(圖自雲林縣虎尾鎮地政事務所提供)

第二節　合同廳舍創建年代的討論

合同廳舍之興建年代較之郡役所與郡守官邸，為較為晚近的官方建築物，然而相關日治時期文書資料中，對於本建築物的初建始末並無太多著墨，因此，難以就確定的歷史證據加以論斷合同廳舍的創建歷史，以下僅就數個面向加以討論：

1. 郡役所與郡首官邸興建於大正九年至十二年（*1920-1923*年）之間（參見*1-1-2*之討論），當時並未接續興建合署辦公的合同廳舍，昭和四年（*1929*年的虎尾市街圖中[1]（參見圖*2-1-5*），已出現郡役所（昭和六年，*1931*年擴建前的規模）、郡守官邸等官舍、武德殿、公會堂、圖書館等官方及公共建築物，但合同廳舍位置上並無任何官方建築編號註記，僅見標示密集建築街廓的斜線記號，顯示當時在合同廳舍所在基地位置上，應原係民間建築物，而非官方所有的公共建築物。

2. 昭和十五年（*1940*年）虎尾市街略圖[2]中（參見圖*2-1-6*），可以見到當時郡役所已增築完成（昭和六年，*1931*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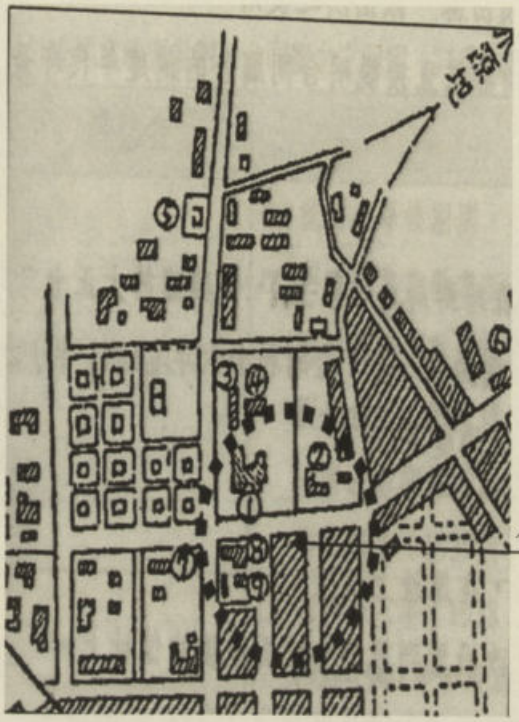


圖*2-1-5* 昭和八年郡役所一帶的市街圖(引自〈虎尾街要覽〉中之附圖)

，合同廳舍雖未繪出，但本圖主要為富日芳郎說明沿街店舖率之圖說，合同廳舍位址（圓圈處）上無表示開店率之斜線，可間接說明此處應為公共建築。亦即，昭和十五年（*1940*年）當時，合同廳舍已經營建完成。



1 見於虎尾庄役場，「虎尾庄治概要」/昭和四年(*1929*年)排印本

2 收錄於「台灣鄉鎮之地理學的研究」，/富田芳郎/昭和十五年(*194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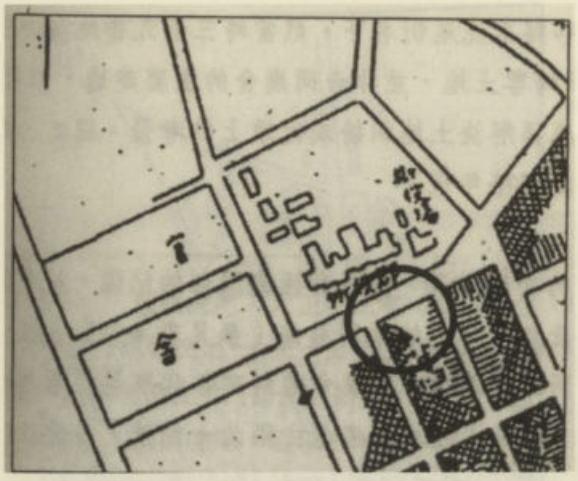


圖2-1-6 昭和十五年(1940)的虎尾市街圖(引自〈臺灣鄉鎮之地理學的研究〉p28)

3.虎尾鎮公所提供的「虎尾鎮公所歷史建築資料册」（民國82年建表）中，記載光復後稱為中山堂的舊合同廳舍，開始使用之日期為民國二十八年，民國三十五年由鎮公所接管，主要作為中山堂、消防隊、派出所之使用。本資料中年代註記來源已不可考，尚無法直接說明合同廳舍的創建年代即是民國二十八年（昭和十四，1939年）。

4.虎尾市街上原設有公會堂（現況林森路郵局之位址上），係興建於大正十二年（1923年）的單層木造建築物[3]（面積約80坪），但昭和十六年（1941年）之前，公會堂一帶的公共建築配置產生重大的變遷：

1)原公會堂因木造建築嚴重損壞，在原址上拆除。

2)原設於製糖工場區的郵便局，改設置到原公會堂拆除後的位址上。

3)合同廳舍二樓增設新的公會堂，以取代拆除之舊公會堂。

上述公共建築的變遷，在時間上可間接推論合同廳舍的創建年代：昭和十四年（1939年）（根據上項第3點之說法）興 建新的合同廳舍，並已包含新的公會堂空間，合同廳舍工事完成後，隨即拆除舊的公會堂，並著手新郵便局的營建事宜，新郵便局於昭和十六年（1941年）完工並遷入新址。

5.據日治時期地籍資料 ，昭和十五年（1940）十 一月，廳舍所在的三十九番地始完成移轉登記，以「買賣」之原因移轉至虎尾街名下，然當時三十九番地僅為五毫一絲，約 47平方公尺大小的一筆畸零土地，並非合同廳舍的主要建地，似可假設當時虎尾街買入此畸零地，應係解決土地糾紛或行政上的考量。總之，此一年代應可間接印證當時建築完成之概略年代。

6.虎尾當地多位耆老對於合同廳舍的初期狀況，仍保有極為深刻的記憶，就多位受訪者的訪談內容中，可整理出對此創建年代的共同看法（參見表2-1-5）值得注意的是，多位受訪者幾乎不約而同地認為，合同廳舍的創建年代應早於昭和十四年（1939年），應係昭和十年（1935 年）左右。耆老主張此一說法，多佐

3參見虎尾街役場編，《台南州街庄概況輯存（三）》，〈虎尾街要攬〉，據日本昭和八年排印本影印，成文出版社有限公司，1985年。

以受訪者相關事件年代（如上公學校的時代）的比對，因此應有一定的可信度，然而，鑑於口述歷史有其缺乏具體事證的侷限，本項訪談結果亦僅供推估合同廳舍創建年代的參考。

在缺乏直接歷史證據的情況下，合同廳舍的創建年代尚難做出確切的論斷，但綜合上述各項資料，應可推論合同廳舍至遲於昭和十四年（*1939*年）即已正式完工啟用，但在昭和十年（*1935*年）後、昭和十四年（*1939*年）之前，是否即已存在廳舍建築物則仍有疑義，有待進一步的考證。

此外，與當地耆老的訪談過程中，多位耆老對於塔樓印象極為深刻，認為昭和十四年（*1939*年）之前塔樓應已存在。就此一問題而言，由整體建築現況加以調查，建築內外並無增建、改建痕跡，同時整棟建築各部之材料運用、線腳形式、柱樑形式與尺寸、屋架狀況等均無差異，應係同一時期興建完成，而無擴建、改建的狀況。

表*2-1-5* 虎尾當地耆老對於合同廳舍之記憶

項次	受訪者	內　　容
1	鍾天助[4]	○就讀公學校期間，幾乎每日經過合同廳舍，故記憶極深刻。 ○回憶認為在畢業前，合同廳舍塔樓即已存在。 ○虎尾郡役所落成啟用時（昭和六年，1931年）曾舉行盛大的慶祝儀式，回憶認為合同廳舍在郡役所落成啟用後不久，約一年左右即開始動工興建，因此該廳舍落成時間更不應是昭和十四年（1939年）
2	楊萬發[5]	○昭和十三年（1938年）由公學校畢業，昭和十四、十五年（1939-1940年）於郡役所內任『給事』職務。 ○回憶認為他在三、四年級時即已存在消防隊的塔樓建築，這段時間大約是昭和十、十一年（1935-36）左右說法與鍾先生大致相同。
3	蘇金順[6]	○昭和十年初以後就讀虎尾公學校。 ○對於合同廳舍的回憶大致同於鍾、楊兩位先生。
4	許吹笙[7]	○對於合同廳舍興建年代並無任何印象。 ○光復後曾致合同廳舍內擔任公職，認為該建築至今並未有重大的營建改變。

*4*鍾天助先生，現居虎尾，大正十三年(*1924*)生，昭和十一年(*1936*)由公學校畢業。

*5*楊萬發先生，現居虎尾，大正十五年(昭和元年，*1926*年生)，昭和十四、十五年間(*1939-1940*年)曾於虎尾郡役所內擔任「給事」工泉。

*6*蘇金順先生，現居虎尾，昭和三年（*1928*年）生。

*7*許吹笙先生，現居斗六，大正十五年(昭和元年，*1926*年)生，日治時期於彰化大成庄役場工作，民國*35*年到虎尾區署工作，其後長期服務與縣政府。

項次	受訪者	內　　容
5	吳先生[8]	○昭和十四年（1933年）左右，吳先生於當地米店工作，對於合同廳舍仍有印象。 ○對於合同廳舍建於昭和十四年（1939年）的說法，表示應該更早。 ○合同廳舍長久以來沒有什麼修建改變，大致保持原有之營建狀況。
6	蔡木泉[9]	○虎尾街上在郡役所落成的同時，亦建設一虎尾公會堂，爾後虎尾公會堂拆除後才興建虎尾合同廳舍（早期虎尾的郵便局位在虎尾糖廠內，虎尾公會堂位於現在的虎尾郵局）。 ○認為合同廳舍應該其就讀小學3-4年級時（約昭和十年間，西元1935年）就已建造完成。 ○合同廳舍當時作為消防隊、瞭望台與消防車車庫、派出所之使用，二樓作為公會堂使用。

第三節　光復後之營建修繕

光復後廳舍建築並大規模之改建狀況，僅係少數空間的局部修繕與室內增建狀況，分述如下：

*1.*對於建築體較大的改建動作，應屬南向面對防火巷位置增設逃生梯的部分，南向立面二樓逃生梯的部分，南向立面二樓中央位置，目前存在一座金屬製安全梯，連接一樓防火巷與二樓室內空間，但就現況觀之，目前二樓門扇開口部，其兩側下方線腳有敲除破損痕跡，此處門扇應係由原有窗扇開口部改建而來（參見圖*2-1-7*），但改建年代不詳。

*2.*合同廳舍屋瓦部分，目前使用水泥瓦，應非日治時期原件，但修繕年代不詳。

*3.*整體立面外牆與室內壁體，歷年來有過多次的油漆塗裝，由現況觀之，外牆表面由內向外，分別是原始沙漿粉刷層，灰色油漆、淺藍色油漆、淺黃色油漆。

*4.*室內空間較多的改建狀況，多係歷年來增設空間隔間的添加（參見圖*2-1-8*、*2-1-9*），包含：

*1)*一樓消防隊辦公室（*B106*）增設木隔

---

*8*吳先生，現居虎尾，大正十四年(*1925*年)生，光復後*1951-58*年之間曾於虎尾消防隊擔任義消工作。

*9*蔡先生，現居虎尾，大正十五年(民國*16*年，*1926*年)生。昭和十五年開始當學徒，學習日本紙門的製作，目前仍從事紙門無的專業

間，係消防隊區隔值夜住宿空間之用，修繕年代不詳。

2)一樓原派出所空間（包含*B101*、*B102*）兩處，主要係派出所使用時期（民國七十八年以前）所增設，包含鋁門窗隔間、木隔間等修繕狀況。

3)一樓中央門廳（*B103*）增設木隔間。

4)二樓原消防隊待命空間（*B205*）增設多處夾板隔間。年代不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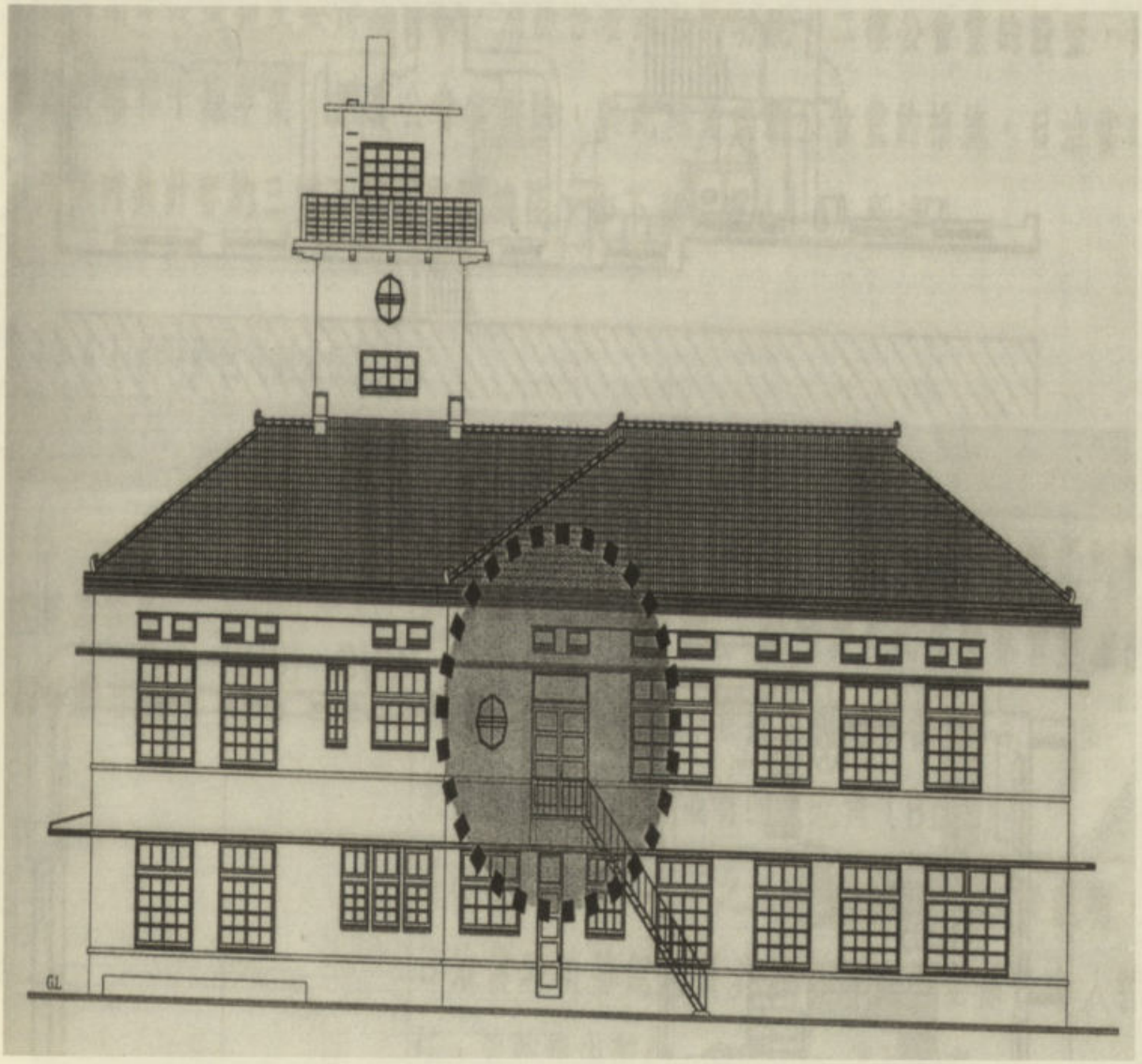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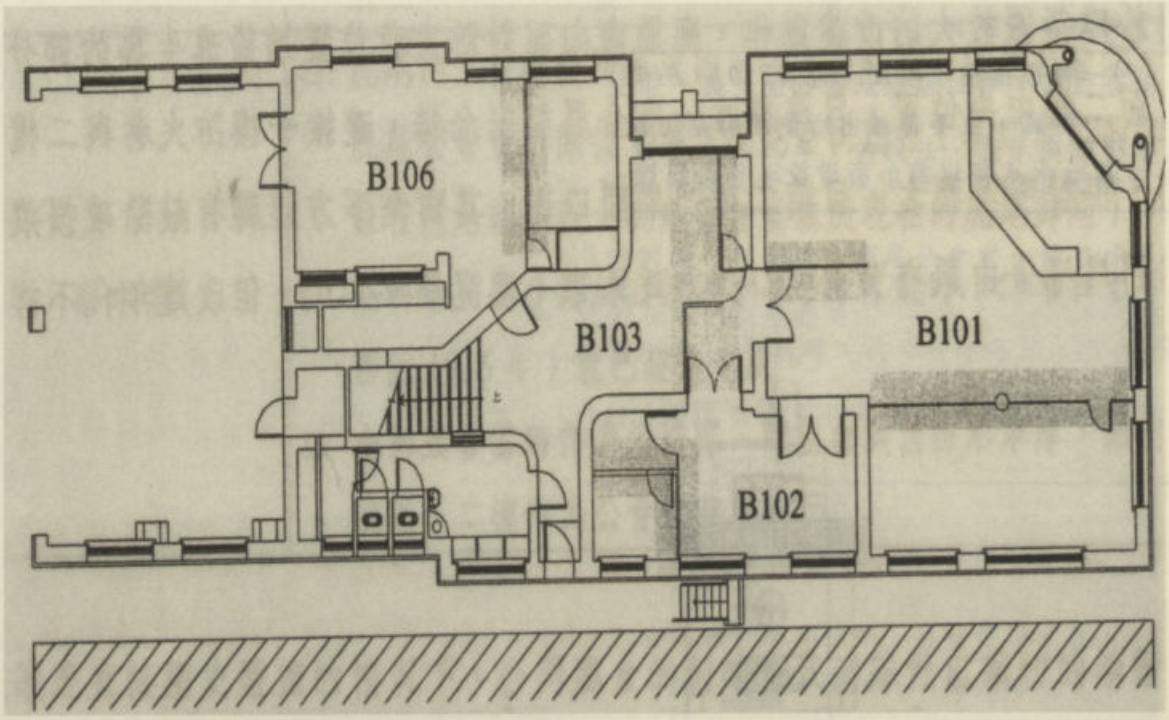


圖*2-1-7* 合同廳舍南向增設之逃生梯，造成原有窗户改建成門洞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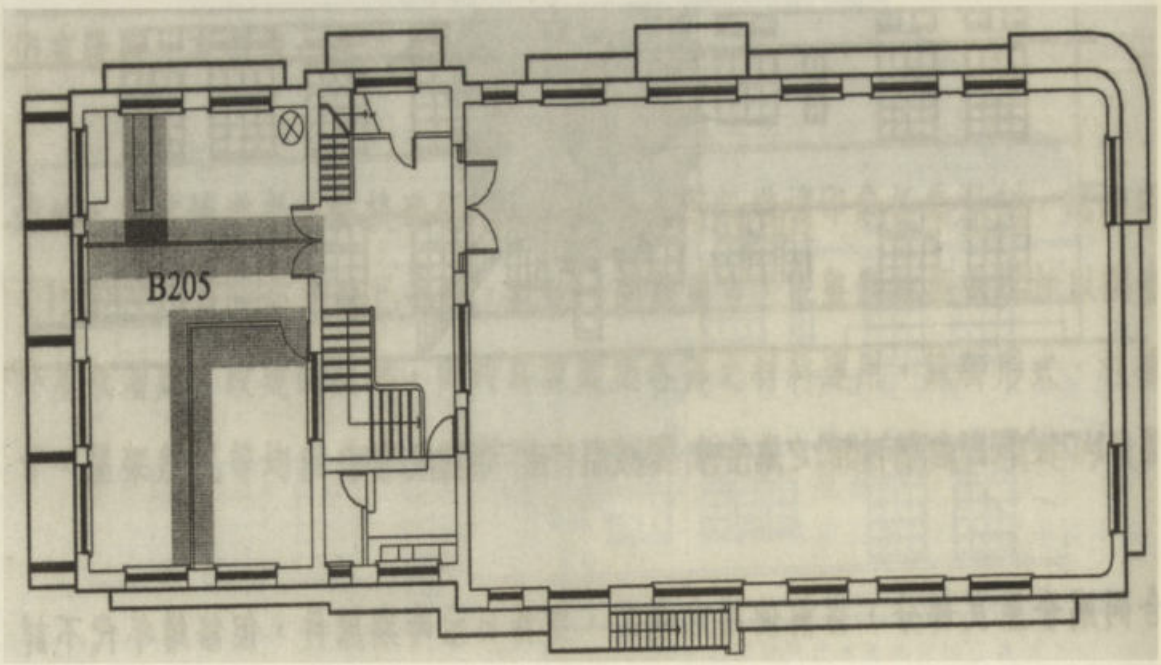


圖2-1-8（上）、圖2-1-9(下)合同廳舍一、二樓平面及其隔間增添物之分佈位置圖



第四節　合同廳舍的使用歷史

合同廳舍在日治時期的使用定位，在於警、消的聯合駐在點，以及做為公衆集會的公會堂之都市角色。光復後，警、消功能維持一段相當長的時間，而公會堂部分則屢有變更。目前的廳舍建築，除消防隊仍持續使用外，僅一樓局部空間供虎尾記者聯誼會之使用，其餘多數空間處於閒置頹圮之狀況，日治當時，合署辦公兼公衆使用的重要角色已完全不存。

1.日治合同廳舍時期（昭和十四年至昭和二十年，(1939-1945)

日治時期本建築物主要作為警察、消防合署辦公的功能，二樓公會堂的設置，則肇因於昭和十餘年間，原有公會堂拆除，於此地另立新公會堂的措施，日治當時本建築內共計容納三種不同的空間機能，如下表（表*2-1-6*）所述：

表*2-1-6* 日治時期合同廳舍使用狀況

使用單位	主要空間	說　　明
虎尾郡役所 直轄派出所	B101、B102	當時位在一樓的警察單位，屬臺南州虎尾郡役所警察課轄下之『郡直轄』，位階與各街庄警查官吏派出所相同，但屬虎尾郡直接指揮之單位。 主要出入口位於建築物的東北角（B101）。
消防組	B106、B107 B205、B301 B401、B501	屬郡役所警察課轄下之消防組，據受訪談者說明，日治當時消防組人員共計十餘人，全係日本人擔任，消防組內配備一部Toyota消防汽車。 塔樓作為瞭望、監看火災狀況與施放消防、防空警報之用。 主要出入口分為兩處，B107空間面向西側中山路之大尺度出入口為消防車之使用，B106空間北側面向林森路之出入口供人員之使用。
公會堂 （集會堂）	B103、B105 B201、B202 B203	為取代原有公會堂之新設集會空間。 B104、104之間為進出公會堂的主要出入口，透過室內樓梯到達他在二樓的公會堂。

2.光復初期（民國三十四年至民 國四十五年，(1945-1956)

光復後，整體空間之使用仍無太大之變化，仍以警察派出所、消防隊、 中山堂之使用為主（表*2-1-7*）：

表2-1-7 光復初期的空間使用狀況

使用單位	主要空間	說　明
中山派出所	B101、B102	隸屬虎尾警察分局轄下之派出所。
消防隊	B106、B107 B205、B301 B401、B501	光復後成為以義消為主之消防隊，據聞光復初期，內部除三、四名職員外，主要之消防工作皆以民間組成之義消團為主力，共約四十餘人（圖2-1-10）。
中山堂	B103、B105 B201、B202 B203	集會空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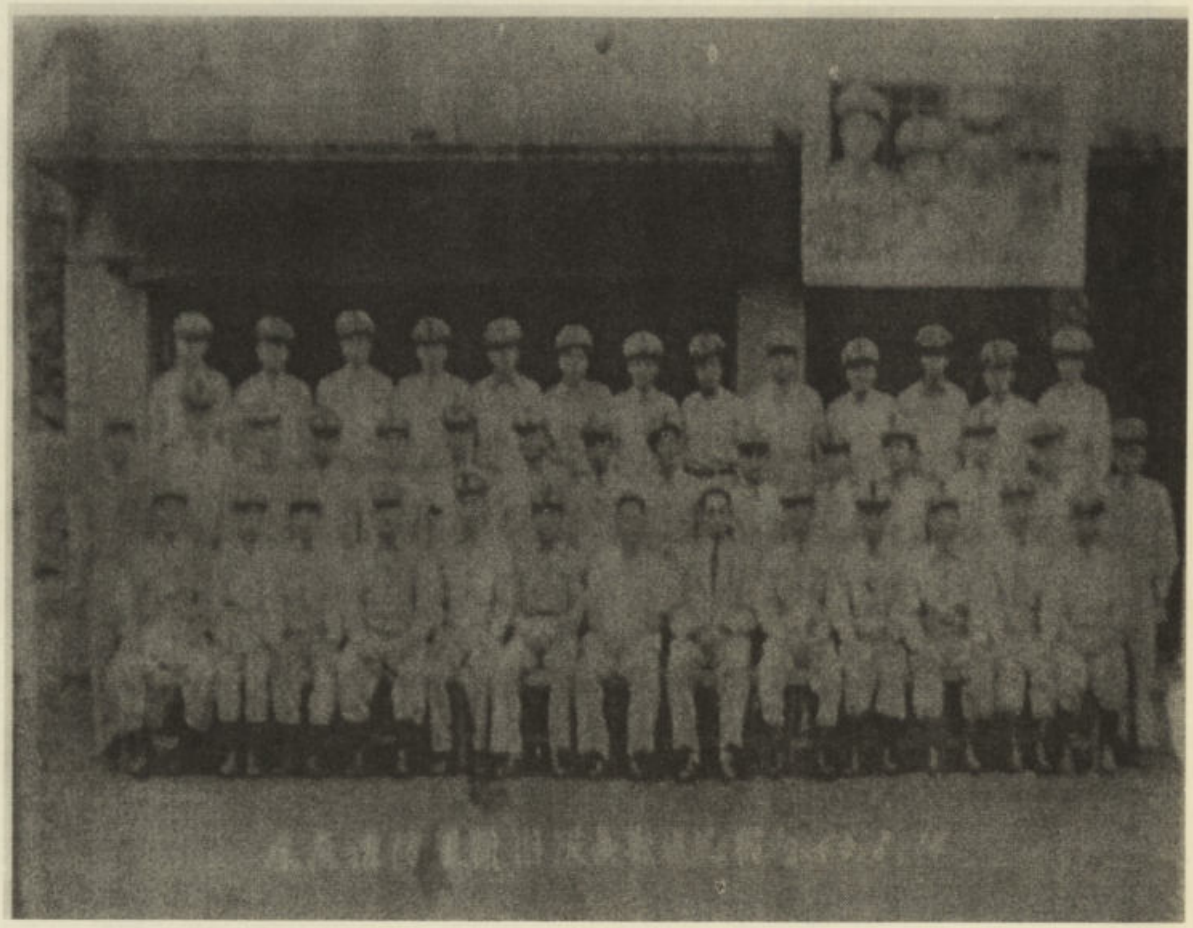


圖2-1-10 民國40年的義消團，設於合同廳舍消防對前消防隊前(受訪者吳先生提供)

3.嘉義地方法院雲林庭借用時期（民國四十五年至五十三年，1956-1964）

民國四十五年，嘉義地方法院於虎尾鎮設立雲林庭，當時「成立之初係以虎尾警察分局柔道場改建，…容量不敷，復借虎尾鎮中山堂及警察分局部分宿舍臨時分隔，充作民事庭、民事執行、財務執行與看守所辦公外，部分作為法庭，因分散辦公諸多不便。…於民國五十三年七月一日正式成立台灣雲林地方法院[10]。」

民國四十五年至五十三年期間，雲林庭曾借用合同廳舍二樓中山堂做為法庭之使用，這段期間，中山堂之集會功能暫時消失，但卻轉而成為民事庭與刑事庭開庭審理的法院空間（參見表*2-1-8*、圖*2-1-1*、*2-1-12*[11]）。

表*3-1-7* 光復初期的空間使用狀況

使用單位	主要空間	說　　明
中山派出所	B101、B102	隸屬虎尾警察分局轄下之派出所。
消防隊	B106、B107 B205、B301 B401、B501	光復後成為以義消為主之消防隊，遠閣光復初期，內部除三、四名職員外，主要之消防工作皆以民間組成之義消團為主力。（共約四十餘人）
嘉義法院雲林庭	B103、B105 B201、B202 B203	據法院人士回憶，當時二樓公會堂空間於當時隔間為兩個空間，分別作為民事庭與刑事庭之使用（圖2-1-13、2-1-14）。



圖*2-1-11* 嘉義地院雲林庭開庭紀念



圖*2-1-12* 民事庭同仁於合同廳舍進口前合影

10 仇德哉主修，《雲林縣志稿》，卷三〈建制篇〉，雲林縣文獻委員會編，雲林縣政府出版。
11 圖*2-1-11*、*2-1-12*、*2-1-13*、*2-1-14*，引自《雲林縣地方法院創見落成紀念》。



圖2-1-13 雲林庭設於二樓公會堂的刑事庭



圖2-1-13 雲林庭設於二樓公會堂的民事庭

4.公教人員福利社進駐時期（民國六十五年至七〇年代，*1976-1980*年代）

民國五十三年結束嘉義地方法院雲林庭的借用時期後，公會堂再度成為中山堂之使用模式，直至民國六十五年，公教福利品供應中心再度借用二樓大空間，作為營業場所（表*2-1-9*），當時「國防部福利總處公教福利品雲林縣供應中心…得知于虎尾設站佳音，乃決定將鎮公所中山路中山堂二樓房舍一間，以作為供應站之用。…於民國六十五年元月十六日春節吉辰正式開幕服務。[12]」

此外，派出所與消防隊仍持續於合同廳舍空間的使用機能（圖*2-1-15*、*2-1-16*）。

表*2-1-9* 公教福利品供應中心借用時期之空間使用狀況

使用單位	主要空間	說　　明
中山派出所	B101、B102	隸屬虎尾警察分局轄下之派出所。
消防隊	B106、B107 B205、B301 B401、B501	同上
公教福利品 雲林供應中心	B103、B105 B201、B202 B203	主要使用二樓公會堂空間，加設貨架，並改裝室內地坪，即現況塑膠地坪之由來。

12 仇德哉主修，《雲林縣志稿》，卷三〈建制篇〉，雲林縣文獻委員會編，雲林縣政府出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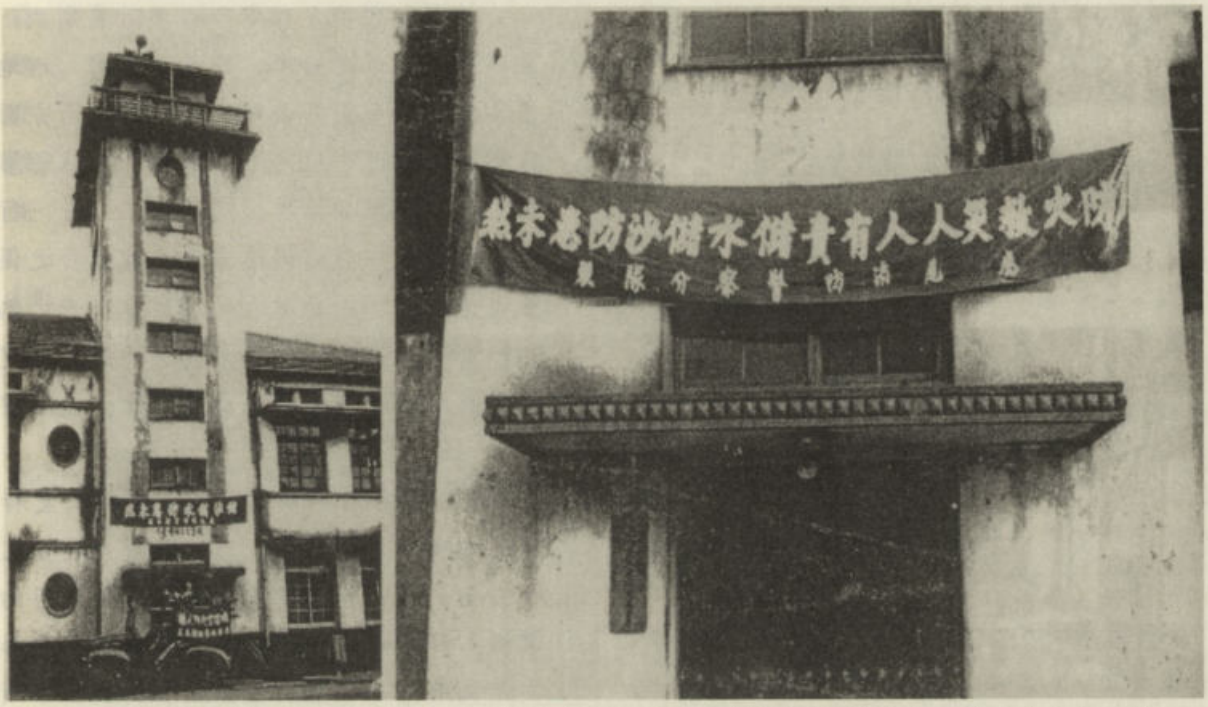


圖2-1-15（左）、圖2-1-16（右）民國70年代得合同廳舍建築物與消防隊入口（圖自廳舍內發現）

5.派出所遷出與虎尾消防隊獨立使用時期（民國七十八年迄今）

民國七十八年警察分局新大樓落成，原位於郡役所內的虎尾警察分局與位於合同廳舍的中山派出所，均遷往新的警分局大樓內，廳舍一樓派出所空間成為閒置狀況，僅消防隊仍持續使用一樓空間，作為停放消防車與極少數人員駐防之用。此外，民國八〇年代，一樓原派出所空間借于虎尾記者聯誼會使用，供記者交換訊息，寫作之使用。

表2-1-10 派出所遷出與虎尾消防隊獨立使用之空間狀況

使用單位	主要空間	說　　明
消防隊	B106、B107	目前消防隊僅利用一樓空間。
記者聯誼會	B101、B102	同上。
閒置空間	其他空間	閒置中。

雲林縣虎尾鎮布袋戲主題館規劃報告書節錄

計畫主持人 林崇熙

第一章 前言

雲林縣虎尾鎮之舊警察分局，原為日本時代之台南州虎尾郡郡役所建築（見圖*1-1*），虎尾郡於大正九年（*1920*）地方制度改正後成立，從大正十一年（*1922*）陸續營建廳舍與官舍。日治結束之後，歷經行政區域的重新劃分，改為警察機關的使用功能（雲林縣虎尾鎮警察分局），直至*1990*年代初期虎尾警察分局新廈落成，該建築物始因警局的搬遷而處於閒置狀況至今。

舊郡役所座落於虎尾鎮林森路，與正對面的中山路形成「*T*」型路口，為虎尾舊市街區中山路之端景，並藉由老街區中山路的連通，與擁有數棟日治時期營建物的虎尾糖廠遙遙相望，因此由舊郡役所、老街中山路、糖廠、舊鐵橋連成一線，整個區段為虎尾地區發展歷史上極為重要的歷史性據點，同時該建築物亦是臺灣少數僅存日據時期所興建的郡役所建築物，就歷史觀點而言實具有極為重要的意義與價值。



圖*1-1* 舊虎尾郡役所現狀

據雲林縣虎尾鎮都市發展計畫所列，舊郡役所附近之街廓，原係一併納入市地區段徵收、重劃的區域，該舊郡役所亦面臨拆除的命運，但八十六年初，雲林縣廖泉裕縣長邀集學術界、虎尾地方人士、行政機關代表，共同研議該歷史建築物之保存價值與保存的可能性，經與會代表之熱烈討論，縣府機關的鼎力配合，終於決定舊郡役所所有基地範圍與建築物全數保存。

此期間結合多虎尾當地重要的文史特色，如糖廠產業文化、布袋戲展演藝術文化外，更將舊郡役所的歷史價值與保存的契機，藉此機會傳達給所有雲林縣熱烈參與活動的人士，並於改建築物內舉辦多項研討、展示活動，以實際的行動，讓一般民眾理解到，歷史建築物留存在今日的生活之中，是具有十分重要的意義，同時歷史建築物結合新時代新的使用功能，反而是可以產生老建築的新生命。

因此，本著行政院文建會推動的社區總體營造、美化傳統歷史文化建築空間、主題館等文化建設的一貫理念，地方人士、文化行政部門與學界，均期望能透過整體規畫、民眾參與的完整程序，期使讓該歷史建築能繼續留存在虎尾鎮的人文、社會脈絡之中。在思考該歷史建築物的再利用計畫時，各方人士一致提出結合雲林縣（尤其是虎尾鎮）特殊的布袋戲表演文化為主題，應是極為有意義的作法，藉此不但歷史建築物得以「活的保存」，臺灣布

袋戲藝術重鎮之一的雲林縣，更能透過主題館的成立，定期展示、演出、教學等活動，進一步將漸漸式微的布袋戲藝術形式推展及活化起來，以使得這項藝術能傳承到下一世代，並更加發揚光大。

第二章 環境調查與分析

第一節 虎尾地區與舊虎尾郡役所調查

一、虎尾地區與舊虎尾郡役所簡史

一座歷史建築物是否值得保存，不僅在於其年代久遠，更在於它對於所處地區的歷史意義。一座歷史建築物可能因其具藝術史上發展的意義、或聚落歷史或社會史上的意義、或地方意象及景觀上具凸顯意義、或營建造型技術上的意義等理由而予以保存；不但是人類文明發展上的軌跡記錄，更是社區居民共同意識與記憶的具體呈現。舊虎尾郡役所（舊虎尾分局）就具有上述諸多值得作為歷史建築物而予以保存的價值。

在談舊虎尾郡役所之前，我們先看一下虎尾鎮的發展簡史。虎尾位居雲林縣的地理中心，自清乾隆年間漢人前往開墾，至咸豐年間已經形成户數達一千之市街稱為大崙腳。然而同治及光緒年間的匪亂使得甲午割台之時只剩不足二十户的小聚落。日本統治期間為大力發展糖業而在此地設立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五間厝工場。至大正九年（*1920*）地方制度改正，方改稱為虎尾，蓋採其東南之虎尾溪各也。[1]

虎尾的發展可說是拜虎尾糖廠之賜而發展成一個小規模的工業都市，而不是如雲林其他市鎮之出發於依靠鄉村而維持之鄉村都市。因此市街一開始就在市區計畫下成為井然有序的小格子型市街，可謂是台灣之純日本式設計的小都市，其房屋大都設有亭仔腳，模仿台灣式店鋪之樣式者多。[2]而從日治時期的商場店鋪發展地理分佈來看，虎尾的市區精華地位於現今中山路一帶，一頭是現今的虎尾糖廠，另一頭就是現今的舊虎尾郡役所。由此可見，舊虎尾郡役所具有見證著虎尾百年發展的空間意義。

舊虎尾郡役所的保存不應僅就這一棟建築物來看，更應從當地整體歷史景觀來看。在空間分佈上，從舊虎尾郡役所沿著中山路往南走，將可見大正型街屋及昭和型街屋仍然表徵著當年的繁華興盛，鄰近交叉的中正路有著大量的昭和型街屋，而在中山路底就是盛極一時的虎尾糖廠，其中不僅有令人流連忘返的同心公園，更有具歷史意義的虎尾糖廠招待所。因此，就這樣的空間連線來看，舊虎尾分局與現存

1.昭和十四年虎尾街役場《虎尾街大觀》
2.富田芳郎《台灣鄉鎮之地理學的研究》



眾多日本時代的街屋及虎尾糖廠可以形成一片見證地方發展歷程的史蹟群。而當今雲林縣政府願意保存舊虎尾分局以作為重視地方文化的具體行動，實在是令人感到鼓舞。這將是號召虎尾居民以至雲林縣民一起關心地方歷史及史蹟的重要開端。

對於舊虎尾郡役所的建成年代考證，據昭和六年（*1931*）《台南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紀錄虎尾郡役所從大正十一年（*1992*）開始營建，昭和五年（*1930*）有所增築；大正十二年（*1923*）出版的《台南州概況》營繕報告部份則記載大正九年（*1920*）以迄該書出版「虎尾郡役所廳舍新營--三萬七千九百六十五圓」，此年代與曾在*1939*年於虎尾郡役所建物警察課服務的李坤泉建築師的回憶相符。再從各個年代的虎尾地區地圖來參照，可推測虎尾郡役所整體建築在漫長的歲月中有所增減。雖然說此建築物的各個部份確切年代有待詳細考證，但無損於其作為歷史建築物的價值。

舊虎尾郡役所的保存，也不應只是古董式地保留，而可以更積極地在其內部展示規畫上呈現本地盛極一時的布袋戲文化以見證常民文化。此外，嘉南平原從十六世紀末以迄一九六〇年代的米糖發展，不但支撐了各個朝代政府的外銷與內需，更塑造了此地居民的生活文化。最後，雲林縣的藝文資源在空間分佈上並不均衡，東部在斗六市與西邊在北港鎮均有展演空間，唯獨中部沒有適當的場所；因此，舊虎尾郡役所的保存可以規畫為雲林縣中部的最重要藝文場所，或做為雲林縣文化中心的分館。

總結地說，舊虎尾郡役所作為歷史建築物來予以保存，及進一步賦予其更積極的地方發展功能，實具有其深刻的意義及價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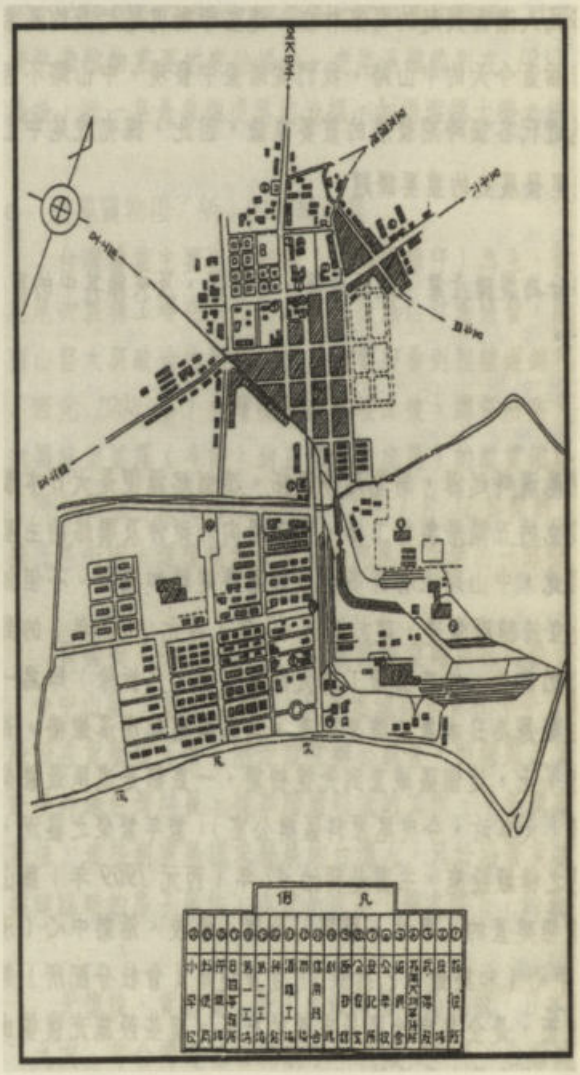


圖*2-1* *1933*年虎尾街市街地略圖，資料出處：《虎尾街庄要覽》（昭和八年版）



二、虎尾第一街－中山路

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於明治39年（西元1906年）在尚稱為五間厝的虎尾溪畔設立製糖工場，開啟了虎尾近代的發展史。然而造就今日虎尾如此繁榮，除了糖廠位居首功之外，日治時期日本人在虎尾許多重要的規畫與建設，如總督府鐵道部設立貨物掛（所），開鑿嘉南大圳濁幹線，台南州設立地方行政中心，建設移民村，日本軍部海軍省設立飛行基地等，亦是虎尾發展的重要因素。粗略來區分虎尾發展，大致可分以虎尾糖廠為中心的製糖產業，以虎尾貨物掛（所）為主的運輸產業，以虎尾郡役所為核心的行政中心，另外還有虎尾空軍基地的軍事重地，以及因這些建設帶來移民人潮而興起的商家林立。這些帶動虎尾起飛的要素，除了虎尾空軍基地外，皆涵蓋今天的中山路。我們從踏查中發現，中山路不但是虎尾發源起點，更是虎尾近代各個時期發展的重要象徵，因此，探究虎尾中山路的沿革，也就成為研究虎尾發展史的重要課題。

我們將虎尾中山路約略分為製糖產業、運輸產業、行政區、及夾雜其中的商業區四個部分來做導覽簡介。

□ 虎尾糖廠的製糖產業

虎尾的近代發展是由虎尾溪畔起源，向北延伸開拓。這個起源便是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於明治39年設立的五間厝製糖工場，而工場向外延伸及聯絡的主要幹道就是今天的中山路。因此，中山路上有許多糖廠的重要建設和機關。不但如此，最早期的政府部門也設立於糖廠旁邊，建於明治40年（西元1907年）的郵便局（今虎尾郵局及電信局的前身，位在糖廠工場大門左對面，已拆除）即為一例。早年虎尾糖廠的建設主要是為日本員工需要而蓋，其範圍南起虎溪鐵橋，北到安慶圳橋（俗稱紅橋頭仔）止，這個區域直到光復初期，一直都是虎尾最繁榮的市中心，中心點為虎尾驛（火車站，今虎尾原料區辦公室），當年繁榮之盛況，居雲林三郡之最，今日所見之糖廠設施，主要是明治42年（西元1909年）藤山雷太接收虎尾製糖工場後積極建蓋的，車站、醫院、公園、學校、活動中心（清交俱樂部，已拆除）、休閒中心（和樂館，已拆除）、百貨超市（會社分配所）等一應俱全，連神社都蓋在裡面，是全嘉南地區最完善的社區。這些設施光復後由政府接收，台灣人住進社區，成為最大受益者。

糖廠最重要的三個標的，工場、鐵橋和公園，皆位於中山路上。糖廠在明治43年（西元1910年）、大正14年（西元1925年）分別增建工場，每日榨蔗製糖量達3200英噸，居全台之冠。大正15年（西元1926年）建蓋酒精工場，產量6600噸，更居東洋第一。光復後，幾經改建，每日榨蔗產量達4900噸，民國47-48年期年產糖量64000噸，產值全國最高。糖業對台灣60年

代經濟奇蹟貢獻良多，虎尾糖廠更是起帶頭作用，當然不用說它帶給虎尾人的龐大經濟利益了（虎尾市區居民多是糖廠員工、眷屬，或是依附糖廠發展的各種商業行為）。

鐵橋和公園是虎尾著名的觀光休閒景點，同心公園內是台灣記載糖業重要發展紀念碑最多的地方，也是第一次世界大戰後，日本接收德國太平洋殖民地，移植熱帶植物重要的實驗場地。虎尾溪鐵橋則在*1930*年代興建成為鋼鐵跨樑的鐵橋後，就一直是象徵虎尾的地標，如同西螺大橋之於西螺一樣。

□ 虎尾貨物掛（所）的運輸產業

台灣糖業主要以產粗糖（俗稱黑糖仔）為主，做為日本內地製造精糖之用。虎尾的製糖工場在明治*42*年轉由藤山財團經營，隔年規劃興建第二工場，加上藤山雷太與政治的關係，以及總督府看到粗糖運銷利潤可觀，因此於明治*41*年（西元*1908*年）台灣縱貫鐵路竣工後，總督府與大日本製糖株式會共同集資規劃興建他里霧（斗南）到五間厝（虎尾）的縱貫鐵路支線，並設置鐵道部貨物掛（所）管理，此運輸線於明治*43*年*1*月*31*日開辦，一時之間火車南來北往，穿梭虎尾街市，這種情景成為當時虎尾人生活的一部份。

貨物掛（所）的設立，引來許多運輸商社的設立，加十分有名的日東商船組（今中山路*5*號至*7*號）、日本運通株式會社（今台鐵管理局虎尾貨運站辦公室）紛紛在貨物掛（所）附近設立辦公廳舍。而糖廠及貨物掛（所）的成立，也吸引許多外地台灣移民，從事階層較低的工作。早年糖廠宿舍大部分都是提供日本人居住，這些到虎尾謀求發展的台灣人，只好沿著貨物掛（所）附近的鐵路兩旁，搭建臨時的房子居住，這就是虎尾「鐵支路下」的最早雛形。

光復後，貨物掛（所）由鐵路管理局接收，日本運輸業退出，轉由「丸鐵」、「丸友」等台灣運輸公司競爭。民國*44*年，台糖的客運業務由原虎尾驛遷移至貨物掛（所）前營運，這裡一度成為虎尾載客運貨中心，附近是商家林立、車水馬龍、好不熱鬧。然好景不常，隨著糖業沒落，私人交通工具發達，民國*64*年台糖關閉客運營業線，而由於年年虧損，貨物掛（所）的業務也幾乎停擺，如今只能從殘存的景物，去感受當年貨物掛（所）的風光盛況了。

今天我們在中山路上看到的進發商店（中山路*27*號）、新興利商店（中山路*13*號）、中山路*24*號水果攤，及貨物掛（所）附近的小吃麵攤等，都是當年貨物掛（所）極盛風光下的產物。而中山路*30*、*32*號的「青年旅社」（已無營業）則是光復後客運興盛的見證者。



□ 行政中樞－虎尾郡役所

虎尾在日治初期以前，一直隸屬於大坵田東堡的一部份，行政中心在今土庫鎮，明治34年（西元1901年）及明治42年又分屬斗六、嘉義兩廳管轄。隨著製糖工場、虎尾貨物掛等設立，引來大量移民，虎尾人口由清末3、4 千人，到大正9年(西元1920年)增加至近2萬人。這樣的發展使得日本總督府不得不重視這座小城鎮的發展。大正9年日本設虎尾郡，將五間厝更名為虎尾庄，郡役所立於庄內，統轄西螺、土庫、崙背、海口、二崙及虎尾等街庄。

虎尾郡役所落成於昭和6年6月1日，是一座融合許多實驗風格的半木造建築物，亦有人稱它為「帝冠式」建築，倒三合院的格局氣勢宏偉，是台南州中罕見的大型郡役所。其紅磚建築部分，在1930年代蔚為風潮，虎尾街上許多建築如中山路93號與95號的商店，仁愛路的四維租書店，中山路54號至60號由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出資建造的二樓透天樓房，皆是當時的流行產物，可見郡役所之影響。

對虎尾耆老而言，所謂的郡役所其實還包含了郡守官邸（今法院院長宿舍）、職員宿舍（今郡役所旁之都市計畫地）、合同廳舍（舊消防隊與記者聯誼會所在地）及公會堂（今虎尾郵局）、武德殿（警察課訓練場所，今法院宿舍）等，這樣才是完整的郡役所，然今保存之郡役所辦公廳舍，已是虎尾最大的日治時期建築物了。

除了上述的郡役所所屬機關外，還有許多公家機關設立於此，像虎尾街役場（今土地銀行）、嘉南大圳事務所（今法院宿舍）、台南法院虎尾出張所（今虎尾基督教浸信教會）、虎尾街圖書館（今虎尾民衆服務站）等，皆集中在虎尾郡役所周圍，中山路與林森路交接這一帶，在日治時期可說是名符其實的行政中心。

台灣光復後，幾經變化，在民國39年實施地方自治後，虎尾行政地位較不如往昔，許多機關裁撤，尤其是民國78年，鎮公所及警察分局（即郡役所）遷移，這區域反而成為虎尾交通樞紐，台西客運、台汽聯營、統聯客運等都設站於此，成為現成中山路的另一特色。

□ 店家雲集的商業區

中山路的商家發展，並非同是在一時期規劃，它是隨著虎尾發展而不斷延伸變化。早期糖廠的發展，到中山路鐵路平交道處已是頂點。大正9年前則已發展到今中山路與中正路交叉口一帶，郡役所設立後，中山路的成形才算完整。

虎尾中山路早期的店家發展，在考證中以台灣人經營者較早也較多，且店家中以中醫業最著。中山路83號的明德中藥房及85號木造二樓房子，即早期王春逢行醫致富而建的，中山路73、75號的兩間巴洛克建築樓房，則亦是莊德先生從醫致富所蓋的。到日治後期，李清賀先生留日學醫有成，在中山路126號（今中山路81號）開

設李內科醫院，所以醫院成了中山路早年的特色之一。除此之外，台灣人的店面中，至今仍保留者，為中山路與中正路交叉口的江夏五金行（今好好棉被行），此商號為虎尾可考記錄中最早的五金行。中山路77號是永松計程車行（今服飾成衣店），為虎尾日治時期最早的計程車行。

日本人經營的中山路商家中，至今為人津津樂道的，其一為日興商店（今中山路67號丁小兒科），是虎尾街上最大的私人商店。其二為木村屋（今中山路55號佳人照相館），是一家日式糕點店，可說是虎尾西點麵包店的祖師爺，今虎尾僅存的日治時期糕餅店青木屋，即是師承木村屋。其三為世家書店（今中山路43號），是虎尾最早也是日治時期最大的書局。

在此區域中最重要的兩個建築物，是虎尾農業組合（今中山路62號和興玻璃行）及大日本製糖株式會社的透天樓房（中山路54號至60號）。虎尾農業組合原名虎尾信用購買販賣利用組合，成立於大正12年（西元1923年），後來改制為虎尾農業組合，即為虎尾鎮農會之前身。虎尾農業組合辦公室廳舍，是虎尾現今所知僅存的日治時期鋼筋水泥建築。會社的紅磚透天樓房原是為製糖會社人員所建之宿舍，在中山路上是最有系統的一排建築物，建造年代與郡役所接近，也是中山路上風格色系跟郡役所最相搭的樓房。在以木造日式房舍為主的製糖會社宿舍中，這排紅磚樓房顯得十分獨特。



□ 後記

虎尾中山路雖不若大溪、三峽街屋，或斗六太平路、西螺延平路老街，但它在虎尾發展史上，甚至台灣近代城鎮發展史上，有其重要性和研究之價值。民國86年全國文藝季後，多次有專家學者及地方關心人士提出保留和造街，然一直沒受政府相關單位青睞，不過並無損中山路在歷史上的他位以及價值。透過中山路發展沿革的踏查與導覽，我們對於這條平常覺得平實無奇的街道，多了許多的懷念、驚奇和外人無可體會的情感。

感謝蘇金順、楊萬發、許泰山、胡國定、蔡崎、陳明崙、林清圳、方伯業等虎尾耆老的寶貴口述，及虎尾巴文史工作室成員楊彥騏、周彥君、劉麗秋、曾詩惠、曾詩媛、陳瑞祥、沈沐蒼協助本文資料收集、調查及口述記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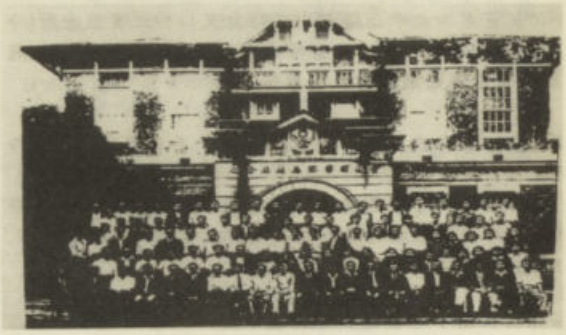


圖2-2 舊虎尾分局

三、郡役所建築生命史

（一）營建歷史的線索

郡役所建築的營建年代，距離今日雖不久遠，但是由於相關文獻散佚與不足，明確的文字資料幾難尋獲，而日治當時曾在所內工作過的地方耆老日漸凋零，少數尚健在的老人亦有不復記憶的狀況，因此截至目前為止仍難以完整勾勒出一個清晰精確的營建斷代輪廓，僅能透過一些零星的史料文字與少數當地老人的片段記憶，約略得到一點說明：

1.大正十二年（*1923*）出版之《台南州概況》（台南：台南州役所），紀錄著大正九年（*1920*）地方制度改正後迄該書出版時台南州主要營繕工程，其中有「虎尾郡役所廳舍新營，三萬七千九百六十五圓」與「虎尾郡役所官舍新營，四萬千六百九十六圓」之記載。

2.昭和六年（*1931*）出版之《台南州管內概況及事務概要》（台南：台南州役所），紀錄著昭和五年（*1930*）之台南州內官方營繕工程，有關虎尾郡役所部分為「未完成建物：外周柵門、司法室、倉庫」「備考：大正十一、十二年建築，昭和五年增築」。

3.臺灣總督府編《臺灣日誌》，昭和六年（*1931*）六月一日條下紀錄：「台南州虎尾郡役所廳舍落成」。

4.*1927*虎尾街庄地圖（圖*2-3*）：大日本帝國陸地測量部於昭和二年（*1927*）以二萬五千分之一測繪，昭和三年出版，*1998* 年遠流出版社重製出版。大正十二年（*1923*）出版的《台南州概況》，其中營繕報告部分載列大正九年「虎尾郡役所廳舍新營--三萬七千九百六十五圓」。

5.昭和八年（*1933*）虎尾街役場編《虎尾街要覽》之虎尾街市地街略圖，縮尺八千分之一（圖*2-1*）。

6.《雲林縣志稿卷首大事記》（民國六十八年出版）中，民國九年（大正九年，*1920*）項下[3]：「九月一日斗六、北港、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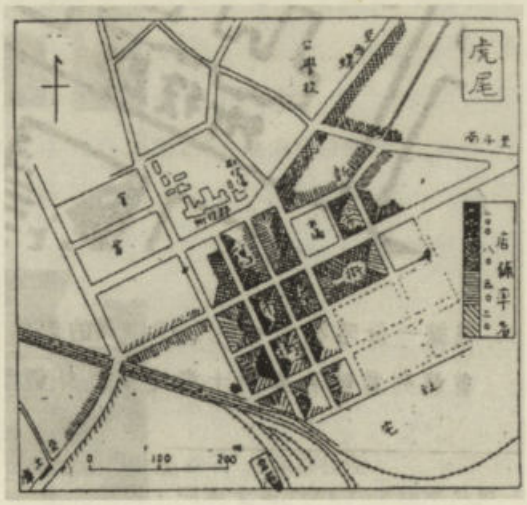


圖*2-3 1927*年虎尾郡役所附近地圖

尾三郡成立，各置郡役所隸屬台南州，初任斗六郡守山口德治，虎尾郡守森真告，北港郡守隈元多一郎。」

7.昭和十五年（*1940*）日人富田芳郎所撰《台灣鄉鎮之地理學的研究》[4]中，文中附錄虎尾地區都市街道圖，可清楚看出郡役所建築的主體建築與今日所見的形式大致相同，但前棟 東西兩 側另有建築體伸出，尤其東側延伸更多，另外在東側形成一處內院（參見圖*2-4*）。

8.根據一份昭和十七年（*1942*）的影像紀錄《支那事變戰歿警察官誠忠錄》中，曾載列當時台南州十郡建築之外觀型態，其中雲林縣境內的斗六郡、北港郡與虎尾郡之郡役所建築形貌均存有清晰的照片影像（參見圖 *2-5*、*2-6*、*2-7*），由虎尾郡役所當時的型式看來，可以看出建築主體部分的外觀幾與現況絲毫無差，但在主體建築的西側另有一小段的附屬建築，銜接在西側翼樓之外。此一部份與富田芳郎文中所附的圖說相吻合，同時在現況的建築體西側部分有明顯的改建痕跡，應是日後拆除部分建築所遺留下來的。

9.當地耆老楊萬發先生（大正十五年（*1926*年出生）回憶（訪談紀紀錄參見附錄，以下之訪談紀錄亦同），楊老先生於昭和十五年至十六年（*1940*至*41*年） 之間，曾於郡役所內任給仕一職，認為：

□「外觀幾乎沒什麼變，跟日治時代的樣子一模一樣，只是環境變了許多」。
□ 建築物的內部隔間僅有少許的變化。
□ 中央二層樓閣當時即已存在。
□ 拘留所部分在昭和十五年（*1940*）時曾翻修，成為今日所見的形成。

10.當地耆老國定先生（大正*4*年，*1915*年出生），曾於昭和*9*年至昭和*11*年（*1934*年至*1936*年）至郡役所擔任給仕，胡先生提及：

□「在郡役所還未建蓋的時候，那裡還是一片草地，合同廳舍、公會堂等等都還不存在」。
□ 確實的營建年代已不復記憶，但依其回憶認為可能應是昭和六年。
□ 其原始之外觀形式與現存之建築體並無太大的差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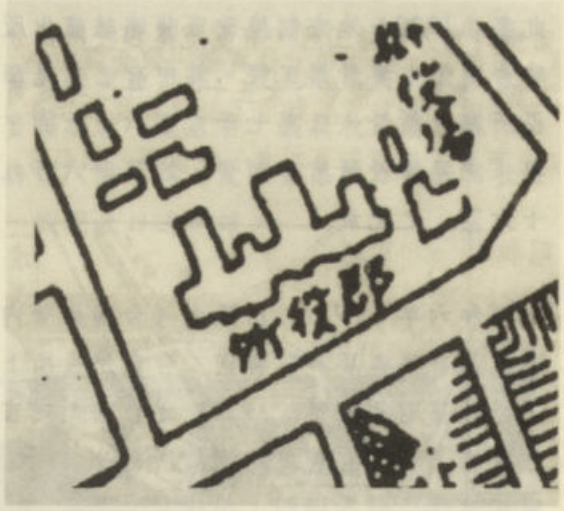


圖*2-4 1940*年地圖中的虎尾郡役所

3.見於雲林縣志稿卷首大事記，民國六十八年四月出版，*P44*。
4.中譯文收錄於《台灣風雲》五卷一期，*1955*年*1*月。



圖2-5 昭和17年的斗六郡役所



圖2-6 北港郡役所



圖2-7 虎尾郡役所照片中左側最外緣另有一處斜屋頂建築，現況已不存在

（二）營經歷史的討論

由上述的片段資料，可約略整理出有關郡役所營建歷史的幾項線索：

1.虎尾郡的設置年代為大正九年，與斗六郡、北港郡相同，當舞實施市街改正，確定地方街庄管轄區域，三郡轄下共設置三街十三庄，街庄下並設置街庄役場。此一設郡但設置郡役所時候，可能僅建置較為簡易的郡役所辦公廳舍，而非今日所見的二層磚木構造的郡役所廳舍。

2.虎尾自清代至日治大正之前，一直並未成為縣境內的區域行政中心，日治初期1895年（明治二十八年）斗六設雲林出張所，1897（明治三十年）年於隸屬嘉義縣下設置林杞埔、斗六、西螺、土庫、北港等五處辦務署，1901年（明治三十四年）雲林支廳改為斗六廳，廳下設林杞埔、土庫、西螺、北港、下湖口、他里霧、崁頭厝、崙背等八支廳，1909年（明治四十二年）廢止斗六廳改隸嘉義廳下置斗六、土庫、西螺、下湖口、北港五支廳，直至1920年（大正九年）五間厝改稱虎尾，配合市街改正計畫，虎尾方與斗六、北港三處鄉村都市一併成為雲林縣境內的地區性行政中心。

在此一情形之下，斗六、北港兩郡應已存在稍具規模的辦公廳舍可資運用，而

虎尾郡辦公廳舍則應屬完全的新建工程，因此大正十二年《台南州概況》中所述的虎尾郡役所新營費用應為支應此一新設行政中心的營建費用。

3.從昭和二年（1927）陸地測量部所繪製的虎尾地區地圖來看，在昭和六年（1931）之前，虎尾郡役所已經有初步的規模。類似的規模在昭和八年（1933）的地圖上也清楚地表現出來。依富田芳郎所撰文中的圖說與昭和十七年（1942）的老照片資料看來，在昭和十五舞（1940）時的虎尾郡役所，其規模較之今日更為寬敞，西側另有小量體建築突出於翼樓之外，東側翼樓之外側亦不同於現在所見的狀況，另有一處小內院，再銜接到東邊的街役場建築。

然而東西側的附屬建築在日後均有一些營建上的改變，西側附屬建築後來拆除，留下今日仍可見到的營建痕跡，但拆除時間不詳；而東側外的小內院目前亦不存在，依楊萬發先生的回憶，東側翼樓在昭和十五、十六年間曾有改建的工事，修建拘留所等處的建築，當時可能有一次較大規模的整修，重新修改東翼樓，因此目前東西翼樓在迴廊尺寸上、營建主體的表面處理上均有所不同，應是不同時代進行修建的結果。

4.對於地方上有部分人士認為，拘留所部分與庭院中二層樓閣並非日治時期原件的說法，在楊萬發先生與胡國定先生的訪談中可以得到清楚的證實，據這幾位耆老的回憶，二層樓閣至少在昭和十五年時代即已存在，為郡守（二樓）與工務係（一樓）的辦公室；而拘留所部分據耆老的回憶，原有建築中即已存在，但在昭和十五年間曾有整修，修建成今日所見的形成，因此此二部分與其他營建部件同屬日治時期歷史原件應無疑義。

5.就整體建築而言，前棟主體建築、東側翼樓、中央樓閣並無太多的營建變更，僅有少部分營建部份在光復之後受到整修或是更替材料，而西側翼樓部份的變更則較多。



項次	營建部件	變更	備註
1	前棟一樓 C2通往C3大門	原始大門的作法應與對面的拉門一致，但在光復後改成一般的鋁門窗。	修建年代不詳
2	前棟一樓 C3天花	原始天花應如C1空間內的作法，但在光復後修改成為一般之平頂天花。	
3	前棟一樓 C3/C4之間的木隔牆	原本空間並無此一隔牆，為光復後警察分局時代所建。	確切年代不詳
4	前棟一樓 C1東側牆面窗	由營建痕跡看來原有一處小門，但目前填封。	
5	前棟一樓 C1北側臨接東側翼樓廊道	原為通向東側小內院的通道，但目前完全封閉。	
6	西側翼樓C4與E6外牆	原為連接西側外附屬建築的部份，可能並無實牆隔間，但光復後充當稅捐處與地政事務所使用，形成新的隔間牆。	混凝土柱與磚牆面
7	西側翼樓F2外牆	外牆為原始牆面，但可看出原來西側附屬斜屋頂建築拆除的痕跡。	
8	西側翼樓H3外牆	目前之外牆為後來增建部分。	
9	中央樓閣二樓木簷廊	二樓簷廊的部分木構造在八十六年虎尾文藝季時依原樣整修。	
10	屋瓦	原始之屋瓦為四十五度斜向排列之魚鱗瓦，但後來改為一般之水泥瓦。	
11	前庭	門廊前原有圓形草地，種植灌木、鐵樹，外圍牆原為樹籬，但光復後，圓形草地完全剷除，樹籬改為磚造圍牆。	

（三）建築物使用歷史

郡役所的建築十分完整，其內部空間亦大部分忠實保留其原有之格局，如能對照整個空間當時代的使用狀況，更可以顯現日治時代官署建築的完整風貌，此一使用歷史部分幸賴數位曾在郡役所工作過的地方耆老的援助，依其實貴的回憶，郡役所建築內的空間使用歷史，可以清晰地呈出來。

1. 有關鄰近環境的使用歷史

項　次	空　間	年　代	說　明
1	合同廳舍	日治時期	郡役所管內之消防組、直轄派出所與集會堂。
		光復後	一樓供消防隊使用，並部分租用於台西客運，二樓集會廳完全閒置。
2	武德殿及其鄰近空間	日治時期	警察人員之武術、劍道訓練場地
		光復後	拆除
		民國*46*年	嘉義法院雲林分庭(後來遷移)
		民國*47*年	地政宿舍
3	西側空地	日治時期	網球場
		光復後	拆除
4	東側土地銀行	日治時期	東側附屬建築(含小內院)
		光復後	民防指揮所
		光復後 (年代不詳)	土地銀行
5	虎尾郵局	日治時期	公會堂
		光復後	拆除，改建今日之虎尾郵局
6	法院院長宿舍	日治時期	郡守官邸
		光復後	法院院長宿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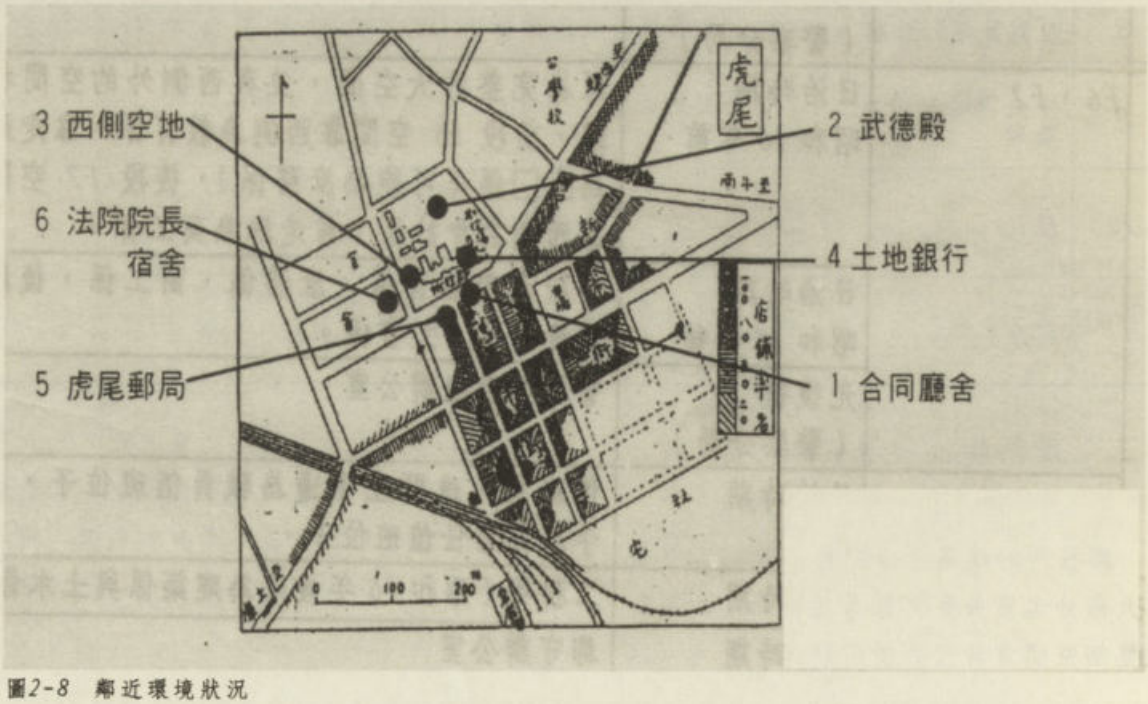


圖*2-8*　鄰近環境狀況

2. 有關郡役所建築內部空間的使用歷史

項　次	空　間	年　代	說　明
前棟主體建築一樓	B1、C1	日治時期	原警察課行政係辦公室，大廳正中央為行政主任辦公桌，後方靠裡邊為警察課課長辦公桌。
		光復後(區署)	區署辦公廳(內容不詳)
		光復後(警察分局)	警察分局第一課行政課辦公室
	B3、C3、C4	日治時期 昭和16年前	原庶務課辦公室，進門右手邊(靠內庭)為文書係，左手邊(靠外側)為農務係，庶務課長位子在最裡邊。
		日治時期 昭和16年後	由庶務課分出勸業課，分為畜牧係、農務係、林務係
		光復後(區署)	不詳
		光復後(警察分局)	警察分局第三課刑事課辦公室。
二樓	C5、C6、C7	日治時期	會議室
		光復後	會議室
東側翼樓	E1～E4	日治時期	司法警察辦公室，即當時的「巡查大人」的辦公室，又稱「刑事間仔」。
		光復後(警察分局)	警察局辦公室
	G1～G5	日治時期	拘留所
		光復後(警察分局)	拘留所
西側翼樓	E6、F2	日治時期 昭和16年前	原為完整的大空間，並與西側外的空間相連，前段E6空間靠西側為教育係、靠走廊為○○係（可能為庶務係），後段F2空間靠西側為會計係、靠走廊為商工係。
		日治時期 昭和16年後	前段改為教育係、庶務係、商工係，後段為會計係、文書係。
		光復後(警察分局)	警局刑事組辦公室
	H3	日治時期	值班室，進門左手邊為職員值班位子，右手邊為給仕值班位子。
中央樓閣	H1	日治時期	工務係(昭和16年後改為建築係與土木係)
	H6	日治時期	郡守辦公室
		光復後(區署)	區長辦公室
		光復後(警察分局)	分局長辦公室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雲林文獻. 第四十六輯/雲林縣政府編，－雲林縣斗六市：雲縣文化局出版：雲縣府發行，民93
面；公分
年刊
ISBN 957-01-9762-5(平裝)
1. 雲林縣-方志-期刊
673.29/123.05 93024100

雲林文獻第四十六輯

中華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出版

發行人/張榮味
發行者/雲林縣政府
發行所/雲林縣政府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雲林路二段515號
電　話/(05)5322154
出版者/雲林縣政府(文化局)
地　址/雲林縣斗六市大學路三段310號
電　話/(05)5325191
印刷者/三興印刷用品行
地　址/雲林縣北港鎮博愛路5號
電　話/(05)5221888．0931175936
傳　真/(05)5223457
E-mail/sang.hum@msa.hinet.net
封面題字/黃新弼老師
統一編號/1009304600
國際標準書號(ISBN)957-01-9762-5



雲林文獻

國家圖書館
A00178400

統一編號
1009304600

ISBN 957-01-9762-5